

(封面)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子基金名稱：

(一)「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二)「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三)「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二、基金種類：傘型基金，三檔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發行總面額：

(一)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二)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三)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及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

八、本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二)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三)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及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九、保證機構：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經理公司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

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及「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等子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及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承受不同程度的影響。
- 本公開說明書可至下列網址查詢：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 各子基金之操作目標在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美國長天期政府及高評級市政債券指數)、(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指數)及(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之標的指數為 ICE 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而標的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 各子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3)各子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由於各子基金暫不從事匯率避險，因此各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各子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債券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而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可能隱含發行人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各子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各子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9~20 頁及第 29~36 頁。
- 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關規定辦理。

- 各子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各子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為控管申購失敗之作業風險，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例如有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情事或因應債券實務交易所需者)，並揭露於「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中，惟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所訂比例上限。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簡介】/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各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其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各子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各子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相關風險因素，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八所列說明(第 34~35 頁)。
- **BLOOMBERG 免責聲明：**
「彭博®」及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彭博指數為 Bloomberg Finance L.P.及其關係企業(包括指數管理公司—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博」)的服務商標，且已授權由中國信託投信用於若干用途。
彭博並未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彭博未向中國信託投信基金所有人或對手方或任何公眾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中國信託投信基金的適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彭博與中國信託投信之間的唯一關係為向其授出若干商標、商號名稱及服務商標，以及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彭博指數的許可，而該指數由 BISL 在不考慮中國信託投信或中國信託投信基金的情況下予以確定、構建及計算。彭博於確定、構建或計算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彭博指數時無義務考慮中國信託投信或中國信託投信基金所有人的需求。彭博無責且未參與決定中國信託投信基金之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對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客戶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信託投信基金管理、行銷或交易相關之義務或責任。
彭博概不保證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彭博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且無須就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彭博不對中國信託投信、中國信託投信基金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彭博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彭博不對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彭博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且明確豁免關於其適銷性或適合於特定目或用途的適宜性的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彭博、其授權人及其各自的僱員、承包商、代理商、供應商和經銷商不對與中國信託投信基金或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彭博指數或任何與其相關之資料或數值有關的任何傷害或損害(無論是直接、間接、衍生、偶然、懲罰性或以其他方式)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無論是因其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即使已告知其發生損害之可能性。
- **ICE 免責聲明**

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稱 ICE Data」)。「ICE 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 (ICE 0-5 Year AAA-BBB EM USD Government Bond ex144a Index)」(以下稱「系列指數」)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中國信託投信針對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使用之。中國信託投信及基金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ICE Data 和其供應商」)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中國信託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結算，與中國信託投信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中國信託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中國信託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提供任何保證、陳述及所有的明示和/或暗示，包括對適銷性或適用於特定用途或使用的包括指數、指數數據以及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信息(“Index Data”)的任何保證。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對指數和 Index Data 的充分性、準確性、時效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損害或責任，均按“原樣”提供，使用者取得相關資料的風險自行承擔。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封裏)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即基金經理公司)

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 電話: (02)2652-6688

台中分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9 號 9 樓之 1 / 電話:(04)2372-5199

網址：www.ctbcinvestments.com

電話：(02)2652-6688

發言人姓名：陳正華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02)2652-6688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morrishen@ctbcinvestments.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子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名稱	第一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電話	(02) 2181-1111	(02)2568-3988	(02) 2181-0101
網址	www.firstbank.com.tw	www.taishinbank.com.tw	www.hncb.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三檔子基金相同)

名稱：花旗銀行

地址：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電話：+800 285 3000

網址：www.citibank.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各子基金收益分配電子發放通知書將部分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處理發送電子通知事宜，受益憑證事務作業仍由經理公司自行辦理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代表號)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三檔子基金相同)

會計師姓名：陳奕任、陳富仁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子基金之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中國信託投信網站、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或電洽中國信託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2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2
肆、基金投資	16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29
陸、收益分配	36
柒、申購受益憑證	41
捌、買回受益憑證	45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9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55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5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71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71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71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71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72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4
陸、受益憑證上櫃及終止上櫃	74
柒、基金之資產	75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76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6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7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7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7
拾參、收益分配	77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77
拾伍、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79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80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81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81
拾玖、基金之清算	82
貳拾、各子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83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84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84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84
貳拾肆、信託契約之修訂	84
【經理公司事業概況】	85

壹、事業簡介	85
貳、事業組織	88
參、利害關係人揭露	93
肆、營運情形	94
伍、受處罰情形	99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99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01
【特別記載事項】	103
壹、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03
貳、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4
參、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105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09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281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82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288
【附錄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290
【附錄四】本基金國外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經濟及證券市場狀況	293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	306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 ETF 基金】	306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321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337
【附錄六】經理公司財務報表	358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各子基金募集金額如下：

- (一)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 (二)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 (三)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各子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如下：

- (一)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 (二)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 (三)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及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五、成立條件

- (一) 各子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 (二) 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各子基金成立日期為 **108 年 07 月 23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各子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美國及其他標的指數成分債發行人之國家	中華民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南韓、泰國、菲律賓及其他標的指數成分債發行人之國家	中華民國、巴西、哥倫比亞、印尼、墨西哥、秘魯、菲律賓、卡達、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南非、土耳其、南韓、中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匈牙利、馬來西亞、哈薩克、羅馬尼亞、阿布達比、波蘭、以色列、阿曼、克羅埃西亞、印度、智利、新加坡及其他標的指數成分債發行人之國家
投資標的	1.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2.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為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1.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2.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為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1.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2.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為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標的指數	「彭博美國長天期政府及高評級市政債券指數」(Bloomberg Long Term US Treasury and High Grade	「彭博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指數」(Bloomberg Emerging	ICE 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ICE 0-5 Year AAA-BBB EM USD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Municipal Bond Index)	Asia (ex China) USD Select Bond Index)	Government Bond ex144a Index)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投資市政債券之說明

本子基金所稱的美國市政債(Municipal Bond)係指美國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如:州(states)、市(Municipal government or cities)、郡(counties)等地方政府或其他為公共目的之其他合格發行人(one of their agencies)如:公路(roads)、學校(schools)、機場(airports)、港口(seaports)、醫院(hospitals)等單位所發行債券。

市政債依其還款來源大體可分為類：一般責任債券（General Obligation Bonds GOs）及收益債券（Revenue Bonds RB）兩類債券，前者係以發行人的聲譽或信用為擔保、地方政府財政稅收為支付本息之債券；後者則以特定收益項目收入，作為支付本息之債券。而在符合一定條件下，亦可以分為免稅債券(Tax-Exempt)及應稅債券(Taxable)兩種，市政債其他內容，可參閱市政債規則制定委員會(Municipal Securities Rulemaking Board (MSRB))網站 <http://www.msrb.org>。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投資基本方針	1.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1.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各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各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各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各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2.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點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揭第 1.點所規定之比例。 3.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所持有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規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券，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有不符前揭第 1.點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規定。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第 1 款規定之比例。 3.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券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有不符信用評等等級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規定。 4.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符合第 1. 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	本子基金所持有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規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券，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有不符前揭第 1.點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規定，惟基於保護受益人權益，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得不受本款投資限制之規定，本子基金俟前述事件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原持有之債券，以符合規定。 4.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揭第 1.點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3)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5.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揭第 1.點之比例限制。 6.各子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3)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5.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揭第 1.點所定之比例限制。 6.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其他投資規範 (三檔子基金相同)	1.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3.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4.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5.經理公司為貼近各子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6.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各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各子基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各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各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各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各子基金之標的指數如下：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標的指數	彭博美國長天期政府及高評級市政債券指數	彭博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指數	ICE 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

2. 針對各子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因各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透過投資有價證券，輔以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各子基金所追蹤的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各子基金投資於追蹤的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70%。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各子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可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各子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各子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以衍生自債券之期貨標的為主，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並視證券市場及期貨標的流動性現況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故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非各子基金之必要策略。

(二) 投資特色

1. 直接參與多元債券市場

各子基金將投資一籃子美元計價的海外債券，提供投資人直接參與海外債券市場之交易管道，並具節省成本及作業時間之效益。

2.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各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投資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各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債券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3.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債篩選機制，且定期檢視並調整成分篩選機制，可以免除投資人選擇債券投資組合的煩惱。

4.交易方式便利，成本低廉

各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多元便利，交易成本相對一般共同基金更為便宜。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彭博美國長天期政府及高評級市政債券指數成分債，屬已開發國家投資等級債券投資。投資債券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債券，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仍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子基金適合願意承受較低風險之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彭博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指數成分債，主要投資標的係屬債券發行人涉險國家需為新興亞洲國家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並排除債券發行人涉險國家為中國之投資等級債券。投資債券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債券，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仍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子基金適合願意承受部分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 ICE 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成分債，主要投資標的係屬新興市場之投資等級債券。投資債券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債券，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仍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子基金適合願意承受部分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各子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憑證單位由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二)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三)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1.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肆拾元。
3.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4.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5.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櫃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 各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2.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各子基金申購價金及申購手續費率之計算，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二)之說明。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 各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上櫃交易方式

(一) 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各子基金於店頭交易市場上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各子基

金上櫃後，除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所有關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

十七、經理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制度而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情況

(一)申購人開戶或第一次申購基金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因經理公司認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影本：

1. 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1)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國籍及身份之文件(未滿14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替代並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客戶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戶籍與所留存通訊地址不同時之驗證地址文件：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3)經理公司依客戶身分確認之必要，得要求客戶提供第二證件影本以供身分確認。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者：

(1)依客戶身分類型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例如：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2)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國籍及身份之文件)

(3)股東名冊或其他足以辨識實際受益人之資料

(4)法人客戶聲明書

(5)公司章程

(6)其他必要文件(如：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3. 客戶採委託、授權等形式辦理開戶或申購基金時，經理公司依規定將辦理下述程序：

(1)查證該委託或授權之事實；

(2)查證身分資料；

(3)建檔客戶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資料；

(4)佐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向本人確認。

(二)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如有下列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三)本公司依前列說明辦理基金申購作業，但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買回價格

(一)有關各子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二)買回手續費

1.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辦理。
2.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各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歸入各子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三檔子基金相同)

各子基金營業日係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 (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
- (二)美國銀行營業日。

二十三、經理費

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經理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費率	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28%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26%之比率計算。	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4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5%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30%之比率計算。	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28%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26%之比率計算。
(註)：各子基金經理費採落點式計收。			

二十四、保證機構

各子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保管費

各子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保管費率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9%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08%之比率計算。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9%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08%之比率計算。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9%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08%之比率計算。
(註)：各子基金保管費採落點式計收。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詳見【基金概況】陸、收益分配之說明)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08 年 06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6307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基金。各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各子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各子基金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如下：

(一)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首次募集之申請依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6307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首次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二)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首次募集之申請依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6307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首次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三)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1.本子基金首次募集之申請依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6307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首次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2.本子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 108 年 9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1312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第一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

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 款至第 5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各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 申購手續費、買回手續費。
 -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5. 行政處理費。
 - 6. 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2.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規定。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

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各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
- (二十)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一) 因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各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

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 (十)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6)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2. 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各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

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
-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七)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投資流程主要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一)投資決策過程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指數編製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及交易所公告訊息等，製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

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依據。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投資決定書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呈送權責主管審核。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投資決定書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呈送權責主管審核。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1. 姓名：張璦尹

2. 學歷：台灣科技大學財金所碩士

3. 現任：中國信託投信 固定收益投資科投資協理 (2019/02~迄今)

4. 經歷：

經歷	期間
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	2015/11~2019/01
新光投信基金經理人	2014/10~2015/10
永豐投信基金經理人	2000/07~2014/10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及【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1. 姓名：張勝原

2. 學歷：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所

3.現任：中國信託投信 投資一部專業副總 2024/07~迄今

4.經歷：

經歷	期間
中國信託投信 固定收益投資科協理	2018/08~2024/06
元大投信 專業資深經理	2012/10~2018/07
復華投信 研究員	2010/04~2012/10

5.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各子基金，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6.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張璦尹	2025/06/20~迄今
游忠憲	2022/06/01~2025/06/19
張勝原	2019/07/23~2022/05/31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張勝原	2025/07/31~迄今
呂紹儀	2023/09/15~2025/07/30
游忠憲	2021/08/01~2023/09/14
楊士醇	2020/05/01~2021/07/31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張勝原	2025/07/31~迄今
呂紹儀	2025/06/20~2025/07/30
游忠憲	2020/05/01~2025/06/19

7.各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各子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基金經理人	張璦尹	張勝原	張勝原
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中國信託美國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 ETF 基金(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 ETF 基金(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中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 ESG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相關主題基金)、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2)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I.不同基金對同一有價證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II.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III.同一基金經理人對不同基金就相同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進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8.各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無。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中國信託

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及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適用】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各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各子基金之資產買入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10.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得不受前段投資比重之限制；
11. 投資於國內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2. 不得將各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 前述(一)第 8 至第 11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各子基金不投資股票。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說明，詳參【附錄四】。

(二) 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如下：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各子基金成立日起，就各子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

2. 各子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括持有外幣之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各子基金將使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新臺幣)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合約，以便連結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三)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各子基金不投資股票。

八、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標的指數	彭博美國長天期政府及高評級市政債券指數	彭博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指數	ICE 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
指數發佈日期及點數	2019 年 2 月 11 日，90.3787 點	2019 年 2 月 1 日，128.6564 點	2019 年 4 月 16 日，114.214 點
指數基期及基數	2016 年 9 月 1 日，100 點	2013 年 6 月 1 日，100 點	2014 年 2 月 28 日，100 點
客製化指數	是	是	是
Smart Beta 指數	否	否	否
編製規則	詳如下列「彭博美國長天期政府及高評級市政債券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詳如下列「彭博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詳如下列「ICE 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彭博美國長天期政府及高評級市政債券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指數編製規則摘要】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追蹤彭博美國長天期政府及高評級市政債券指數，其成分債券為美國政府及美國市政相關機構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其中，美國政府債券權重為 10%，應稅市政債券(Municipal Taxable Bond)及免稅市政債券(Municipal Tax Exempt Bond)權重為 30%，美國市政收入(Municipal Revenue)公司債券權重為 60%，

此外追蹤債券需為剩餘年期 20 年期以上之美國政府債券及剩餘年期 15 年期以上之美國市政相關機構債券。其指數調整方式為每月固定調整一次。指數會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於次月第一日生效，任何合格或不合格的指數成分券不會在月中進行調整，而會在月中每一營業日公布。

(1) 成分債券選取標準：

條件一、美國政府及美國市政相關機構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其中，美國政府債券權重為10%，應稅市政債券(Municipal Taxable Bond)及免稅市政債券(Municipal Tax Exempt Bond)權重為30%，美國市政收入(Municipal Revenue)公司債券權重為60%。

條件二、美國政府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20年，美國市政相關機構債券距到期日需大於15年，免稅市政債券(Municipal Tax Exempt Bond)須為距發行日5年以內之債券。

條件三、美國市政相關機構債券之信用評等參考Moody's, S&P, Fitch信評機構之評級，中位數之信評需至少為A-或A3，若只有兩家信評機構，則之最低之信評需至少為A-或A3，若只有一家信評機構，該機構給予之信評需至少為A-或A3。

條件四、免稅市政債券(Municipal Tax Exempt Bond)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150百萬美元，其它債券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300百萬美元。

條件五、美國市政相關機構債券排除零息債券。

條件六、應稅市政債券(Municipal Taxable Bond)與免稅市政債券(Municipal Tax Exempt Bond)排除具賣回條款之債券，排除5年內具買回條款之債券。

(2) 指數調整方式：每月固定調整一次。指數會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於次月第一日生效，調整後的指數成分包括：合格的債券、新發行債券、或再次發行(re-openings)債券。任何合格或不合格的指數成分券不會在月中進行調整，而會在月中每一營業日公布。

※「彭博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指數編製規則摘要】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為追蹤彭博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指數，其追蹤成分債的債券發行人涉險國家需為新興亞洲國家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並排除債券發行人涉險國家為中國之債券外。追蹤成分債需為新興亞洲剩餘年期 8 年期以上之政府或政府相關企業債券及剩餘年期 1 年期以上之一般企業債券，為債券市場重要的一個投資類別。其指數調整方式為每月固定調整一次。指數會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於次月第一日生效每月固定調整一次。

(1) 成分債券選取標準：

條件一、債券發行人涉險國家需為新興亞洲國家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排除債券發行人涉險國家為中國之債券。

條件二、債券發行人涵蓋政府、政府相關企業及一般企業。

條件三、債券流通在外面額需大於500百萬美元。

條件四、債券之信用評等參考Moody's, S&P, Fitch信評機構之評級，其中一家機構之信評需至少BBB-或Baa3。

條件五、政府或政府相關企業所發行之債券剩餘年期須大於8年，一般企業債券所發行之債券剩餘年期須大於1年。

條件六、僅納入固定利率債券。

(2)指數調整方式：每月固定調整一次。指數會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於次月第一日生效，調整後的指數成分包括：合格的債券、新發行債券、或再次發行(re-openings)債券。任何合格或不合格的指數成分券不會在月中進行調整，而會在月中每一營業日公布。

(註)：彭博債券指數計算方式：

(1)指數計算方式：

※成分債券市值計算： $MV_0 = PAR_0 \times [(P_0 + A_0) + C_0]$

※成分債券權重計算： $W_0^i = MV_0^i / (Cash + \sum_n MV_0^n)$

P_0 :債券價格; A_0 :應計利息 PAR_0 :面額 C_0 :利息收入 MV_0 :市場價值

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成分債券 A，面額(PAR_0)為 1,000,000 美金，價格(P_0)為 100，考量距離前一付息日之天數，假設應計利息(A_0)為 1，因為債券尚未到付息日，所以實際發生之利息收入(C_0)為 0。因此該債券的市場價值(MV_0)計算如下：

$$MV_0 = 1,000,000 \times [(100\% + 1\%) + 0] = 1,010,000$$

假設指數之成分現金為 1,000,000，整體成分債券市值為 100,000,000，則 A 債券市值佔指數市值的權重為：

$$W_0^i = MV_0^i / (Cash + \sum_n MV_0^n) = 1,010,000 / (1,000,000 + 100,000,000) = 1\%$$

(2)每日報酬計算：

$$Total\ Return_1 = Price\ Return_1 + Coupon\ Return_1$$

$$價格報酬：R_1^{price} = (P_1 - P_0) / (P_0 + A_0)$$

$$利息報酬：R_1^{coupon} = ((A_1 - A_0) + C) / (P_0 + A_0)$$

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A 成分債券：價格(P_0)=100，應計利息(A_0)=1。

假設 T+1 日，A 成分債券：價格(P_1)=101，應計利息(A_1)=1.01

$$價格報酬：R_1^{price} = (101 - 100) / (100 + 1) = 0.99\%$$

$$利息報酬：R_1^{coupon} = ((1.01 - 1) + 0) / (100 + 1) = 0.01\%$$

$$總報酬 = 0.99\% + 0.01\% = 1.00\%$$

註：指數報酬計算會將月中成分債券的已實現的債息收入，在次月以再投資方式做計算。

(3)總報酬指數計算

$$TR\ Index\ Level_1 = TR\ Index\ Level_0 + (TR\ Index\ Level_0 \times Index\ Total\ Returns_1)$$

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指數值=100，T+1 日指數報酬=1%，T+2 日指數報酬=1%，T+3 日指數報酬=1%，則指數值分別為：

$$T+1\ 日\ 指數值 = 100 + (100 \times 1\%) = 101$$

$$T+2\ 日\ 指數值 = 101 + (101 \times 1\%) = 102.01$$

$$T+3\ 日\ 指數值 = 102.01 + (102.01 \times 1\%) = 103.03$$

※「ICE 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指數編製規則摘要】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為追蹤 ICE 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

政府債券指數，其成分債券之債券發行人涉險國家需為非 FX G10、西歐國家或美國與西歐國家之屬地之美元計價債券。而所謂 FX G10 國家為歐元成員國、美國、日本、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瑞士、挪威與瑞典。其追蹤剩餘年期 5 年以內之新興市場政府或政府相關企業債券，為債券市場重要的一個投資類別。指數調整方式為每月固定調整一次，指數會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並於月底的前三個工作日進行公布，於月底盤後正式生效，任何合格或不合格的指數成分券不會在月中進行調整，而會在月底前第三個工作日公布。

(1) 成分債券選取標準：

條件一、債券發行人涉險國家需為非 FX G10、西歐國家或美國與西歐國家之屬地之美元計價債券。前述 FX G10 國家為歐元成員國、美國、日本、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瑞士、挪威與瑞典。

條件二、債券發行人涵蓋政府、政府相關企業及國家主權擔保債務

條件三、債券剩餘年期須小於 5 年

條件四、債券流通在外面額需大於 500 百萬美元

條件五、單一國家權重不得超過 10%

條件六、排除 144A 債券

條件七、僅納入固定利率債券

條件八、債券之信用評等參考 Moody's, S&P, Fitch 信評機構之評級，其中一家機構之信評需至少 BBB- 或 Baa3。

(2) 指數調整方式：每月固定調整一次。指數會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並於月底的前三個工作日進行公布，於月底盤後正式生效，調整後的指數成分包括：合格的債券、新發行債券、或再次發行(re-openings)債券。任何合格或不合格的指數成分券不會在月中進行調整，而會在月底前第三個工作日公布。

(註)：ICE 債券指數計算方式：

(1) 指數計算方式：

$$IV_n = IV_0 \times (1 + TRR_n)$$

其中， IV_n ：第 n 日指數收盤價

IV_0 ：上月底指數收盤價

TRR_n ：本月至今報酬率

$$TRR_n = \sum_{i=1}^k B_i TRR_n \times B_i Wgt_0$$

其中， TRR_n ：本月至今報酬率

$B_i TRR_n$ ：第 i 檔債券本月至今報酬率

$B_i Wgt_0$ ：第 i 檔債券月初權重

$$BTRR_n = \frac{(P_n + AI_n) - (P_0 + AI_0) + C \times \left[1 + \frac{r}{d}\right]^t}{P_0 + AI_0}$$

其中， $BTRR_n$ ：債券本月至今報酬率

P_n ：目前價格

P_0 ：上月底價格

AI_n ：目前應收利息

AI_0 ：上月底應收利息

C:本月已收還本付息金額
r:再投資報酬率
t:還本付息金額已收取日數
d:投資報酬率的年化日數

(2)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指數值=100，T+1 日指數報酬=1%，T+2 日指數報酬=1%，T+3 日指數報酬=1%，則指數值分別為：

T+1 日 指數值 = $100 \times (1 + 1\%) = 101$

T+2 日 指數值 = $101 \times (1 + 1\%) = 102.01$

T+3 日 指數值 = $102.01 \times (1 + 1\%) = 103.03$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各子基金之安全，追蹤各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各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A.各子基金的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

B.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各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所列內容。

C.各子基金操作目標：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彭博美國長天期政府及高評級市政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	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彭博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	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ICE 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

D. 基金投資組合建置及管理：基金之標的指數由指數提供者負責編製並授權經理公司為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均設有指數委員會，專責標的指數成分組合維護、指數計算與指數編製規則研究、訂定、變動等事宜。基金將配合標的指數審核的方式分析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此外，基金為達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將依據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綜合考量基金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與標的指數間相關性、基金整體所需曝險比例、基金每日申贖情況等因素，建置及管理基金投資組合及整體曝險部位。

(2)各子基金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基金每日投資管理：

① 信用風險及流動性控管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債券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蹤指數異動資訊之專業人員及系統，從每天各種資訊來源如：指數編製公司、Bloomberg、各財金資訊系統或報章雜誌等事先獲得成分債券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此外，基金經理人定期追蹤及檢視基金持有證券相關商品流動性，若將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預先對即將或已發生事件準備。

② 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依每日指數資訊檔所提供的訊息，如成分債券變動及成分債券最新權重，做為內部控制投資組合的依據。

③ 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追蹤標的指數

因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基金上櫃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或使用最佳化計量模組系統，輸入投資組合資料和標的指數等相關資訊求出最佳化結果。為求達到最小化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之目標，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進行管理。

(二)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 定義：基金提供緊貼或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 基金其追蹤偏離度如下：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含息報酬率%^(註1)-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註2)】

(註1)因基金具配息機制，而標的指數報酬為含息報酬，故在進行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時，以基金含息的報酬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表現進行比較。當期基金含息報酬率%以本公司自公正第三方(例如：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CMoney、嘉實資訊(股)公司或彭博(Bloomberg)等基金評鑑機構)取得所計算之基金含息報酬率為標準。

(註2)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註3)由於各子基金主要持有為美元債券部位，基金整體資產參與美元兌新臺幣之曝險，故標的指數報酬為換算後之新臺幣指數報酬為準。前述新臺幣指數報酬之匯率換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32 條所訂幣制之規定辦理(即與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之取價匯率相同)。

九、傘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子基金之關聯性、資產配置理	各子基金分別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之 ETF： 1.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以追蹤「彭博美國長天期政府及高		

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念及風險之區隔		評級市政債券指數」之報酬為目標 2.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以追蹤「彭博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指數」之報酬為目標。 3.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以追蹤「ICE 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之報酬為目標。 各子基金分別主要投資於美國市政債券、新興亞洲市場債券及新興市場國家政府債券，在債券信用評等部份均為投資等級債券標的，能提供投資人依個人風險屬性及投資需求在市場波動下的資產配置組合。		
相同點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定時定額	不開放定時定額交易		
	轉換費用	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轉換應由申購人申請始依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	※新臺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 4 位		
相異點	風險等級	RR2	RR3	RR3
	投資國家或地區	中華民國、美國及其他標的指數成分債發行人之國家	中華民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南韓、泰國、菲律賓及其他標的指數成分債發行人之國家	中華民國、巴西、哥倫比亞、印尼、墨西哥、秘魯、菲律賓、卡達、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南非、土耳其、南韓、中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匈牙利、馬來西亞、哈薩克、羅馬尼亞、阿布達比、波蘭、以色列、阿曼、克羅埃西亞、印度、智利、新加坡及其他標的指數成分債發行人之國家
	標的指數	彭博美國長天期政府及高評級市政債券指數	彭博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指數	ICE 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
	經理費率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

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下時，按每年 0.30% 之比率計算。 (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28% 之比率計算。 (三)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26% 之比率計算。	下時，按每年 0.40% 之比率計算。 (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5% 之比率計算。 (三)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30% 之比率計算。	(含)以下時，按每年 0.30% 之比率計算。 (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28% 之比率計算。 (三)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26% 之比率計算。
	保管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台新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保管費率	(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0% 之比率計算。 (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9% 之比率計算。 (三)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08% 之比率計算。	(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0% 之比率計算。 (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9% 之比率計算。 (三)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08% 之比率計算。	(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0% 之比率計算。 (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9% 之比率計算。 (三)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08% 之比率計算。
	投資目標	以追蹤「彭博美國長天期政府及高評級市政債券指數」報酬為目標	以追蹤「彭博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指數」報酬為目標	以追蹤「ICE 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報酬為目標
	是否可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	否	否	否
	收益分配	有(季配) 每年 1/4/7/10 月評價	有(季配) 每年 3/6/9/12 月評價	有(季配) 每年 3/6/9/12 月評價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各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別訂定如下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風險等級	RR2	RR3	RR3

(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

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追蹤標的指數風險之風險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註)：同業公會所制定之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分別追蹤「彭博美國長天期政府及高評級市政債券指數」、「彭博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指數」及「ICE 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各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各子基金不投資國內外股票，故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惟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故仍可能有持債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及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主要投資的債券標的分別為美國市政機構及新興國家政府、政府相關企業及國家主權擔保發行之債券，此兩檔子基金無特定產業景氣循環風險之虞。而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主要投資的債券標的含蓋了新興亞洲國家政府相關企業及一般企業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之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相關的期貨標的。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

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 投資國家或地區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時，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 各子基金投資於不同國家及地區，於處理資產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時，當不同幣別間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各子基金將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之操作，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各子基金投資之國家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各國選舉結果、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各子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各子基金債券之交割。而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各子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標的指數走勢波動之風險：各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受到追蹤指數走勢所牽動，當該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其各子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等幅波動。

(二) 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1. 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曝險比例等因素需進行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將造成各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所追蹤之指數。
2. 各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之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該信息產生之不同價格波動，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各子基金以新台幣計價，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可能為外幣計價，因此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三) 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由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子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完全相同。

(四)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的情形等，即使子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五)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子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

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六)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當發生債券發行人的實際盈餘不如預期或信用狀況惡化或政治、經濟不穩定等情形時，將會增加發行人無法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之風險，此時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會較為劇烈，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七) 投資「可買回債券」之風險：債券的條款中是可以附帶贖回條款，允許發行機構選擇提前返還約定之面額，解除支付利息約定。可買回債券係指發行人有權在債券到期日前依約定價格從投資人手中將其買回，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發行人在債券發行後，市場利率大幅下滑時期進行，發行機構可以降低利息成本或減輕財務槓桿而淘汰過往發行高息的債券，並以較低的利率發行新一輪債券。因此，投資可買回債券在利率下降時可能無法受益於債券升值的好處，且面臨資金重新規劃的再投資風險。

(八) 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再投資風險是指債券持有人在持有期間收到的利息收入、到期時收到的本息、出售時得到的資本收益等，用於再投資所能實現的報酬，可能會低於當初購買該債券時的收益率。所以，隨著債券到期日的臨近，投資者面臨的再投資風險也增大了。對於長期債券來說，其風險也是相對最大的。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 經理公司得運用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二) 投資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之風險：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期貨交易之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的損失。

十、投資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債券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債券，故需承受流動性較差及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之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 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各子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各基金掛牌上櫃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於各子基金掛牌上櫃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

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各子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3.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風險：各子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4.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風險；受益人買回時，若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風險。

(三)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 基金上櫃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各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國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進一步縮小。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各子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交易可能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各子基金之風險。

(四) 跨市場交易風險：

各子基金可投資國內外證券市場，由於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長度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可能對其他證券市場造成影響。

(五) 利率風險：

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利率上揚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可能有損失的風險而影響基金淨值，且整體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愈長，受利率影響程度愈大。

(六) 投資大陸地區相關風險：

1. 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市場為相對封閉的市場，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債市政策的改變對債市影響程度鉅大。投資人應了解大陸地區仍為一開發中的新興市場國家，其法律及監管架構仍持續發展中，故對於境外投資者而言需承受大陸地區法律上有一定程度不明朗之風險。此外，大陸地區持續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其規格雖前所未有，但仍未進入驗收階段或有被修改或調整之空間，而該等修改或調整對大陸證券市場不一定是正面的影響。因此，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之改變都可能對基金投資產生不利的影響。
2. 交易大陸地區境內債券之風險
 - (1) 信用評等風險：大陸境內信評制度尚未與國際接軌，除政府債券及部分大型銀行與企業具國際信評外，大多數債券信評仍以境內信評機構所給定的評級為依據，與一般國際投資人慣用之國際信評尚無法對接，須審慎評估債券發行人的債信體質與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目前大陸境內債券可以透過證券市場或銀行間債券市場兩個管

道來進行交易。證券市場債券交易以投資者共同競價並經電腦撮合成交為準，而銀行間債券市場則為以詢價方式與交易對手逐筆達成交易為準。雖然目前90%的大陸境內債券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惟過去大陸地區債市設限於資金准入規範較嚴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相對較低，其市場流動性與國際債券市場相比仍然較低，但隨著大陸外匯管理局於 105 年 5 月開放相關政策引入更多符合條件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大陸境內銀行間債券交易，可望活絡市場交易。惟大陸境內債券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除了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外，仍需留意諸如利率波動、市場報價合理性、資訊披露完整性等風險。

- (3) 法令變動風險：目前中國對於境外機構投資人參與大陸境內債券市場的法令採持續放寬，境外機構投資人可以透過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備案核准或中、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債券通交易)管道等參與大陸境內債券市場。但由於大陸仍屬高度監理的投資區域，故雖然目前持續開放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未來大陸相關法令的變動是否影響境外機構投資人的投資利益，仍需持續留意。

3. 循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之相關風險：

- (1) 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債券通為一新投資中國大陸債券交易機制，相關投資規範或交易機制於未來可能會再次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風險。
- (2) 額度限制風險：中國央行 106 年 6 月所公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刪除“北向通沒有投資額度限制”條文，額度限制相關規範於未來可能會再次增修。
- (3) 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透由債券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債券之投資者只可於大陸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時，債券通機制方會運作。由於大陸與香港營業日之差異，可能發生一方為營業日一方為例假日之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將無法進行交易，因此基金需承受債券於休市期間資產價格波動的風險。
-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債券通初期僅限進行債券現券交易。未來將逐步擴展到債券回購、債券借貸、債券遠期，以及利率互換、遠期利率協議等交易，故對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投資策略有所影響。
- (5) 交易對手風險：經由債券通交易平台進行債券交易者，交易對手原則上應保證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因此若交易對手在全額清算、逐筆結算之方式下，因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將使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交割之狀況。此外，交易對手的違約或作業疏失亦可能導致投資資產權益受損。雖然本公司已就交易對手訂定相關遴選標準辦法，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不代表此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6)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 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時，面臨違約時求償過程中可能遭遇之困難包括但不限於：
- ① 債券持有人大會制度不健全：債券持有人大會提議案並不直接具有強制執行力，仍須依賴與發行人協商的結果。
- ② 交叉違約條款設置缺乏：目前債券發行基本不設立交叉違約條款，僅設置類似條款，實際保障效力低。
- ③ 抵押/質押資產以增加信用貸款仍存在潛在風險。
- ④ 債券投資人在債券標的到期後，公司必須分配給投資人本金以及收益，當

出現不能如期兌付或者兌付困難時公司需要負責處理，惟實際上並沒有明文規定公司必須進行剛性兌付。

- (7)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參與中國債券通交易者，必須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CMU(Central Money markets Unit) 以券款對付方式辦理債券過戶和資金支付交割作業。債券過戶通過香港金管局在上海清算所開立的名義持有人帳戶辦理，資金支付通過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辦理。在付券方債券足額的情況下，上海清算所鎖定相關債券，待付款方資金劃付完成後，進行債券的過戶。惟前述流程需要兩地之資訊系統互相配合，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投資人將可能承受營運風險。
- (8) 跨境交易法律風險：債券通屬於開創性的交易機制，故大陸及香港地區兩地監管機關將不時頒布或修改債券通交易的運作機制及法律規範，而相關法規的頒布或修改對於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有不同程度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 (9) 流動性風險：目前中國債券市場的開放度在亞洲市場中明顯偏低，中國境內多數債券發行，在機構法人手中多持有至到期，故存在不同券種間流動性差異的問題。
- (10) 價格風險：現行北向通之交易方式，採取交易商對客戶模式，即由境外投資者與交易商進行交易，而非直接與境內投資者進行交易。此制度使得境外投資者更直接參與到交易之中，惟初期受限於造市商參與家數相對較少，在交易價格上容易受造市商報價所限制，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操作。
- (11) 債券標的信用評級風險：中國大陸境內債券於發行時，大多透過其內地信評機構辦理信用評等，故多數債券信用評級皆達 AA 以上，惟內地信評機構之信評無法將其比照為國際級信用評等，易造成投資人誤解各債券間信用風險的差異性。中國人民銀行發布公告，「債券通」正式上線當日，將開放境外評級機構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業務，評級泡沫問題可望改善。
- (12) 匯率風險：人民幣匯率的波動與價值相較於港元或其他外幣，深受到政府干預的影響而易產生匯兌風險，此外，若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可能因外匯管制或者其他限制而無法將人民幣匯至香港或以人民幣進行分配(包括債息及其他付款的分配)，將造成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3) 本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市場，投資人須承擔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及政策變更之風險。經理公司將充分瞭解債券通交易制度，並隨時掌握債券通規範，以降低從事債券通交易之風險。

(七) 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1.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各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其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各子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各子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
2.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反分割比例計算該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子基金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均需經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通過；且議案之通過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述需經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項目，可能因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

產生無法順利達成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 3.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需停止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於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有可能因投資標的市場變動致生損失之風險。
- 4.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反分割作業後，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此結果將會導致後續無法於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之風險。如發生前述情事時，經理公司將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27 條規定進行返還款項作業。

十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十三、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相關差異導致之風險：

(一)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以追蹤客製化指數「彭博美國長天期政府及高評級市政債券指數」(即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與傳統市值型指數相比的差異及相關風險揭露如下：

- 1.利率風險：指數成分券的組成是以 2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及市政機構發行之債券為主，相較於一般公司債指數 20 年期以上債券佔比約兩成有更長的存續期間，價格波動受利率波動影響大。
- 2.特定產業風險：指數成分券的組成是以美國政府及美國市政相關機構所發行之美元公司債為主，相較於一般公司債指數投資範圍涵蓋全產業，各產業利差收斂與發散的情形不同可能導致標的指數的期間表現與一般公司債指數表現出現背離。

3.客製化指數風險數據揭露

	彭博美國長天期政府及高評 級市政債券指數	傳統市值型指數 (ML 美國投資級債券指數)
年化波動度	11.63%	6.70%

資料整理日期：2024/12/31

(二)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以追蹤客製化指數「彭博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指數」(即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與傳統市值型指數相比的差異及相關風險揭露如下：

- 1.利率風險：指數成分券的組成是以新興亞洲國家發行之長天期債券為主，相較於一般新興債指數 10 年期以上債券佔比約三成有更長的存續期間，價格波動受利率波動影響

大。

2.特定區域風險：指數成分券的組成是以涉險國家為新興亞洲所發行之美元債為主，相較於一般新興債指數投資範圍涵蓋全球新興市場，各區域利差收斂與發散的情形不同可能導致標的指數的期間表現與一般新興債指數表現出現背離。

3.客製化指數風險數據揭露

	彭博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指數	傳統市值型指數 (JP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
年化波動度	7.16%	5.90%

資料日期：2024/12/31

(三)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以追蹤客製化指數「ICE 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即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與傳統市值型指數相比的差異及相關風險揭露如下：

1.利率風險：指數成分券的組成是以新興國家發行之短天期債券為主，相較於一般新興債指數有更短的存續期間，價格波動受利率波動影響小。

2.信用評級風險：指數成分券的組成是以 BB-評級以上美元主權債為主，相較於一般新興債指數投資範圍涵蓋全信用評級，各信用評級利差收斂與發散的情形不同可能導致標的指數的期間表現與一般新興主權債指數表現出現背離。

3.客製化指數風險數據揭露

	ICE 新興市場 0-5 年期 美元政府債券指數	傳統市值型指數 (JP 新興市場主權債券指數)
年化波動度	1.78%	6.64%

資料整理日期：2024/12/31

陸、收益分配

各子基金目前收益分配之配發標準採行原則如下，如因市場因素或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修訂之：

- 1.原則上，當期實際配發總金額以不低於基金可分配收益之當期新增利息收入總金額之百分九十為目標。
- 2.惟基於合理配息之目的，各子基金配息仍參考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票面利率及收益率(Yield-to-Maturity)儘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進行調整，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制之因素(例如：配息前基金出現贖回，導致受益憑證單位數大幅變動)或配息率出現不合理偏離前述息率範圍者，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貼近前述息率範圍。

各子基金之收益分配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不含中國大陸、含港澳)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可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收益評價日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
- 三、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即得進行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子基金配息以參考追蹤指數息率為目標

【範例：每期收益分配計算】

(一) 假設配息評價日：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另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負擔費用後之正數方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

故假設當期評價結果，可分配收益為 NT\$1,650,000 元，累加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金額 NT\$750,000，故當期可分配金額合計為 NT\$2,400,000。

	遞延可分配收益		民國一〇八年月日至月日		
			(2)	(3)	(4)=(2)-(3)
累積投資收益	成立日-民國107年	合計(1)	當期所得金額	分攤費用	可收益分配
利息收入	\$500,000	\$500,000	\$1,300,000	\$510,000	\$99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未實現損失及已實現損失)	250,000	250,000	1,000,000	\$340,000	\$660,000
合計	\$750,000	750,000	\$2,300,000	\$850,000	\$1,650,000
費用			850,000		
基金原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0		\$1,650,000		

(二) 實際分配金額：

經理公司決議當期基金收益分配總配發金額為 NT\$2,000,000 元(當期收益 NT\$1,650,000 元+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 NT\$350,000 元)，若參與收益分配之單位數

為 10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新台幣 20 元。
(2,000,000/100,000,000*1000=20)

可收益分配 \$2,000,000 \$20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不含中國大陸、含港澳)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可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收益評價日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
- 三、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即得進行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子基金配息以參考追蹤指數息率為目標

【範例：每期收益分配計算】

(一)假設配息評價日：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另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負擔費用後之正數方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

故假設當期評價結果，可分配收益為 NT\$1,650,000 元，累加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金額 NT\$750,000，故當期可分配金額合計為 NT\$2,400,000。

(二)實際分配金額：

經理公司決議當期基金收益分配總配發金額為 NT\$2,000,000 元(當期收益 NT\$1,650,000 元+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 NT\$350,000 元)，若參與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0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新台幣 20 元。
(2,000,000/100,000,000*1000=20)

	民國一〇八年 第 一 次實際分配			遞延可分配金額	每千受益權單位
	本期預計分配收益		本期預計分配收益合計 (當年度+以前年度)		
	當年度(6)	以前年度(5)			
累積投資收益			(7)=(5)+(6)	(8)=(1)+(4)-(7)	分派之金額
利息收入	\$990,000	\$350,000	\$1,340,000	\$150,000	\$13
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未實現損失及已實現損失)	660,000	-	660,000	250,000	\$7
合計	\$1,650,000	\$350,000	\$2,000,000	\$400,000	\$20
可收益分配			\$2,000,000		\$20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可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收益評價日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

三、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即得進行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 至 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故假設當季評價結果，可分配收益為 NT\$1,650,000 元，累加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金額 NT\$750,000，故當季可分配金額合計為 NT\$2,400,000。

經理公司決議當期基金收益分配總配發金額為 NT\$2,000,000 元(當期收益 NT\$1,650,000 元+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 NT\$350,000 元)，若參與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0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新台幣 20 元。
(2,000,000/100,000,000*1000=20)

	民國一〇八年 第 次實際分配			應延可分配金額	每千受益權單位
	本期預計分配收益		本期預計分配收益合計 (當年度+以前年度)		
累積投資收益	當年度(6)	以前年度(5)	(7)=(5)+(6)	(8)=(1)+(4)-(7)	分派之金額
利息收入	\$990,000	\$350,000	\$1,340,000	\$150,000	\$13
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未實現損失及已實現損失)	660,000	-	660,000	250,000	\$7
合計	\$1,650,000	\$350,000	\$2,000,000	\$400,000	\$20
可收益分配			\$2,000,000		\$20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各子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各子基金之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各子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
 - (2)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十四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以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2)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

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係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4. 於各子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5.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各子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未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傘型基金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各子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各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

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各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 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調整各子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下午二時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X 一定比例

為控管申購失敗之作業風險，前述一定比例得由經理公司機動調整(例如有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情事或因應債券實務交易所需者)，並揭露於「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中，惟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所訂比例上限。各子基金目前所訂之一定比例上限如下：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比例上限	115%	115%	115%

前述一定比例上限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比例上限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註)：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得收取新台幣五千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

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3. 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各子基金每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各子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4.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各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各子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各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各子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專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

-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A.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B.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left[\text{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text{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right] \times 108\%$$
- (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故各子基金申購失敗所衍生的行政處理費用將受申購日及申購次一營業日間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
- (3) 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的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處理準則規定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

2. 申購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二時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

3. 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另如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 (二) 受益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各子基金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三) 買回基數

1. 各子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調整各子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四) 受益人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
- (五)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各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六)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下午二時前至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買回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前述各子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 實際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各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各子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3.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基金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註)：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新台幣五千元之買回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

(二)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 經理公司除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各子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各子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受益憑證，故不做換發受益憑證。

五、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 經理公司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6.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 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五) 前述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六) 前述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予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前述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或買回撤回之處理

(一) 買回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1)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2)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left[(\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right] \times 108\%$$
 - (3)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三營業日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各子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二) 買回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二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參與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七、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辦理短期借款

(一)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各子基金之保管機構。
- 2.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用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應由基金資產負擔。
-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各子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二)各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各子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費用
經理費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八(0.28%)之比

	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六(0.26%)之比率計算。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五(0.35%)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0%)之比率計算。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八(0.28%)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六(0.26%)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九(0.09%)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計算。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九(0.09%)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計算。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九(0.09%)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相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關費用(註 1)		自本基金發行日起，支付季度最低費用為 3,750 美元，每季度結束後以經理公司之報酬乘上 12%計算，如超過季比例之最低費用金額，則於每季結束收到請款發票後補足之。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自本基金發行日起，支付季度最低費用為 3,750 美元，每季度結束後以經理公司之報酬乘上 12%計算，如超過季比例之最低費用金額，則於每季結束收到請款發票後補足之。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首三年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計算，之後則為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指數審查費		(三檔子基金相同) 新臺幣 30 萬元。
上櫃費及年費		(三檔子基金相同) 上櫃年費每年為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30 萬元。相關費用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費		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2)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短期借款費用		各子基金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其他費用(註 3)		(三檔子基金相同) 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各子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三檔子基金相同) 1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2.上櫃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註 4)	(三檔子基金相同)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以申購日各子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註 5)
	買回	(三檔子基金相同)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1%。實際適用

手續費	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各子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註4)	(三檔子基金相同)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各子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註5)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1：指數授權公司於每年收取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指數授權費用變更之影響及因應處理程序：指數授權公司如有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須經雙方同意，調整後之費用將反應於本基金應負擔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如經理公司評估認為該調整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時，經理公司有權利不同意接受，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可能終止授權而導致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但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註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3：詳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尚訂有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註4：指上櫃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買回各子基金之交易費用。

註5：各子基金可能會因受益人申購或贖回受匯率波動而使基金淨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應付該等情況申購/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將匯率波動損益納入考量，並向受益人收取。

註：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另行支付。
3. 行政處理費於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時另行支付。
4. 除前述1~3外，其餘項目均由各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和指引，未必涵蓋各子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故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各子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各子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

各子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各子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一) 證券交易所得稅(若受益人為法人，以下第1至3點應適用最低稅負制)

1. 各子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

券交易所所得係停徵年度產生)。

2.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各子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由受讓人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各子基金解散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五) 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各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各子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1. 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基金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11)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前項第(7)款至第(9)款所列情形，如係因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發生前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二) 召集程序：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2.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基金種類。

6.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5. 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 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註1)，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10.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二)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註2)者；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註3)者)。
- 前揭第 4 及第 5 款規定應公佈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註 1】：所稱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係指：

- (1)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2)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3)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 (4)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註 2】：所稱 ETF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係指：

依近 30 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為基準，若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下表所列標準時，視為重大差異。

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定期調整生效日之前後五個基金營業日期間、本基金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及櫃買中心同意終止及下櫃後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國內外債券/匯率市場暫停交易、匯兌交易受限制、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指數公司發佈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等)時，不在此限。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近 30 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新臺幣)	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標準	近 30 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新臺幣)	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標準	近 30 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新臺幣)	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標準
20 億元(含)以上	20%	20 億元(含)以上	30%	20 億元(含)以上	30%
10 億元(含)~ 20 億元	10%	10 億元(含)~ 20 億元	20%	10 億元(含)~ 20 億元	20%
低於 10 億元	5%	低於 10 億元	10%	低於 10 億元	10%

【註 3】：所稱 ETF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係指：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ETF 基金	
近 5 個基金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 1%)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 3%以上), 視為重大差異。惟該差異造成之原因如為標的指數與基金會計評價基礎不同、市場因素等合理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 國內外債券/匯率市場暫停交易或匯兌交易受限制、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等)者, 不在此限。	近 5 個基金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 1%)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 3%以上), 視為重大差異。惟該差異造成之原因如為標的指數與基金會計評價基礎不同、市場因素等合理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 國內外債券/匯率市場暫停交易或匯兌交易受限制、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等)者, 不在此限。	近 5 個基金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 1%)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 3%以上), 視為重大差異。惟該差異造成之原因如為標的指數與基金會計評價基礎不同、市場因素等合理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 國內外債券/匯率市場暫停交易或匯兌交易受限制、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等)者, 不在此限。

前述【註 1】~【註 3】所訂之重大事項或重大差異, 經理公司仍得視交易市場現況或基金投資操作所需之考量進行檢視, 並於報請金管會核備後調整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各子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經理公司就基金相關資訊所選定之公告方式

投資人可至下表所列各平台查詢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受益人亦可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經理公司 網站	投信投顧 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 觀測站
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
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
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
清算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

	經理公司 網站	投信投顧 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 觀測站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V	V	V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V	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註)	V	V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V	V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V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V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V	
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V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V	V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V
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V	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V	V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V	V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V		V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V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人應申報事項			V

(註)：包括但不限於：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各子基金名稱之變更、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資訊、變更各子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各子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等。

(三)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述(一)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述(二)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述(一)、(二)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四)取得方法：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營業處所提供基金相關資料(如前述一、(一)所載)，供

受益人閱覽或索取。受益人並得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三、經理公司申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 指數組成調整資訊：投資人可至以下指數提供者公司網站查詢或取得

標的指數	彭博美國長天期政府及 高評級市政債券指數	彭博新興亞洲(不含中國) 美元精選綜合債券指數	ICE 新興市場 0-5 年 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
指數提供者 公司網址	https://www.bloomberg.com/		https://www.theice.com/

(二) 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公布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股票-上市	0	0.00
	股票-上櫃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小計	0	0.0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上市上櫃債券	222	98.27
	未上市未上櫃債券	0	0.00
	不動產抵押債券 (MBS)	0	0.00
	小計	222	98.27
基金		0	0.00
其他證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附條件交易		0	0.00
銀行存款		1	0.43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2	1.30
合計 (淨資產總額)		225	100.00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股票-上市	0	0.00
	股票-上櫃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小計	0	0.0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上市上櫃債券	4,817	98.29
	未上市未上櫃債券	0	0.00
	不動產抵押債券 (MBS)	0	0.00
	小計	4,817	98.29
基金		0	0.00
其他證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附條件交易		0	0.00
銀行存款		55	1.13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28	0.58
合計 (淨資產總額)		4,900	100.00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股票-上市	0	0.00
	股票-上櫃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小計	0	0.0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上市上櫃債券	16,049	95.90
	未上市未上櫃債券	0	0.00
	不動產抵押債券 (MBS)	0	0.00
	小計	16,049	95.90
基金		0	0.00
其他證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附條件交易		0	0.00
銀行存款		515	3.08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171	1.02
合計 (淨資產總額)		16,735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KPERM 4.875 04/01/42	美國	5.0	2.42
KPERM 3.266 11/01/49 2019	美國	4.0	1.80
NWUNI 3.662 12/01/57 2017	美國	6.0	2.80
PA PASTRN 5 12/01/2044	美國	3.0	1.31
TOLHOS 5.75 11/15/38	美國	10.0	4.54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CA UNVHGR 6.55 05/15/2048	美國	9.0	4.16
KNIGHT 4.813 09/01/48 2018	美國	8.0	3.38
AHSCR 5.024 07/01/45	美國	11.0	4.86
ASCHEA 3.945 11/15/46	美國	5.0	2.08
IL CHITRN 6.9 12/01/2040	美國	12.0	5.20
DUKHEA 3.92 06/01/47 2017	美國	5.0	2.06
JHHSYS 3.837 05/15/46	美國	7.0	3.06
MASSIN 4.678 07/01/14	美國	10.0	4.36
T 4 11/15/52	德國	3.0	1.14
T 3.625 02/15/53	德國	2.0	1.06
T 3.625 05/15/53	德國	2.0	1.06
T 4.125 08/15/53	德國	3.0	1.16
UNICHI 4.003 10/01/53	美國	2.0	1.03
ADVHEA 4.272 08/15/48	美國	5.0	2.15
ASCHEA 4.847 11/15/53	美國	5.0	2.31
KPERM 4.15 05/01/47	美國	7.0	3.20
NYUHOS 5.75 07/01/43 13-A	美國	3.0	1.32
TX NRTTRN 6.72 01/01/2049	美國	13.0	5.78
NSHRLI 3.979 11/01/46	美國	7.0	3.01
CALTEC 4.321 08/01/45	美國	13.0	5.58
COTHEA 3.304 11/01/49 2020	美國	4.0	1.81
GRWASH 4.126 09/15/48 2018	美國	9.0	4.21
MASSIN 5.6 07/01/11	美國	6.0	2.61
NYPRES 4.024 08/01/45	美國	5.0	2.12
PRNCTN 5.7 03/01/39	美國	6.0	2.77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EIBKOR 2.5 06/29/41	新加坡	62.0	1.27
EIBKOR 5.25 01/14/35	英國	49.0	1.00
PTTGC 2.98 03/18/31 REGS	新加坡	77.0	1.57
ICICI 3.8 12/14/27 REGS	新加坡	69.0	1.41
INDON 4.35 01/11/48	新加坡	49.0	1.00
INDON 3.7 10/30/49	新加坡	77.0	1.57
INDON 3.05 03/12/51	新加坡	68.0	1.38
KEBHNH 5.75 10/24/28 REGS	美國	61.0	1.25
CITNAT 4.625 04/21/28 REGS	美國	59.0	1.21
KOREA 4.125 06/10/44	德國	115.0	2.34
KOREA 3.875 09/20/48	新加坡	115.0	2.34
PHILIP 6.375 10/23/34	德國	97.0	1.97
PHILIP 5 01/13/37	德國	82.0	1.66
PHILIP 3.95 01/20/40	盧森堡	66.0	1.34
PHILIP 3.7 03/01/41	盧森堡	60.0	1.22
PHILIP 3.7 02/02/42	盧森堡	82.0	1.68
PHILIP 3.2 07/06/46	德國	108.0	2.20
PHILIP 5.9 02/04/50	盧森堡	60.0	1.22
TAISEM 2.5 10/25/31	新加坡	92.0	1.88
TENGIZ 4 08/15/26 REGS	美國	58.0	1.18
TAISEM 1.375 09/28/30 REGS	新加坡	63.0	1.29
TAISEM 1.75 04/23/28 REGS	新加坡	68.0	1.39
TAISEM 2.25 04/23/31 REGS	新加坡	130.0	2.66
INDON 7.75 01/17/38 REGS	新加坡	68.0	1.38
INDON 5.25 01/17/42 REGS	新加坡	49.0	1.00
INDON 4.625 04/15/43 REGS	新加坡	53.0	1.08
INDON 6.75 01/15/44 REGS	新加坡	52.0	1.07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INDON 5.125 01/15/45 REGS	新加坡	56.0	1.15
INDON 5.25 01/08/47 REGS	新加坡	57.0	1.15
MALAYS 3.075 04/28/51 REGS	香港	82.0	1.67
PETMK 4.55 04/21/50 REGS	香港	92.0	1.89
PETMK 3.404 04/28/61 REGS	香港	58.0	1.18
PERTIJ 6 05/03/42 REGS	新加坡	58.0	1.18
PERTIJ 5.625 05/20/43 REGS	新加坡	147.0	3.00
RILIN 3.667 11/30/27 REGS	新加坡	76.0	1.55
RILIN 2.875 01/12/32 REGS	新加坡	169.0	3.43
SHNHAN 5.75 04/15/34 REGS	美國	60.0	1.23
HYUELE 6.375 01/17/28 REGS	新加坡	61.0	1.25
KAZAKS 6.5 07/21/45 REGS	英國	63.0	1.28
GENTMK 4.25 01/24/27	香港	130.0	2.64
KZOKZ 5.75 04/19/47 REGS	英國	59.0	1.19
KZOKZ 6.375 10/24/48 REGS	英國	108.0	2.21
ADANEM 3.949 02/12/30 REGS	新加坡	60.0	1.23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CHILE 2.75 01/31/27	英國	200.0	1.19
COLOM 4.5 01/28/26	德國	452.0	2.70
COLOM 3.875 04/25/27	盧森堡	474.0	2.83
PERU 2.392 01/23/26	盧森堡	318.0	1.90
INDOIS 4.55 03/29/26 REGS	新加坡	177.0	1.05
INDOIS 5.4 11/15/28 REG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28.0	1.36
POLAND 5.5 11/16/27	德國	242.0	1.44
MEX 4.125 01/21/26	盧森堡	497.0	2.97
MEX 4.15 03/28/27	盧森堡	204.0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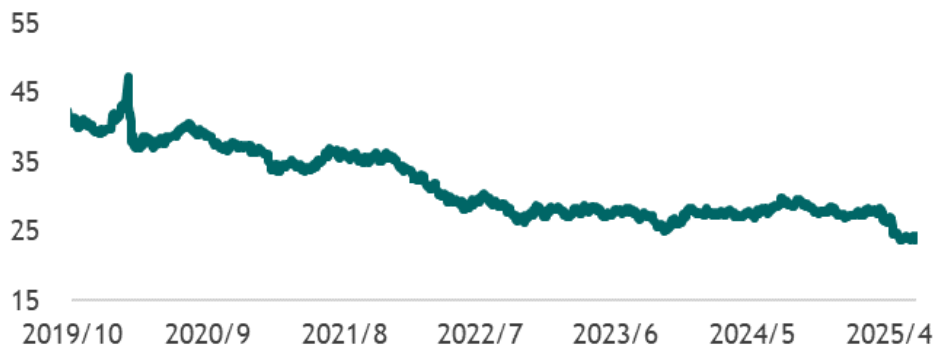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MEX 3.75 01/11/28	德國	216.0	1.29
EXIMCH 2.875 04/26/26	新加坡	220.0	1.32
ADGB 3.125 05/03/26 REGS	英國	232.0	1.39
QATAR 3.25 06/02/26 REGS	德國	348.0	2.08
KSA 3.25 10/26/26 REGS	愛爾蘭	598.0	3.55
KUWIB 3.5 03/20/27 REGS	英國	245.0	1.46
KSA 3.628 04/20/27 REGS	愛爾蘭	217.0	1.29
KSA 3.625 03/04/28 REGS	愛爾蘭	302.0	1.80
ADGB 3.125 10/11/27 REGS	英國	244.0	1.46
INRCIN 3.835 12/13/27	英國	181.0	1.08
QATAR 4.5 04/23/28 REGS	德國	177.0	1.06
KSA 2.9 10/22/25 REGS	英國	407.0	2.43
ADGB 1.625 06/02/28 REGS	英國	177.0	1.06
ROMANI 3 02/27/27 REGS	德國	212.0	1.27
PIFKSA 5 10/13/27	英國	177.0	1.06
REPHUN 6.125 05/22/28 REGS	英國	209.0	1.25
KSA 4.75 01/18/28 REGS	英國	457.0	2.73
PIFKSA 6 10/25/28	英國	442.0	2.64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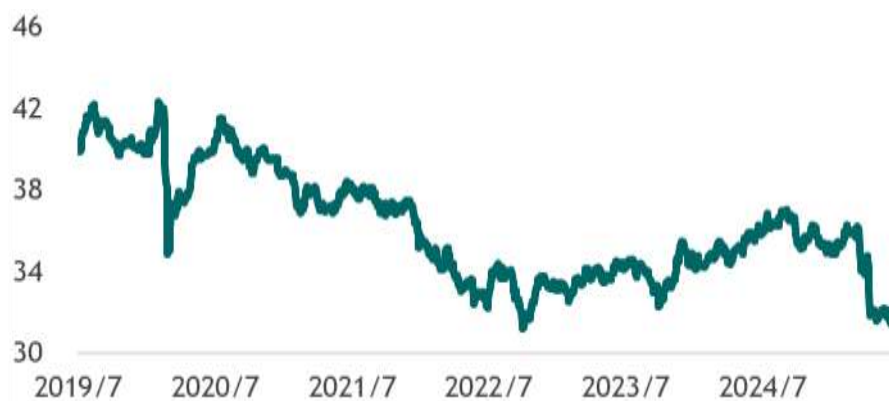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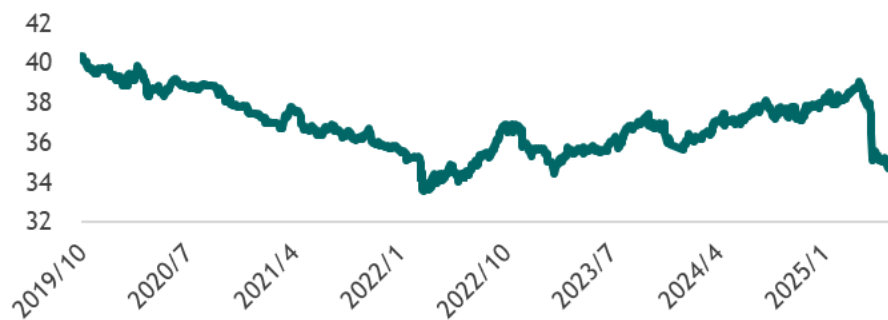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信託投信整理。本子基金成立日：108/7/23。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資料來源：中國信託投信整理。本子基金成立日：108/7/23。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資料來源：中國信託投信整理。本子基金成立日：108/7/23。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配息金額/每單位	NA	NA	NA	NA	0.725
	109	110	111	112	113
配息金額/每單位	1.112	1.046	1.117	1.117	1.14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成立日為 108/07/23，首次收益分配發放日為 108/12/31。*上述表格所稱年度係以基金收益分配評價日為準。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配息金額/每單位	NA	NA	NA	NA	0.412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配息金額/每單位	1.225	1.427	1.54	1.581	1.75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成立日為 108/07/23，首次收益分配發放日為 109/03/03。*上述表格所稱年度係以基金收益分配評價日為準。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配息金額/每單位	NA	NA	NA	NA	0.344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配息金額/每單位	0.878	1.1	1.289	1.116	1.44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成立日為 108/07/23，首次收益分配發放日為 109/03/03。*上述表格所稱年度係以基金收益分配評價日為準。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報酬率(%)	-1.40	-3.24	-20.00	7.31	2.23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報酬率(%)	2.37	-2.23	-6.61	10.15	6.14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報酬率(%)	-2.08	-1.88	3.60	3.59	10.70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8年7月23日)起 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12.01	-8.89	-8.81	-5.51	-24.46	NA	-24.27

資料來源：Lipper，114/6/30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8年7月23日)起 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10.09	-7.33	-5.73	12.36	0.22	NA	1.07

資料來源：Lipper，114/6/30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8年7月23日)起 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10.62	-7.83	-4.52	11.05	4.47	NA	3.00

資料來源：Lipper，114/6/30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 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8年7月23日)起

							算至資料日期日 止
中國信託美國高 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12.01	-8.89	-8.81	-5.51	-24.46	NA	-24.27
標的指數(美元)	-0.71	1.33	0.84	-0.01	-19.24	NA	-6.36
標的指數(新臺幣)	-12.50	-9.57	-9.04	-1.61	-19.90	NA	0.72

基金及指數為含息報酬／資料來源：Lipper/Bloomberg/中國信託投信整理，114/6/30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報酬率(%) \ 期 間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8 年 7 月 23 日)起算至資料 日期日止
中國信託新興亞 洲(不含中國)美元 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10.09	-7.33	-5.73	12.36	0.22	NA	1.07
標的指數(美元)	2.00	4.14	5.98	16.71	3.46	NA	10.65
標的指數(新臺幣)	-10.11	-7.06	-4.41	14.84	2.61	NA	4.14

基金及指數為含息報酬／資料來源：Lipper/Bloomberg/中國信託投信整理，114/6/30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報酬率(%) \ 期 間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8 年 7 月 23 日)起算至 資料日期日止
中國信託新興市 場 0-5 年期美元 政府債券 ETF 基 金	-10.62	-7.83	-4.52	11.05	4.47	NA	3.00
標的指數(美元)	1.72	3.83	6.70	14.44	7.65	NA	12.57
標的指數(新臺 幣)	-10.36	-7.33	-3.75	12.61	6.77	NA	5.95

基金及指數為含息報酬／資料來源：Lipper/Bloomberg/中國信託投信整理，114/6/30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50	0.54	0.62	0.63	0.6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

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49	0.49	0.49	0.49	0.4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37	0.37	0.37	0.41	0.41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如【附錄五】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進行查詢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113年01月01日 至12月31日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0	56,896	0	56,8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年01月01日 至06月30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113年01月01日 至12月31日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0	1,669,348	0	1,669,3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年01月01日 至06月30日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0	869,501	0	869,501	0	0	0
	元大證券 債券部	0	266,036	0	266,0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113年01月01日 至12月31日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0	12,452,193	0	12,452,1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年01月01日 至06月30日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0	2,128,788	0	2,128,7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包含三檔子基金：
 - (一)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二)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三)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二、各子基金經理公司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
 - (一)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一、二及三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四條)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於本基金上櫃日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七)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五條至第七條)

一、各子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 (三)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各子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十)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二、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 (一)各子基金之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二)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三)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四)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調整各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三、各子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二)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三)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

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七)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各子基金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於申購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各子基金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 (十)各子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十一)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八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五及【基金概況】柒、二、(四)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上櫃及終止上櫃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八條)

- 一、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各子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三、各子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 (一)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時；或。
 - (二)各子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

柒、基金之資產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各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各子基金資產應分別以下表所列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本子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專戶」。	本子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專戶」。	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 至 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 至 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

- (一) 申購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 (二) 以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七) 行政處理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各子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各子基金承擔。

- 六、各子基金資產非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五)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六)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指數審查費、上櫃費及年費；
-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各子基金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九)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 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各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各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二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三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四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八及九及【基金概況】肆、五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陸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九條)

- 一、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日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日營業日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各子基金買回手續費

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五、受益人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
- 六、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各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各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八、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各子基金之保管機構。
 -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用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應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各子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各子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九、各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各子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十、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十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 十二、經理公司除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各子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拾伍、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一、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 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各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三) 各子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1. 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考第 3 點說明。)

2. 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3) 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 各子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說明：

- (1) 當各子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國外債券(下稱「國外有價證券」)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進行相關標的之評價。

- (2) 啟動時機：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有價證券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將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

A. 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B.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C.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D.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E.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10% 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F.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3)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基金評價委員會係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該資產檢視，並應同步考量該標的之持有者(如主動式基金及被動式基金)及對各基金淨值影響性後，以作綜合評價依據。

國外有價證券發生 F.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事將參考會計師之建議進行評估並採保守原則，或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辦理。

- (4)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基金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基金持有國外有價證券有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情事致持續暫停交易期間，應每月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基金持有國外有價證券因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應每2個月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追蹤交割情形。(投資人應知悉經理公司之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外國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

- (四)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各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各子基金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而結算各子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各子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或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各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各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各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十一) 各子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各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四、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清償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各子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子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各子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

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方式給付之。

六、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貳拾肆、信託契約之修訂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十六條)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公開說明書未說明之事項，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条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構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87 年 3 月 3 日。(87 年 4 月 24 日取得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6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4/12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104/12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42,500,000	425,000,000	增資
108/08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600,000	306,000,000	減資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9/08/25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1/27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 ESG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5/20	中國信託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8/05	中國信託特選小資高價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9/09	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12/06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1/18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5/05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6/22	中國信託臺灣智慧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8/18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1/17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5/14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2/08/15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10/25	中國信託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03/06	中國信託上游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06/03	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08/09	中國信託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日本商社及批發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日經高股息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11/05	中國信託優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優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全球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優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亞太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01/20	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NASDAQ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創新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6/10	中國信託 ARK 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台中分公司：

(1)核准設立日期為 108 年 9 月 5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並於 109 年 2 月 6 日正式對外營業。)

(2)營業項目：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子公司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為 114 年 4 月 23 日設立。

營業項目：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H204010 私募股權投資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H703120 自助儲物空間業
 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

移轉時間	出讓股東	受讓股東	移轉股數	備註
101/11	林蔚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恆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萬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吳虹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5,000	主要股東

(四)其他重要紀事：

- 1.101 年 11 月 9 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本公司股份共計 29,505,000 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 98.6%。
- 2.依金管會 102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8978 號函核准，本公司更名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102 年 6 月 25-26 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交割完成剩餘之 1.4% 股權，成為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唯一股東。
- 4.本公司營業據點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搬遷至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 5.105 年 12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6.108年9月5日設立台中分公司，並於109年2月6日正式對外營業。

7.109年12月11日經金管會同意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8.112年10月6日經金管會同意廢止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並於112年10月31日終止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9.113年12月20日經金管會同意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114年6月30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30,600,000	0	0	0	0	30,6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6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	100%

(三)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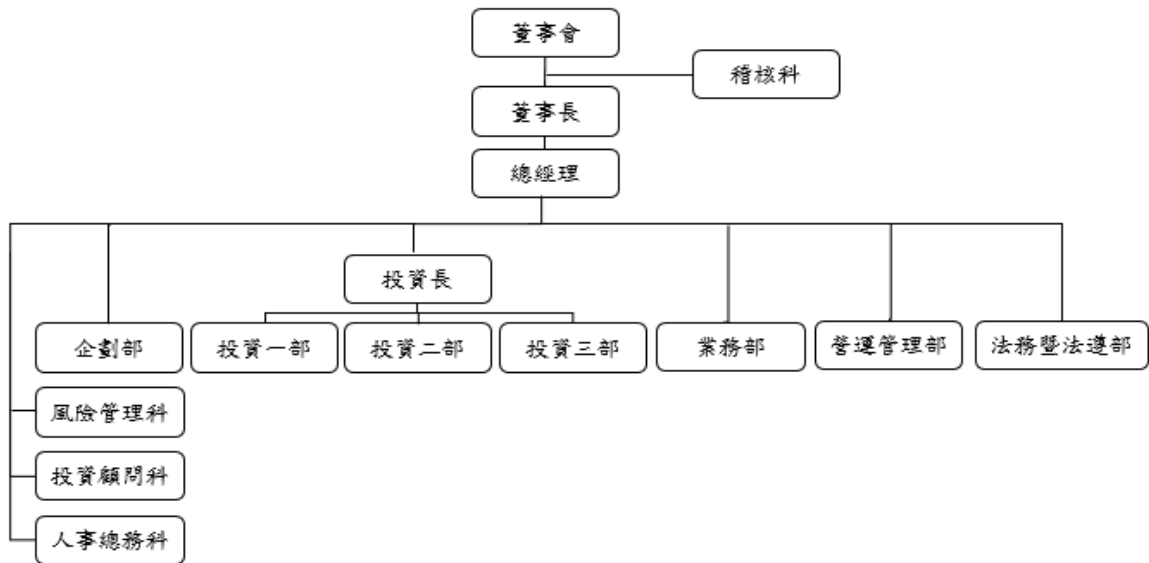
(四)公司治理之架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建立公司治理相關架構、落實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維持清償能力、提昇資訊透明度，並隨時觀察、考量外在局勢及環境變革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及時提出因應策略面對挑戰。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乙名以協助公司業務執行。

二、組織系統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各主要部門業務職掌及員工人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主要部門業務職掌及員工人數

總人數：212 人

部門	部門職掌
稽核科	負責制訂相關稽核政策與辦法，並協助董事會進行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理
風險管理科	負責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並進行投資風險監控等業務。
投資顧問科	負責對委任人提供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等業務項目
人事總務科	負責人資、總務相關業務
企劃部	負責策略規劃、產品研發(含公募及私募基金)、行銷企劃及品牌公關等相關業務。
投資一部	負責國內外固定收益、多重資產、資產配置及全權委託為主之投資及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投資二部	負責國外股票及越南市場為主之投資及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投資三部	負責國內外股票、全權委託及期貨信託為主之投資及研究分析及投資行政管理與支援等相關業務
業務部	下轄管理通路服務、理財顧問、機構法人服務、分公司、業務管理及客戶服務等相關功能業務
營運管理部	下轄管理基金股務、基金交易及資訊、基金會計、財務會計等相關功能業務
法務暨法遵部	負責法律事務、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公司治理、董事會會務管理功能，以及與主管機關溝通產品內容相關事務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陳正華	112.09.13	0	0	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通路事業部資深副總	中國信託 私募股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業務部主管	洪銘甫	113.06.01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法國巴黎銀行 財富管理部副總裁	無
通路服務一科主任(兼任)		114.05.15				
營運管理部主管	姚玉娟	108.01.01	0	0	中國市政工商專科財稅金融系 元大投信 財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無
法務暨法遵部主管	賴仁輝	110.04.01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法令遵循部資深副總	無
投資長	楊定國	111.08.01	0	0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無
投資一部主管	張勝原	113.07.01	0	0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指數暨量化事業群 基金經理人	無
投資二部主管	葉松炫	113.07.01	0	0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系所碩士 台新投信 金融商品投資部經理	無
越南投資科(兼任)		113.07.01				
投資三部主管	蘇詠智	113.07.01	0	0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系所碩士 台新投信 整合行銷部/企劃部協理	無
期貨信託科(兼任)		114.06.01				
投資研究管理科主任	朱競禹	112.06.01	0	0	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學碩士 柏瑞投信 資深經理	無
企劃部主管	黃伊芃	110.04.01	0	0	美國紐約 Pace U.行銷管理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 行銷部協理	無
行銷二科主任(兼任)		113.07.01				
稽核主管	張國儀	113.01.0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友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執行主管室稽核副理	無
風險管理科主任	楊靜芳	105.06.15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頓投信 業務部副理	無
法遵科主任	彭韻芳	111.01.01	0	0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鉅亨金融科技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法務科主管	蔡孟融	114.01.01	0	0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投信 經理	無
投資顧問科主管	謝源致	113.07.01	0	0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中信金控 綜合企劃部經理	無
行銷一科主管	周惠慈	113.07.01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碩士 匯豐銀行經理	無
策略暨產品規劃科主管	邱宇辰	112.01.01	0	0	政治大學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綜合企劃部高級專員	無
理財顧問科主管	趙心綺	108.01.01	0	0	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 台新投信 投資理財部襄理	無
通路服務二科主管	林玲婕	112.01.01	0	0	赫爾辛基大學 EMBA 碩士 富蘭克林投顧 通路服務部協理	無
通路服務三科主管	黃漢昌	113.07.01	0	0	東吳大學心理系 富蘭克林投顧資深協理	無
機構法人服務科主管	詹益銘	108.01.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 業務部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	詹美琴	109.02.27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投信 高雄分公司副總	無
業務管理科主管	溫蕙萍	111.02.15	0	0	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系 元大投信 通路事業部經理	無
客戶服務科主管	白伊雯	111.02.15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台新投信 客戶服務部經理	無
基金事務科主管	楊嘉蕙	112.06.01	0	0	淡江大學應用英語系 元大投信 專業資深經理	無
基金會計科主管	盛羚玲	108.08.01	0	0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元大投信 財務部專業襄理	無
財務會計科主管	張琳涓	110.03.0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台灣彩券 會計科經理	無
交易科主管	周沛賢	103.09.01	0	0	實踐大學銀行保險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法人信託作業部協理	無
專戶投資科主管	劉哲維	113.07.01	0	0	台灣大學 植物系所碩士 國票投顧 專戶管理部經理	無
全權委託投資科主管	張家智	113.07.01	0	0	台灣大學 經濟系碩士 柏瑞投信 投資管理處協理	無
固定收益投資科	房旻	113.07.01	0	0	美國 University of Utah 金融碩士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主管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經理	
多重資產投資科主管	楊士醇	113.07.01	0	0	清華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國泰投信基金襄理	無
國際投資科主管	陳雯卿	113.07.01	0	0	台灣大學 企業管理所碩士 台新投信經理	無
股權投資一科主管	張圭慧	113.07.01	0	0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所碩士 鉅亨金融科技 總監	無
股權投資二科主管	唐祖蔭	113.07.01	0	0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數理統計學碩士 全球投顧 專案總監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金榮	113.11.27	至 116.11.26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文化大學 經濟系 現任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台灣彩券(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洪嘉憶	113.11.27	至 116.11.26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現任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曾任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處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浴澤	113.11.27	至 116.11.26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現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業長 曾任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楊松明	113.11.27	至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116.11.26					現任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曾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會計主管	信託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參、利害關係人揭露

114 年 6 月 30 日

名稱	關係說明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和順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說明：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謂利害關係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述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肆、營運情形

一、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92.03.14	4,646,375,200.8	53,725,620,057.00	11.5629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96.06.14	20,738,318.4	444,509,843.00	21.43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A	台幣	105.10.05	7,771,763.75	119,670,143.00	15.40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B	台幣	105.10.05	6,506,483.38	84,520,463.00	12.99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A	美金	105.10.05	22,197.33	355,463.38	16.01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B	美金	105.10.05	15,231.06	207,659.05	13.63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NB	台幣	109.08.31	7,530.93	81,507.00	10.82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NB	美金	109.12.08	10,688.97	125,673.07	11.76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台幣	107.07.09	8,663,401.32	151,546,794.00	17.49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美金	107.07.09	69,127.99	1,229,278.18	17.78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 A	台幣	109.02.07	152,454,381.3	1,511,123,002.00	9.912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A	美金	109.02.07	6,503,017.82	64,377,928.77	9.8997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避險 A	人民幣(中國)	109.02.07	19,685,547.44	190,292,437.34	9.6666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A	台幣	109.04.30	1,966,109.93	19,905,503.00	10.12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 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 幣 B	台幣	109.04.30	2,753,260.84	21,788,598.00	7.91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 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 幣 NB	台幣	109.04.30	2,161,987.63	17,111,526.00	7.91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 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 元 A	美金	109.04.30	35,634.94	359,946.53	10.10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 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 元 B	美金	109.04.30	47,172.66	372,382.88	7.89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 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 元 NB	美金	109.04.30	25,839.88	204,035.42	7.90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 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澳 幣 B	澳大利亞 幣	109.04.30	235,204.07	1,832,970.09	7.79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 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澳 幣 NB	澳大利亞 幣	109.04.30	89,650.43	699,213.23	7.80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 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7.10.24	343,716,000	7,636,307,692.00	22.22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 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 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台幣	107.10.24	925,157,000	9,104,544,354.00	9.84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高評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1.19	3,467,290,000	109,836,796,277.00	31.678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 順位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台幣	108.01.19	2,633,790,000	88,154,651,600.00	33.4706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 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台幣	108.04.01	1,944,598,000	50,021,657,163.00	25.7234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 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7.23	9,305,000	225,429,895.00	24.2267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7.23	153,566,000	4,900,206,048.00	31.9094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7.23	484,606,000	16,734,651,198.00	34.5325
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10.08	798,881,000	23,821,419,350.00	29.8185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10.08	565,464,000	17,093,915,938.00	30.2299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10.08	143,222,000	6,181,234,143.00	43.1584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台幣	109.08.25	777,148,983.12	9,855,447,345.00	12.68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美金	109.08.25	22,899,721.21	286,563,451.44	12.51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NA	台幣	113.10.23	608,744.75	5,634,767.00	9.26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NA	美金	114.01.08	2,368.4	23,692.90	10.00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I	美金	114.02.20	510,000	5,052,885.56	9.91
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1.27	2,753,849,000	36,020,328,336.00	13.08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 ESG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1.27	10,758,000	311,855,387.00	28.9882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1.27	75,940,000	2,079,294,952.00	27.3808
中國信託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5.20	1,168,090,000	19,607,018,759.00	16.79
中國信託特選小資高價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8.05	133,009,000	2,625,372,261.00	19.74
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9.09	236,380,000	3,676,869,178.00	15.55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台幣	110.12.06	45,906,376.98	599,585,208.00	13.061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台幣	110.12.06	34,987,585.14	382,155,736.00	10.9226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台幣	110.12.06	56,016,308.8	612,844,550.00	10.9405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金	110.12.06	763,923.41	9,247,390.74	12.1051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金	110.12.06	876,506.46	8,783,792.29	10.0214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金	110.12.06	1,297,247.64	13,011,190.96	10.0298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1.01.18	486,997,000	3,826,289,555.00	7.86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台幣	111.05.05	7,961,971	96,577,361.00	12.13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台幣	111.05.05	5,690,113.73	59,337,928.00	10.43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台幣	111.05.05	5,391,431.68	56,216,481.00	10.43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金	111.05.05	314,902.22	3,770,357.00	11.97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金	111.05.05	118,846.86	1,210,287.27	10.18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金	111.05.05	154,091.93	1,568,716.17	10.18
中國信託臺灣智慧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1.06.22	78,753,000	1,433,198,589.00	18.20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1.08.18	39,978,000	865,637,901.00	21.65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台幣	112.01.17	20,901,752.66	236,399,909.00	11.3101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台幣	112.01.17	44,090,318.13	434,457,474.00	9.8538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台幣	112.01.17	27,088,907.23	266,934,670.00	9.854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金	112.01.17	303,948.57	3,489,553.47	11.4807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金	112.01.17	393,391.47	3,942,363.65	10.0215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金	112.01.17	359,773.9	3,605,495.62	10.0216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2.05.17	45,856,000	673,118,659.00	14.68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台幣 A	台幣	112.08.15	34,140,441.77	396,249,310.00	11.6064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台幣 B	台幣	112.08.15	17,409,565.47	184,126,885.00	10.5762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台幣 NB	台幣	112.08.15	44,054,667.75	466,162,937.00	10.5815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金	112.08.15	141,386.94	1,769,713.46	12.5168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金	112.08.15	182,305.39	2,082,269.71	11.4219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金	112.08.15	337,053.87	3,849,794.63	11.4219
中國信託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2.10.25	813,526,000	14,716,702,628.00	18.09
中國信託上游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3.06	1,010,791,000	13,715,244,784.00	13.57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6.03	2,869,927,000	25,597,316,025.00	8.9192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台幣 A	台幣	113.06.03	94,973,254.65	921,784,341.00	9.7057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台幣 B	台幣	113.06.03	104,543,363.74	972,321,803.00	9.3007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台幣 NB	台幣	113.06.03	111,943,065.05	1,044,777,588.00	9.3331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A	美金	113.06.03	898,482.94	9,338,644.94	10.3938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B	美金	113.06.03	925,209.3	9,219,533.78	9.9648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NB	美金	113.06.03	1,414,647.56	14,108,228.58	9.973
中國信託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8.09	90,747,000	828,764,233.00	9.13
中國信託日本商社及批發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8.09	226,931,000	2,198,887,518.00	9.69

中國信託日經高股息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8.09	37,130,000	344,341,087.00	9.27
中國信託全球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11.05	83,433,000	835,637,272.00	10.02
中國信託亞太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11.05	15,124,000	150,350,089.00	9.94
中國信託 NASDAQ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4.01.20	389,891,000	3,609,287,871.00	9.26
中國信託美國創新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4.01.20	254,619,000	2,398,996,585.00	9.42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金-台幣 A	台幣	114.01.20	390,835,452.59	3,811,781,703.00	9.75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金-台幣 NA	台幣	114.01.20	71,603,396.9	701,173,887.00	9.79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金-美元 A	美金	114.01.20	1,120,889.96	12,980,262.09	11.58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金-美元 NA	美金	114.01.20	499,833.33	5,789,637.35	11.58
中國信託 ARK 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4.06.10	101,186,000	1,055,225,654.00	10.43

二、經理公司最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如【附錄六】

伍、受處罰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處分內容
112/8/10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5891 號	金管會 111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12 日對本公司之母公司中信金控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本公司缺失事項： 中信金控大股東未擔任金控及子公司職務，卻參與本公司內部會議，使大股東可藉由參與會議掌握內部重要營業資料，且公司未訂定相關控制作業落實遵守公司治理已影響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 H2O 總收益債券私募基金」及「中國信託 H2O 多重收益債券私募基金」投資 H2O Asset Management LLP 管理之 H2O Multibonds 基金爭議，前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複委任法國當地律師於 112 年 2 月 14 日代表本公司/保管銀行申請並完成加入自救會(Association Collectif Porteurs H2O)，自救會委任的律師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已遞交起訴

狀，法院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及同年 5 月 28 日舉行聽證會，待後續訴訟程序進行。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子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上櫃前)

(子基金銷售機構相同)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	(02)2652-668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分支機構	(02)3327-168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 188 號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分支機構	(02)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 機構	(02)8787-188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 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18-123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 機構	(02)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5 樓、11 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 機構	(02)8502-1999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貳、子基金上櫃後之參與證券商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123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5-5818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588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1-43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700 號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71-669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15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45-6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9-8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123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5-5818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588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1-43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700 號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71-669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15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45-6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9-8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123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5-5818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588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1-43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700 號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71-669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15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45-6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9-8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特別記載事項】

壹、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經金管會核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

立聲明書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 金 榮



貳、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月>4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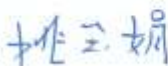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金榮  簽章

總經理：陳正華  簽章

稽核主管：張國儀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姚玉娟  簽章

參、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規定基金公開說明書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或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股東選舉權之限制，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應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本公司董事名單：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董事會職權	經理人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遵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管理本公司業務及落實營運方針。本公司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綜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及有效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1.核定重要業務方針及其計劃。 2.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核定預算及審議決算。 4.審議公司債之發行。 5.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6.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7.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8.核定各項重要章則。 9.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10.擬定盈餘分配案。 11.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13.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14.聘免總經理及經理人。 15.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6.核定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17.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依董事會指示執行職務，並依法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本公司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或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監察人之職責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監察人職權如下：

(1)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2)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3)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2. 監察人除可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三)本公司監察人名單：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 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二)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1.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避絕利益輸送情事。

2. 針對與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本公司另訂有關係人交易政策以茲規範相關作業，本公司交易之核決人員與該案件具有利害關係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行迴避，並依相關管理辦法或分層負責表之規定，由其他或上一層有權核決之人員進行核決。本公司董事會於審議交易案件時，與該個別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作成決議。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三)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辦理情形：

公開事項	公開時間	公開方式
所經理之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書	每年二月底前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書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所經理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1)定期更新:每季終了一個半月內公告 (2)不定期更新:有經金管會核准修訂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事由，應於更新後三日內公告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所經理之基金相關資訊	相關資訊之定期或不定期應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遵循各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註)：屬公司重大訊息應揭露事項，悉依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對其子公司重大訊息之發佈程序及相關管理機制辦理。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

- 適用人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以下稱基金經理人)。
- 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2 條及金管會核定通過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原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3.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考核項目設定：以年度目標為依據。

年度目標設定：依公司整體之年策略目標定訂各項 KPI(Key Performance Index)，並於每年年初完成當年度之目標設定，由主管明確告知所屬單位同仁，並將 KPI 記錄於績效考核表內做為年底考核之依據。

(2)績效考核時間：每年一次，於年底進行。

4.獎酬結構與摘要：

-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
- 獎金：考量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獎金部份設計遞延機制，以確保長期穩定的經營績效。

5.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與摘要：

(1)酬金之範圍：

A、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

B、酬勞：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C、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

(2) 酬金之訂定原則：

A、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B、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C、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風險因子相關規定，負責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D、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E、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F、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G、如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公司宜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前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明訂基金保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管機構名稱。
第五款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 <u>八</u> 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募集金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八</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 <u>七</u> 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七</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並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次。
第 <u>九</u> 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u> 首次 <u>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本基金受益憑證 <u>及受益權單位數</u> 之日。	第 <u>八</u> 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發行並</u> 首次 <u>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u>十</u> 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銷售 <u>受益憑證之機構</u> 。	第 <u>九</u> 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u> 基金銷售 <u>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u>十一</u> 款	<u>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u>十四</u> 款	營業日： <u>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第 <u>十二</u> 款	營業日： <u>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一)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u> <u>(二) 美國銀行營業日。</u>			訂。
第 <u>十五</u> 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u>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第 <u>十三</u> 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同上。
第 <u>十六</u> 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 <u>十四</u> 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刪除)	第 <u>十五</u> 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u>十七</u> 款	買回日：指 <u>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第 <u>十六</u> 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 <u>之書面或電子資料</u> 到達經理公司 <u>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u> 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u>二十</u> 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 <u>十九</u> 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 <u>二十一</u> 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 <u>二十</u> 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第 <u>二十二</u> 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第 <u>二十一</u> 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u>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相關文字。
第 <u>二十三</u> 款	<u>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第 <u>二十二</u> 款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同上。
第 <u>二十四</u> 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 <u>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調整。
	(刪除)	第 <u>二十五</u> 款	<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不記載基金之發行總面額，爰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 <u>二十六</u> 款	申購價金：指本 <u>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 <u>二十六</u> 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u>二十八</u> 款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u>二十九</u>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		(新增)	配合本基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款	<u>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款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一款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二款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三款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四款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五款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u>第三十六款</u>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三十七款</u>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並開放買回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三十八款</u>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美國長天期政府及高評級市政債券指數」(Bloomberg Long Term US Treasury and High Grade Municipal Bond Index)。</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三十九款</u>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係「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四十款</u>	<u>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四十一款</u>	<u>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四十二款</u>	<u>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四十三款</u>	<u>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 <u>四十五</u> 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金管會發佈之「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所定事由者。	第 <u>二十九</u> 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所定事由者。	酌修文字。
第 <u>四十六</u> 款	<u>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指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u>		<u>(新增)</u>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指數股票</u> 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債券</u> 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 <u>募集額度</u>	第三條	本基金 <u>總面額</u>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 <u>募集金額</u> 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u> 元，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u> 元。每受益權單位 <u>發行價格</u> 為新臺幣 <u>肆拾</u>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伍億個</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u> 後， <u>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u> ，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 <u>淨發行總面額</u> 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 <u>面額</u> 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 <u>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u>	明訂本基金首次募集之最高、最低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其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日屆滿一個月。 <u>(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u>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u>或申報生效</u>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u>募集金額</u>。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u>募集金額</u>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u>募集金額</u>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u>淨發行總面額</u>。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u>淨發行總面額</u>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u>淨發行總面額</u>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追加發行時亦同</u>。	依據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及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u>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u>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u>。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u>事先</u>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	明訂本基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u>第七項</u>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u>第八項</u>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u>第七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u>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u>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u>	<u>第九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人。</u>			
第 <u>八</u>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 <u>十</u>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時</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 <u>八</u> 項第五款	<u>於本基金上櫃日前</u>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 <u>十</u> 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u>八</u> 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u>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 ；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第 <u>十</u> 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 <u>或</u> 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u>經理公司</u> 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u>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同上。
第 <u>八</u> 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 <u>參與</u> 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 ，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u>十</u> 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 <u>往來</u> 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u> 之申購 <u>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u> 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 <u>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同上。
第二項	本基金 <u>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肆拾</u> 元。	第二項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u>(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u>(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	明訂申購手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一</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續費之上限。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u> 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u> 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並由</u> 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u>專戶</u> 。 <u>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基金銷售機構</u> 。 <u>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 <u>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u>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 <u>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u>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u> 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u>併同申購價金</u> 交付經理公司 <u>或</u> 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u>帳戶</u> 。 <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銀行或證券商</u> 。 <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 <u>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內容修訂，另酌作文字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日前(不含當日)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u>			
第八項	申購人 <u>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u> ，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八項	<u>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u>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 <u>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九項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之。
	(刪除)	第一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同上。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第六條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新增)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u>本基金之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u>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u>第四項</u>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同上。
<u>第七條</u>	<u>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一項</u>	<u>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新增)	同上。
<u>第二項</u>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新增)	同上。
<u>第三項</u>	<u>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u>第四項</u>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新增)	同上。
<u>第五項</u>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u>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u>第六項</u>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u>第七項</u>	<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同上。
<u>第八項</u>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按處理準則規定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新增)	同上。
<u>第九項</u>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新增)	同上。
<u>第十項</u>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u>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第十一項	<u>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
第八條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u>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u>符合</u>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募集金額</u> 新臺幣 <u>貳億</u> 元整， <u>當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u>依</u>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 <u>確定</u> 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5 條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u>		(新增)	配合實務作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第六項</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七項</u>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u> <u>(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u>(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九條</u>	<u>受益憑證之轉讓</u>	<u>第八條</u>	<u>受益憑證之轉讓</u>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u>或</u> 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 <u>於上櫃日前</u> ，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u>自本基金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u>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u>發行日前</u> ，申購受益憑證之 <u>受益人留存聯或</u> 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 <u>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u> 、住所或居所記載於 <u>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	<u>第三項</u>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u>	本基金受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予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 <u>三</u> 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u>、「證券交易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u>四</u> 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u>十</u>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u>九</u>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u> 受託保管 <u>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 <u>申請</u> 核准 <u>或申報生效</u> 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專戶</u> 」。 <u>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
第四項第一款	<u>申購人</u> 申購 <u>所</u> 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第四項第一款	申購 <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四項第二款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併入本信託契約第10條第4項第3款，爰刪除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四項 第三款	<u>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四項 第五款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併入本信託契約第10條第4項第3款，爰刪除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第六款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第四項 第七款	<u>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第七款	<u>行政處理費。</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 <u>結算費、交易</u> 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u>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相關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u> 、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u>	1.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2. 本基金保管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相關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 <u>十八</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 <u>十六</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一項第四款</u>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一項第五款</u>	<u>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新增)	同上。
<u>第一項第六款</u>	<u>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指數審查費、上櫃費及年費；</u>		(新增)	同上。
<u>第一項第七款</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u>義務</u> 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u>第一項第七款</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 <u>八</u>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u>義務</u> 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u>十三</u>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 <u>十四</u> 條第 <u>六</u> 項、第 <u>十二</u> 項及第 <u>十三</u>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 <u>六</u>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u>十二</u>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 <u>十三</u> 條第 <u>四</u> 項、第 <u>十</u> 項及第 <u>十一</u>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另配合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一項第 <u>十</u> 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 <u>(五)</u>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 <u>八</u> 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 <u>(五)</u>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u>(一)</u> 款至第 <u>(六)</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u>(一)</u> 款至第 <u>(四)</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 <u>或參與證券商</u> 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 <u>或參與證券商</u> 得收取工本費。	第二項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 <u>十三</u>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u>十二</u>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 <u>契約及參與</u> 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應即報金管會。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同上。
第七項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 <u>或參與證券商</u>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 <u>總</u> 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 <u>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u> 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 <u>或</u> 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同上。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u> 下列第 <u>(二)</u> 款至第 <u>(五)</u>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u> 至 <u>第四款</u>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二款	<u>本基金</u> 申購 <u>基數及買回基數</u> 。		<u>申購人每次</u> 申購之 <u>最低發行價額</u>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u>買回</u> 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	同上
第八項第四款	<u>申購交易費用及</u> 買回 <u>交易</u> 費用。		買回費用。	同上。
<u>第八項第五款</u>	<u>行政處理費</u> 。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六款	配合 <u>本</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u>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項	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2. <u>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規定。</u>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同上。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u>(或)</u>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六</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u>(或)</u>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及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十七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 <u>經金管會核准後</u> ，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u>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u>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第十七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u>經金管會核准後</u> ，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九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 107.03.15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規定增訂之。
第二十一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 <u>十四</u> 條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 <u>所交付之現金</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 <u>十三</u> 條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u>發行價額</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 <u>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u> 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u>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u> 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 <u>並抄送同業公會</u> 。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u>第四項</u>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第五項</u>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u>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第 <u>六</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相關證券交易所 <u>或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u> 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 <u>四</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u>七</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u>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 <u>五</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
第 <u>八</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 <u>六</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 <u>與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u>十</u> 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	第 <u>七</u> 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u>十一</u>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u>總</u>價金。 6.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u>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u>。		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u>十</u>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文修正調整及酌修文字。
第 <u>十二</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第 <u>九</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同上。
第 <u>十三</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 <u>十一</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六</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 <u>十五</u> 項	基金 <u>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u>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 <u>十三</u> 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第十五條</u>	<u>指數授權事項</u>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一項</u>	<u>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u>		(新增)	同上。
<u>第二項</u>	<u>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的名稱、標記、指數的成分構成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授權契約約定之條件下，於授權期間內同意：</u> <u>(一)授權內容：指數提供者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約定使用標的指數相關數據以及名稱，以發行、行銷及管理等基金相關事務。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約定外，此授權乃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利。</u> <u>(二)授權期間：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為期一年，除指數提供者或經理公司任一方於自動續約前三十天通知他方終止指數授權契約外，指數授權契約到期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u> <u>(三)指數授權費用：自本基金發行之日起，支付季度最低費用參仟柒佰伍拾美元(下稱最低費用)，每季結束後以經理公司之報酬乘上百分之十二(12%)計算，如超過季比例之最低費用金額，則於每季結束收到請款發票後補足之。</u> <u>(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 <u>1.於每年續約前三十天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不續約。</u> <u>2.任一方未能履行重大義務或改正重大違約行為(違約方)，則另一方(非違約方)有權向違約方發出通知，</u>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要求履行重大義務或糾正重大違約行為，若違約方收到非違約方通知後的十天內沒有履行重大義務或糾正違約行為，則非違約方得逕行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u>3.若指數提供者欲停止彙編和發布任何相關指數數據而無法繼續提供指數授權，指數提供者應至少在九十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經理公司且該通知應說明是否提供替代指數。而經理公司有權在三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回覆是否接受指數提供者提供的替代指數，若經理公司不同意使用替代指數或指數提供者沒有另行提供替代指數，則指數授權契約將終止。</u> <u>4.指數授權契約之附約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主約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u>			
<u>第三項</u>	<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新增)	同上。
<u>第十六條</u>	<u>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	<u>第十四條</u>	<u>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u>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u>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u> <u>2.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u>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u>3.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u> <u>4.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第(三)款規定之比例。</u> <u>5.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有不符信用評等等級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規定。</u> <u>6.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規定之</u>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u>7.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u>8.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u> <u>1.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u> <u>2.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u> <u>3.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u>等</u> 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u>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u> 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 <u>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u> 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u> 證券經紀商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條第1項第1款及第1款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地區市場之特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性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爰刪除後段文字。
	(刪除)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爰刪除。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適用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八項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	第七項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第 <u>五</u> 款	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第 <u>六</u> 款	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 35 條修 訂。
	(刪除)	第 <u>七</u> 項 第 <u>八</u>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2 款 已明訂本基 金所投資之 債券應符合 金管會規定 之信用評等 等級以上， 爰刪除之， 其後款次依 序調整。
第 <u>八</u> 項 第 <u>八</u>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 <u>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第 <u>七</u> 項 第 <u>十</u>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 35 條修 訂。 2.後段規範 併入本基金 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8 項 第 10 款
	(刪除)	第 <u>七</u> 項 第 <u>十一</u> 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本基金不投資短期票券，爰刪除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u>八</u> 項 第 <u>九</u> 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得不受前段投資比重之限制；</u>	第 <u>七</u> 項 第 <u>十二</u> 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u>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 35 條修 訂。 2.後段規範 併入本基金 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8 項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 10 款
<u>第八項第十款</u>	<u>投資於國內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新增)</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增訂
	(刪除)	<u>第七項第十三款</u>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爰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u>第七項第十四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	<u>第七項第十五款</u>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	<u>第七項第十六款</u>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u>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刪除)	<u>第七項 第十七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	<u>第七項 第十八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	<u>第七項 第十九款</u>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	<u>第七項 第二十款</u>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	<u>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u>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同上。
<u>第八項 第十一款</u>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爰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u>第九項</u>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	<u>第八項</u>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	配合引用款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次調整。
第 <u>十</u> 項	第 <u>八</u> 項第 <u>(七)至第(十)</u>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u>九</u> 項	第 <u>七</u> 項第 <u>(九)</u> 款至第 <u>(十五)</u> 款及第 <u>(十七)</u> 款至第 <u>(十九)</u>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第 <u>十一</u>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八</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八</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 <u>十</u>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七</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七</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第 <u>十七</u> 條	收益分配	第 <u>十五</u> 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u>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u> ，係指 <u>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不含中國大陸、含港澳)</u> 所得之利息收入 <u>扣除本基金應負擔費用</u> 。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 <u>正數者</u> ，亦可為 <u>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u> 。 <u>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u>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u>收益平準金</u>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 <u>之各項成本</u> 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方式。
第二項	<u>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u>		<u>(新增)</u>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相關事項，並於每收益評價日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u>			
	(刪除)	<u>第二項</u>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爰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u>第三項</u>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_月第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同上。
第 <u>三</u> 項	<u>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即得進行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 <u>應</u> 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u>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 <u>四</u> 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 <u>十八</u>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 <u>十六</u>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依下列</u>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_____</u>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 % ）之</u>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八(0.28%)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六(0.26%)之比率計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九(0.09%)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計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 <u>十九</u>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u>十七</u>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u>上櫃日(含當日)</u>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u>,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	第一項	本基金自<u>成立之</u>日起____日<u>後</u>,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u>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u>基金銷售機構</u>所簽訂之<u>銷售</u>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公司與<u>參與證券商</u>所簽訂之<u>參與</u>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u>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u>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買回基數</u>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u>參與證券商</u>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單位</u>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參與證券商</u>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每</u>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辦理。</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u>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u>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之百分之<u> </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u>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明訂本基金買回之相關手續費規定及明訂上限標準。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第五項</u>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理買回之受益憑證之部位。
<u>第六項</u>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不得任意撤銷之規定。
<u>第七項</u>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新增)	明訂本基金買回失敗之作業規定。
<u>第八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 <u>總</u> 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 <u>總</u> 價金中扣除買回 <u>交易</u> 費用、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第六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u> 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 <u>收件</u> 手續費、 <u>掛號郵費</u> 、匯費及	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總價金。另依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 <u>九</u> 項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第 <u>七</u> 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
	(刪除)	第 <u>八</u> 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u>十</u>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二十條第三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u>九</u>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u>十一</u> 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 <u>十二</u>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 <u>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u> 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u>十</u>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刪除)	(刪除) (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 <u>十八</u>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用，爰刪除本條內容。
	(刪除)	第 <u>一</u> 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同上。
	(刪除)	第 <u>二</u> 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刪除)	<u>第三項</u>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同上。
	(刪除)	<u>第四項</u>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同上。
<u>第二十條</u>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u>第十九條</u>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第一項</u>	<u>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u> <u>(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u> <u>(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u> <u>(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u>第二項</u>	<u>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 <u>(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u>(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u>(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u>(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新增)	同上。
<u>第三項</u>	經理公司<u>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u> <u>(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u>(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u>(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u>(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u>第一項</u>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u>或有</u>下列情事<u>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u>(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u>(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u>(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u>(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五)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u>(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第四項	<u>本條第一、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第二項	<u>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同上。
第五項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予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第七項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u>	第三項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u>	配合本基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u>三十三</u>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u>計算</u> ，應依本契約第 <u>三十一</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u>二十一</u>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u>二十</u>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u>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u> <u>(一) 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u> <u>(二)證券相關商品：</u> <u>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依序之評價方式。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u> <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u>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輝盛 (FactSet) 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第 <u>四</u> 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 <u>三</u> 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u>附件</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酌修文字。
第 <u>二十二</u>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u>二十一</u>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u>計算</u>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 <u>二十三</u> 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 <u>二十三</u> 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擔任本</u> 基金經理公司 <u>之職務者</u> 。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 <u>破產或</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擔任本</u>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 <u>職務者</u> ；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 <u>事項</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 <u>受益憑證終止上櫃</u>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 <u>不再存續</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 <u>受益憑證終止上櫃</u> 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第五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五款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第一項第九款</u>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一項第十款</u>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一項第十一款</u>	<u>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二項</u>	<u>如發生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u>第三項</u>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u>	<u>第二項</u>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u>	配合實務作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會</u>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u>備查或</u>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業修訂。
第 <u>二十六</u>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 <u>二十五</u>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或第 <u>(四)</u>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或第 <u>(四)</u>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並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並修訂部分文字。
第七項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u>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u>剩餘財產</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 <u>後剩餘財產</u>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 <u>後剩餘財產</u>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 <u>後剩餘財產</u> 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u>餘額</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 <u>餘額</u>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 <u>餘額</u>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 <u>餘額</u> 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 <u>三十三</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 <u>三十一</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	配合經理公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所載之地址 <u>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u>		所載之地址。	司實務作業，爰修訂通知受益人方式，並酌作部分文字修訂。
<u>第二十七條</u>	<u>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u>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u>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	
第二項	<u>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u>		(新增)	
第三項	<u>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u>		(新增)	
第四項	<u>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u>		(新增)	
第五項	<u>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u>		(新增)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方式給付之。</u>			
第六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新增)	
第 二十八 條	時效	第 二十六 條	時效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 <u>總</u> 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 <u>總</u> 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依 <u>第二十六</u> 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依 <u>前</u> 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項	<u>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	第四項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 二十八 條	受益人會議	
<u>第三項第七款</u>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	同上。
<u>第三項第八款</u>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制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	同上。
<u>第三項第九款</u>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	同上。
<u>第三項第十款</u>	<u>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u>		(新增)	
<u>第四項</u>	<u>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列情形，如係因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發生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u>第五項</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u>(包含本人或代理人)</u>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依<u>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第五項</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u>之出席及決議</u>，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u>第六項</u>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u>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u>，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u>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第七項</u>	<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u>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 三十一條</u>	幣制	<u>第三十條</u>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 <u>彙整登載所有受益權單位數</u> 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 <u>二十二</u> 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 <u>二十一</u> 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u>二</u> 項	<u>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明訂淨值之美元與外幣間匯率兌換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			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第三項	<u>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明訂淨值之美元與新台幣間匯率兌換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四款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u>		(新增)	依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八款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新增)	依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九款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新增)	依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規定增訂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十款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 <u>參與契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u>	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依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新增)	依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第四款	每週公布基金 投資組合內容及 比例。	第二項第三款	每週公布基金 投資產業別之持股 比例。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六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 理申購或買回 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 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 事項。	第二項第五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 事項。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十一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依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 字 第 1100050236 號函規定增訂之。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 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 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受益人或其代表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依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人。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 <u>(一)</u>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 <u>(二)</u>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 <u>(一)</u> 、 <u>(二)</u>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u>第六項</u>	<u>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公布之內容及比例時，依其規定。
<u>第 三十三條</u>	準據法	<u>第 三十二條</u>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u> 、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u> 、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依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 <u>三十五</u> 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 <u>三十四</u> 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 <u>及其附件</u> 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有附件增訂
第 <u>三十六</u> 條	<u>附件</u>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同上。
	<u>本契約之附件一「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及附件二「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新增)	同上。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前言	<u>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與 <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 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 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 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或自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 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 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 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 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 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 指 <u>中國信託</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 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 指 <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 本於信託關係, 擔任本契約受託人,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 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 指_____, 本於信託關係, 擔任本契約受託人,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 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款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 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 保管本基</u>		(新增)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 配合實務操作增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 <u>八</u> 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募集金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八</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 <u>七</u> 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七</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並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次。
第 <u>九</u> 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u> 首次 <u>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本基金受益憑證 <u>及受益權單位數</u> 之日。	第 <u>八</u> 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發行並</u> 首次 <u>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u>十</u> 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銷售 <u>受益憑證之機構</u> 。	第 <u>九</u> 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u> 基金銷售 <u>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u>十一</u> 款	<u>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u>十四</u> 款	營業日： <u>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u>(一)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u> <u>(二) 美國銀行營業日。</u>	第 <u>十二</u> 款	營業日： <u>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u>十五</u> 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u>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u>	第 <u>十三</u> 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之營業日。</u>			
第 <u>十六</u> 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 <u>十四</u> 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刪除)	第 <u>十五</u> 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u>十七</u> 款	買回日：指 <u>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 <u>十六</u> 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 <u>之書面或電子資料</u> 到達經理公司 <u>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u> 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u>二十</u> 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 <u>十九</u> 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 <u>二十一</u> 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 <u>二十</u> 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第 <u>二十二</u> 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第 <u>二十一</u> 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u>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相關文字。
第 <u>二十三</u> 款	<u>店頭市場</u> ：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	第 <u>二十二</u> 款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指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上。
	(刪除)	第 <u>二十五</u> 款	<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不記載基金之發行總面額，爰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四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 <u>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四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本 <u>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第二十八款</u>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二十九款</u>	<u>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三十款</u>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三十一</u>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u>		(新增)	配合本基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款	<u>櫃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二款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三款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四款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五款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六款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三十七款	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並開放買回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八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Bloomberg Emerging Asia (ex China) USD Select Bond Index)。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九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係「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十款	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十一款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十二款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十三款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十五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金管會發佈之「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酌修文字。
第四十六款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指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		(新增)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金」、「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u>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指數股票</u> 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債券</u> 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u>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 <u>募集金額</u> 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u> 元，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u> 元。每受益權單位 <u>發行價格</u> 為新臺幣 <u>肆拾</u>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伍億個</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u> 後， <u>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u> ，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 <u>淨發行總面額</u> 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 <u>面額</u> 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 <u>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u>(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明訂本基金首次募集之最高、最低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其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u> 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 <u>或申報生效</u> 通知函送達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	酌修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u>募集金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 <u>募集金額</u> 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 <u>募集金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u>淨發行總面額</u> 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 <u>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u>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u> 。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u>事先</u> 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 <u>採無</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u>第七項</u>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u>第八項</u>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u>第七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u>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u>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u>第九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u>第八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第十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時</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u>第八項</u> 第五款	<u>於本基金上櫃日前</u>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u>第十項</u> 第五款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第八項</u>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 <u>或參與證券商</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u>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u>	<u>第十項</u>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 <u>或</u> 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u>經理公司</u> 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u>或</u>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u>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第 <u>八</u> 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 <u>參與</u> 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 ，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u>十</u> 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 <u>往來</u> 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 <u>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同上。
第二項	本基金 <u>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肆拾</u> 元。	第二項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u>(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u>(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一</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u> 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間，除能證明<u>申購</u>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u>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u>		間，除能證明<u>投資</u>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u>併同申購價金</u>交付經理公司<u>或</u>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u>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內容修訂，另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項	申購人<u>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u>	第八項	<u>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九項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資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之。
	(刪除)	第一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同上。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第六條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新增)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u>本基金之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同上。
第七條	<u>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u>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u>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u>第二項</u>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新增)	同上。
<u>第三項</u>	<u>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u>第四項</u>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新增)	同上。
<u>第五項</u>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新增)	同上。
<u>第六項</u>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第七項</u>	<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同上。
<u>第八項</u>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按處理準則規定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新增)	同上。
<u>第九項</u>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新增)	同上。
<u>第十項</u>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u>第十一項</u>	<u>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
<u>第八條</u>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u>	<u>第七條</u>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u>符合</u>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募集金額</u> 新臺幣 <u>貳億</u> 元整， <u>當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u>依</u>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 <u>確定</u> 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5條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第五項</u>	<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u>第六項</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七項</u>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u> <u>(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u>(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九條</u>	<u>受益憑證之轉讓</u>	<u>第八條</u>	<u>受益憑證之轉讓</u>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u>或</u> 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 <u>於上櫃日前</u> ，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u>自本基金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u>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u>發行日前</u> ，申購受益憑證之 <u>受益人留存聯</u> <u>或</u> 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 <u>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u> 、住所或居所記載於 <u>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	<u>第三項</u>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予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 <u>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 <u>申請</u> 核准或 <u>申報生效</u> 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
第四項第一款	申購人 <u>因申購受益權單位</u> 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 <u>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u> 除外)。	第四項第一款	申購 <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四項第二款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	併入本信託契約第10條第4項第3款，爰刪除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第三款	<u>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四項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u>	併入本信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 <u>五</u> 款	<u>利得。</u>	契約第 10 條第 4 項第 3 款，爰刪除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第 <u>六</u> 款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第四項第 <u>七</u> 款	<u>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第 <u>七</u> 款	<u>行政處理費。</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 <u>十一</u>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u>十</u>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 <u>結算費、交易</u> 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u>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相關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u> 、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u>	1.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2.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相關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 <u>十八</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 <u>十六</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一項第四款</u>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一項第五款</u>	<u>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新增)	同上。
<u>第一項第六款</u>	<u>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指數審查費、上櫃費及年費；</u>		(新增)	同上。
<u>第一項第七款</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u>義務</u> 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u>第一項第七款</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一項第 <u>八</u>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u>義務</u> 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u>十三</u>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 <u>十四</u> 條第 <u>六</u> 項、第 <u>十三</u> 項及第 <u>十四</u>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 <u>六</u>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u>十二</u>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 <u>十三</u> 條第 <u>四</u> 項、第 <u>十</u> 項及第 <u>十一</u>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另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一項第 <u>十</u> 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 <u>(五)</u>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 <u>八</u> 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 <u>(五)</u>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u>(一)</u> 款至第 <u>(六)</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u>(一)</u> 款至第 <u>(四)</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 <u>或參與證券商</u> 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 <u>或</u> 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 <u>或參與證券商</u> 得收取工本費。	第二項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 <u>或</u> 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 <u>十三</u>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u>十二</u>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 <u>契約及參與</u> 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同上。
第七項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 <u>或參與證券商</u>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 <u>總</u> 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 <u>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u> 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 <u>或</u> 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同上。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u> 下列第 <u>(二)</u> 款至第 <u>(五)</u>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至第四款</u>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二款	<u>本基金</u> 申購 <u>基數及買回基數</u> 。		<u>申購人每次</u> 申購之 <u>最低發行價額</u>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u>買回</u> 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	同上
第八項第四款	<u>申購交易費用及</u> 買回 <u>交易</u> 費用。		買回費用。	同上。
<u>第八項第五款</u>	<u>行政處理費</u> 。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 <u>六</u> 款	配合 <u>本</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 <u>五</u> 款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u> <u>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項	(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u>基金</u>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同上。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u>(或)</u>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六</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u>(或)</u>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及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十七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 <u>經金管會核准後</u> ，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u>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u>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	第十七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 <u>即洽</u> 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u>經金管會核准後</u> ，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九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 107.03.15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規定增訂之。
第二十一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 <u>所交付之現金</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u>發行價額</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 <u>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u> 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u>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u> 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 <u>並抄送同業公會</u> 。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u>第四項</u>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新增)	同上。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相關證券交易所 <u>或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u>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 <u>與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隨之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u>			
第 <u>十</u> 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 <u>十一</u>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 <u>總</u> 價金。 <u>6.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u>	第 <u>七</u> 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 <u>十</u>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及酌修文字。
第 <u>十一</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第 <u>九</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同上。
第 <u>十三</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 <u>十一</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六</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 <u>十五</u> 項	基金 <u>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u>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	第 <u>十三</u> 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五條	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u>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u>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u>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的名稱、標記、指數的成分構成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授權契約約定之條件下，於授權期間內同意：</u> <u>(一)授權內容：指數提供者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約定使用標的指數相關數據以及名稱，以發行、行銷及管理基金相關事務。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約定外，此授權乃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利。</u> <u>(二)授權期間：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為期一年，除指數提供者或經理公司任一方於自動續約前三十天通知他方終止指數授權契約外，指數授權契約到期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u> <u>(三)指數授權費用：自本基金發行日起，支付季度最低費用參仟柒佰伍拾美元(下稱最低費用)，每季度結束後以經理公司之報酬乘上百分之十二(12%)計算，如超過季比例之最低費用金額，則於每季結束</u>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收到請款發票後補足之。</u> <u>(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 <u>1.於每年續約前三十天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不續約。</u> <u>2.任一方未能履行重大義務或改正重大違約行為(違約方)，則另一方(非違約方)有權向違約方發出通知，要求履行重大義務或糾正重大違約行為，若違約方收到非違約方通知後的十天內沒有履行重大義務或糾正違約行為，則非違約方得逕行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u>3.若指數提供者欲停止彙編和發布任何相關指數數據而無法繼續提供指數授權，指數提供者應至少在九十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經理公司且該通知應說明是否提供替代指數。而經理公司有權在三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回覆是否接受指數提供者提供的替代指數，若經理公司不同意使用替代指數或指數提供者沒有另行提供替代指數，則指數授權契約將終止。</u> <u>4.指數授權契約之附約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主約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u>			
<u>第三項</u>	<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 <u>十六</u>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u>十四</u>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u>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u>(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u> <u>(二)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為</u><u>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u>(三)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u>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u> <u>(四)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第(三)款規定之比例。</u> <u>(五)本基金所持有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規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有不符本項第(二)款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規定之比例。</u> <u>(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u>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u>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u>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u> <u>3.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u> <u>(七)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u> <u>(八)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u>等</u> 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u>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u> 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 <u>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u> 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u> 證券經紀商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條第1項第1款及第1款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地區市場之特性修訂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 <u>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 <u>之</u> 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 <u>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u>八</u> 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第 <u>七</u> 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 <u>八</u> 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 <u>七</u> 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不適用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 <u>八</u> 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第 <u>七</u> 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修訂。
	(刪除)	第 <u>七</u> 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爰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u>八</u> 項 第 <u>九</u>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 <u>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第 <u>七</u> 項 第 <u>十</u>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修訂。 2. 後段規範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8 項第 10 款
	(刪除)	第 <u>七</u> 項 第 <u>十一</u> 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本基金不投資短期票券，爰刪除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u>八</u> 項 第 <u>十</u> 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得不受前段投資比重之限制；</u>	第 <u>七</u> 項 第 <u>十二</u> 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修訂。 2. 後段規範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8 項第 10 款
第 <u>八</u> 項 第 <u>十一</u> 款	<u>投資於國內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應符合</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增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		<u>第七項 第十三款</u>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爰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u>第七項 第十四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		<u>第七項 第十五款</u>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		<u>第七項 第十六款</u>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刪除)		<u>第七項 第十七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u>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	<u>第七項第十八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	<u>第七項第十九款</u>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	<u>第七項第二十款</u>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u>第七項第二十一款</u>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同上。
<u>第八項第十二款</u>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爰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 <u>九</u> 項	前項第 <u>(五)</u> 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 <u>八</u> 項	前項第 <u>(五)</u> 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
第 <u>十</u> 項	第 <u>八</u> 項第 <u>(八)至第(十一)</u>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u>九</u> 項	第 <u>七</u> 項第 <u>(九)</u> 款至第 <u>(十五)</u> 款及第 <u>(十七)</u> 款至第 <u>(十九)</u>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 <u>十一</u>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八</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八</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 <u>十</u>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七</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七</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第 <u>十七</u> 條	收益分配	第 <u>十五</u> 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u>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u> ，係指本基金投資 <u>中華民國境外(不含中國大陸、含港澳)</u> 所得之利息收入 <u>扣除本基金應負擔費用</u> 。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 <u>及未實現</u> 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 <u>為正數者</u> ， <u>亦可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u> 。 <u>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u>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u>收益平準金</u>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 <u>之各項成本</u> 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方式。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收益評價日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		(新增)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二項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u>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1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項及第2項，爰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同上。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即得進行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30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20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五(0.35%)之比率計算。</u> <u>(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200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0%)之比率計算。</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依下列</u>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0%)之比率計算。</u> <u>(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30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200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九(0.09%)之比率計算。</u> <u>(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200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計算。</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每年百分之</u> () <u>%)之</u>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u>%)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u>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u>上櫃日(含當日)</u>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u>，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u>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u>經理公司與<u>參與證券商</u>所簽訂之<u>參與</u>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u>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u>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	第一項	本基金自<u>成立之</u>日起<u>日</u>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u>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提出買回之請求。<u>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u>所簽訂之<u>銷售</u>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單位</u>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買回基數</u>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u>參與證券商</u> 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u> 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u>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辦理。</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u>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u>本基金買回費用</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明訂本基金買回之相關手續費規定及明訂上限標準。
第五項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理買回之受益憑證之部位。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u>			
第六項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不得任意撤銷之規定。
第七項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新增)	明訂本基金買回失敗之作業規定。
第八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 <u>總</u> 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 <u>總</u> 價金中扣除買回 <u>交易</u> 費用、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u> 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 <u>收件</u> 手續費、 <u>掛號郵費</u> 、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總價金。 另依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項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第七項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刪除)	<u>第八項</u>	<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u>十</u>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二十條第三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u>九</u>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u>十一</u> 項	<u>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 <u>十二</u>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 <u>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u> 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u>十二</u>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刪除)	(刪除) (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 <u>十八</u>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用，爰刪除本條內容。
	(刪除)	第 <u>一</u> 項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同上。
	(刪除)	第 <u>二</u> 項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u>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刪除)	<u>第三項</u>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同上。
	(刪除)	<u>第四項</u>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同上。
<u>第二十條</u>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u>第十九條</u>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第一項</u>	<u>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u>(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u> <u>(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u> <u>(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u> <u>(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第二項	<u>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 <u>(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u>(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u>(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u>(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u>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u> <u>(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u>(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u>(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u>(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u>(五)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u>	第一項	<u>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u>(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u>(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u>(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u>(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六)有無從收受 <u>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u> 或給付 <u>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 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四項	本條第一、二項所定暫停 <u>受理</u> 本基金 <u>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u>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 <u>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u> ，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 <u>計算</u> 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 <u>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u>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同上。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予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u>受理申購或</u>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u>買回價格之</u>	配合本基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u>三十三</u>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u>計算</u> ，應依本契約第 <u>三十一</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u>二十一</u>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u>二十</u>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u>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u> <u>(一) 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u> <u>(二) 證券相關商品：</u> <u>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依序之評價方式。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u> <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u>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第 <u>四</u> 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 <u>三</u> 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u>附件</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酌修文字。
第 <u>二十二</u>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u>二十一</u>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u>計算</u>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 <u>二十三</u>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 <u>二十三</u>	經理公司之更換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條		條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u> 不能繼續 <u>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擔任本</u> 基金經理公司 <u>之職務者</u> 。	參酌基金管理人辦法第 79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事項，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條文修訂。
第 <u>二十五</u>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 <u>受益憑證終止上櫃</u>	第 <u>二十四</u>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 <u>不再存續</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第五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參酌基金管理人辦法第 79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二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本契約條項款次變動調整修訂。
第一項第五款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第一項第九款</u>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一項第十款</u>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一項第十一款</u>	<u>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二項</u>	<u>如發生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u>第三項</u>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u>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u>第二項</u>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u>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第二十六條</u>	本基金之清算	<u>第二十五條</u>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	配合本基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或第 <u>(四)</u>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或第 <u>(四)</u>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並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並修訂部分文字。
第七項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u>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u>剩餘財產</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 <u>後剩餘財產</u>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 <u>後剩餘財產</u>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 <u>後剩餘財產</u> 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u>餘額</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 <u>餘額</u>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 <u>餘額</u>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 <u>餘額</u> 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 <u>三十三</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 <u>三十一</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u>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u> 。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爰修訂通知受益人方式，並酌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作部分文字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u>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	
第二項	<u>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u>		(新增)	
第三項	<u>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u>		(新增)	
第四項	<u>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u>		(新增)	
第五項	<u>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方式給付之。</u>		(新增)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六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新增)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 <u>總</u> 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 <u>總</u> 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依 <u>第二十六</u> 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依 <u>前</u> 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項	<u>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u>第三項第七款</u>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	同上。
<u>第三項第八款</u>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制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	同上。
<u>第三項第九款</u>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	同上。
<u>第三項第十款</u>	<u>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四項</u>	<u>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列情形，如係因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發生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u>第五項</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u>(包含本人或代理人)</u>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依<u>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u>之出席及決議</u>，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故酌作文字修訂。
<u>第六項</u>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u>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u>，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u>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新增。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第七項</u>	<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八項</u>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 <u>三十二</u> 條	幣制	第 <u>三十</u> 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 <u>彙整登載所有受益權單位數</u> 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 <u>二十二</u> 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 <u>二十一</u> 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u>二</u> 項	<u>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明訂淨值之美元與外幣間匯率兌換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三項	<u>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明訂淨值之美元與新台幣間匯率兌換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四款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u>		(新增)	依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八款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新增)	依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九款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新增)	依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規定增訂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 <u>參與契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u> 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三款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新增)	依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二項第 <u>四</u> 款	每週公布基金 <u>投資組合內容及</u> 比例。	第二項第 <u>三</u> 款	每週公布基金 <u>投資產業別之持股</u> 比例。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 <u>六</u> 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 <u>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 事項。	第二項第 <u>五</u> 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 <u>計算買回價格</u> 事項。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 <u>九</u> 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 <u>八</u> 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 <u>十</u> 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第二項第 <u>九</u> 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依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 字 第 1100050236 號函規定增訂之。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 <u>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u>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依前項第 <u>(一)</u>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	第四項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	標點符號修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一款	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一款	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正。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 <u>(二)</u>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 <u>(一)</u> 、 <u>(二)</u>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u>第六項</u>	<u>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公布之內容及比例時，依其規定。
<u>第 三十三條</u>	準據法	<u>第 三十二條</u>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u> 、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u> 、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依實務作業修訂。
<u>第 三十五條</u>	本契約之修正	<u>第 三十四條</u>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 <u>及其附件</u> 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	配合本基金有附件增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 三 十 六 條	附件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同上。
	本契約之附件一「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及附件二「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新增)	同上。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前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u>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u>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中國信託</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款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 <u>八</u> 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募集金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八</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 <u>七</u> 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七</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並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次。
第 <u>九</u> 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	第 <u>八</u> 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	配合本基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司 <u>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司 <u>發行並首次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實務作業修訂。
第 <u>十</u> 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銷售 <u>受益憑證之機構</u> 。	第 <u>九</u> 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u> 基金銷售 <u>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u>十一</u> 款	<u>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u>十四</u> 款	營業日： <u>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u>(一)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u> <u>(二) 美國銀行營業日。</u>	第 <u>十二</u> 款	營業日： <u>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u>十五</u> 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u>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第 <u>十三</u> 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同上。
第 <u>十六</u> 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 <u>十四</u> 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刪除)	第 <u>十五</u> 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 <u>十七</u> 款	買回日：指 <u>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u> 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 <u>十六</u> 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u>二十</u> 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 <u>十九</u> 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 <u>二十一</u> 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 <u>二十</u> 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第 <u>二十二</u> 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第 <u>二十一</u> 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相關文字。
第 <u>二十三</u> 款	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 <u>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	第 <u>二十二</u> 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	同上。
	(刪除)	第 <u>二十五</u> 款	淨發行總面額：指 <u>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不記載基金之發行總面額，爰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 <u>二十四</u> 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 <u>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	第 <u>二十四</u> 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本 <u>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八款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於 <u>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十九款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款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一款	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二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三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		(新增)	配合本基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款	<u>(含當日)後，以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四款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五款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六款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七款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並開放買回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八款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ICE 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ICE 0-5 Year AAA-BBB EM USD Government Bond ex144a Index)。</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九款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u>		(新增)	配合本基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款</u>	<u>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係「ICE Data Indices, LLC」。</u>			實務作業增訂。
<u>第四十款</u>	<u>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四十一款</u>	<u>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四十二款</u>	<u>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四十三款</u>	<u>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四十五款</u>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金管會發佈之「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所定事由者。	<u>第二十九款</u>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所定事由者。	酌修文字。
<u>第四十六款</u>	<u>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指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亞洲 (不含中國) 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u>		(新增)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u>第二條</u>	<u>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u>	<u>第二條</u>	<u>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u>	
<u>第一項</u>	本基金為 <u>指數股票</u> 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u>	<u>第一項</u>	本基金為 <u>債券</u> 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u>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u>本基金募集額度</u>	第三條	<u>本基金總面額</u>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 <u>募集金額</u> 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 <u>發行價格</u> 為新臺幣 <u>肆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伍億個</u> 單位。 <u>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u>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u> 後， <u>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u> ，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 <u>淨發行總面額</u> 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 <u>面額</u> 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 <u>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u>(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明訂本基金首次募集之最高、最低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其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u> 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 <u>或申報生效</u>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u>募集金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 <u>募集金額</u> 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 <u>募集金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u>淨發行總面額</u> 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 <u>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酌修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u>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u>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u>事先</u> 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幾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幾單位。</u>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整。
	(刪除)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u>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u>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時</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五款	<u>於本基金上櫃日前</u>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十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 <u>或參與證券商</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u>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 ；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第十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 <u>或</u> 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u>經理公司</u> 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u>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同上。
第八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 <u>參與</u> 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 ，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 <u>往來</u> 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 <u>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同上。
第二項	本基金 <u>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肆拾</u> 元。	第二項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u> 元。 (二) <u>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u> 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u> 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並由</u> 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u>專戶</u> 。 <u>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u> 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u>併同申購價金</u> 交付經理公司 <u>或</u> 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u>帳戶</u> 。 <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銀</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內容修訂，另酌作文字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申購價金交付<u>基金銷售機構</u>。<u>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u>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u>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u>。		<u>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u>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u>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人<u>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u>，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u>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u>。	第八項	<u>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九項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之。
	(刪除)	第一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同上。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第六條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新增)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u>本基金之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同上。
第七條	<u>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u>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u>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第四項</u>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新增)	同上。
<u>第五項</u>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新增)	同上。
<u>第六項</u>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u>第七項</u>	<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同上。
<u>第八項</u>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u>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按處理準則規定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u>第九項</u>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新增)	同上。
<u>第十項</u>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u>第十一項</u>	<u>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
<u>第八條</u>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u>	<u>第七條</u>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u>符合</u>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募集金額</u> 新臺幣 <u>貳億元整</u> ， <u>當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u>依</u>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 <u>確定</u> 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5 條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第五項</u>	<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第六項</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七項</u>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u> <u>(一)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u>(二) 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第九條</u>	<u>受益憑證之轉讓</u>	<u>第八條</u>	<u>受益憑證之轉讓</u>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u>自本基金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u>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三項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予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 <u>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u>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信託新興市場 0 至 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u> 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 至 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第四項第一款	<u>申購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u>	第四項第一款	申購 <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四項第二款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併入本信託契約第 10 條第 4 項第 3 款，爰刪除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第三款	<u>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四項第五款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併入本信託契約第 10 條第 4 項第 3 款，爰刪除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第六款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第四項第七款	買回費用 <u>(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第七款	<u>行政處理費。</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第五項</u>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第十一條</u>	<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u>	<u>第十條</u>	<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u>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 <u>結算費、交易</u> 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u>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相關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u> 、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2.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 <u>十八</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 <u>十六</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四款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五款	<u>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新增)	同上。
第一項第六款	<u>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指數審查費、上櫃費及年費；</u>		(新增)	同上。
第一項第七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u>義務</u> 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七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第八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u>義務</u> 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u>十三</u>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 <u>十四</u> 條第 <u>六</u> 項、第 <u>十三</u> 項及第 <u>十四</u>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u>十二</u>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 <u>十三</u> 條第 <u>四</u> 項、第 <u>十</u> 項及第 <u>十一</u>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另配合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一項第十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 <u>(五)</u>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 <u>(五)</u>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由經理公司負擔。		由經理公司負擔。	整。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第二項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 <u>參與證券商</u> 違反本契約、 <u>參與</u> 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同上。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同上。
第七項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 <u>參與證券商</u>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 <u>總</u> 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 <u>公開說明書</u> ，且應依 <u>申購人之要求</u> ，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u> 下列第 <u>(二)</u> 款至第 <u>(五)</u>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u> 至 <u>第四款</u>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二款	<u>本基金</u> 申購 <u>基數及買回基數</u> 。		<u>申購人每次</u> 申購之 <u>最低發行價額</u>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 <u>手續費、買回</u> 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	同上
第八項第四款	<u>申購交易費用及</u> 買回 <u>交易</u> 費用。		買回費用。	同上。
<u>第八項第五款</u>	<u>行政處理費。</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六款	配合 <u>本</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項	<u>(一)</u>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u>(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u>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規定。</u>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u>(或)</u>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六</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u>(或)</u>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及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十七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 <u>經金管會核准後</u> ，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u>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u>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第十七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 <u>即洽</u> 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u>經金管會核准後</u> ，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九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 107.03.15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規定增訂之。
第二十一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整。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 <u>所交付之現金</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u>發行價額</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 <u>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u> 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u>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u> 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同上。
第四項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第五項</u>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新增)	同上。
<u>第六項</u>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u>或地區</u>相關證券交易所<u>或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u>結算機構、<u>金融機構</u>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第四項</u>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u>銀行</u>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第七項</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u>證券集中保管</u>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第五項</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第 <u>八</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 <u>六</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 <u>與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u>十</u> 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 <u>十一</u>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 <u>總</u> 價金。 <u>6.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u>	第 <u>七</u> 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 <u>十</u>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及酌修文字。
第 <u>十二</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第 <u>九</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同上。
第 <u>十四</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	第 <u>十一</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六</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整。
第 <u>十六</u> 項	基金 <u>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u>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 <u>十三</u> 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u>十五</u> 條	<u>指數授權事項</u>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 <u>一</u> 項	<u>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ICE 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並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u>		(新增)	同上。
第 <u>二</u> 項	<u>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於授權期間內，所同意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u> <u>(一)授權內容：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非專屬、不可移轉且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且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為發行、銷售及推廣和管理本基金等目的使用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相關附約中所列之指數名稱及商標。</u> <u>(二)授權期間：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產品授權合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 18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u> <u>(三)指數授權費用：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首三年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u>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七(7%)計算，之後則為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10%)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u> <u>(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 <u>1.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u> <u>2.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應有權自行裁量停止計算和公開本標的指數，且若為此情形，則有權終止相關產品之授權。</u>			
<u>第三項</u>	<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新增)	同上。
<u>第十六條</u>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u>第十四條</u>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u>(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u> <u>(二)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u>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u>(三)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u> <u>(四)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第(三)款規定之比例。</u> <u>(五)本基金所持有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規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有不符本項第(二)款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u>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規定之比例，惟基於保護受益人權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得不受本款投資限制之規定，本基金俟前述事件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原持有之債券，以符合規定。</u> <u>(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本項受第(三)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u>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u>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u> <u>3.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u>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七)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u> <u>(八)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u>等</u> 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u>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u> 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 <u>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u> 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u> 證券經紀商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 款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地區市場之特性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 <u>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 <u>之</u> 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第七項</u>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u>八</u> 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第 <u>七</u> 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 <u>八</u> 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 <u>七</u> 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不適用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 <u>八</u> 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第 <u>七</u> 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修訂。
	(刪除)	<u>第七項第八款</u>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爰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u>八</u> 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	第 <u>七</u> 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	1.依「證券投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 <u>九</u> 款	<u>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第 <u>十</u> 款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修訂。 2.後段規範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8 項第 10 款
	(刪除)	第七項 第十一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本基金不投資短期票券，爰刪除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u>八</u> 項 第 <u>十</u> 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得不受前段投資比重之限制；</u>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修訂。 2.後段規範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8 項第 10 款
第八項 第十一款	<u>投資於國內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增訂
	(刪除)	第七項 第十三款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爰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刪除)	<u>第七項 第十四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	<u>第七項 第十五款</u>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	<u>第七項 第十六款</u>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刪除)	<u>第七項 第十七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	<u>第七項 第十八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	<u>第七項 第十九款</u>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u>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刪除)	<u>第七項 第二十款</u>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u>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u>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同上。
<u>第八項 第十二款</u>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爰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 <u>九</u> 項	前項第 <u>(五)</u> 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 <u>八</u> 項	前項第 <u>(五)</u> 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
第 <u>十</u> 項	第 <u>八</u> 項第 <u>(八)至第(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 <u>九</u> 項	第 <u>七</u> 項第 <u>(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 <u>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u>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第 <u>十一</u>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八</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八</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 <u>十</u>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七</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七</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u>第十七條</u>	收益分配	<u>第十五條</u>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u>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u>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u>收益</u>	明訂本基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可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u>		<u>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方式。
<u>第二項</u>	<u>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收益評價日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u>		<u>(新增)</u>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u>第二項</u>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u>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爰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同上。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u>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即得進行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 <u>應</u> 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u>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 至 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依下列</u>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0%)之比率計算。</u> <u>(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八(0.28%)之比率計算。</u> <u>(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六(0.26%)之比率計算。</u>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 (%) 之</u>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明訂基金保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資產價值<u>依下列</u>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0%)之比率計算。</u>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九(0.09%)之比率計算。</u>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計算。</u>		資產價值<u>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之</u>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之比率，<u>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u>上櫃日(含當日)</u>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u>，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u>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u>經理公司與<u>參與證券商</u>所簽訂之<u>參與契約</u>，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u>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u>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買回基數</u>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u>參與證券商</u>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	第一項	本基金自<u>成立之</u>日起<u>_____ 日後</u>，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u>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提出買回之請求。<u>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u>所簽訂之<u>銷售契約</u>，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_____ 單位</u>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u> 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u>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 <u>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u> 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第三項</u>	<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辦理。</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明訂本基金買回之相關手續費規定及明訂上限標準。
<u>第五項</u>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理買回之受益憑證之部位。
<u>第六項</u>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買回不得任意撤銷之規定。
第七項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新增)	明訂本基金買回失敗之作業規定。
第八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 <u>總</u> 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 <u>總</u> 價金中扣除買回 <u>交易</u> 費用、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u> 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 <u>收件</u> 手續費、 <u>掛號郵費</u> 、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總價金。 另依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項	經理公司 <u>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u>	第七項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
	(刪除)	第八項	<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u>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第 <u>十</u>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二十條第三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 <u>總</u> 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u>九</u>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u>十一</u> 項	<u>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 <u>十二</u>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 <u>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u> 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u>十二</u>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刪除)	(刪除) (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 <u>十八</u>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用，爰刪除本條內容。
	(刪除)	第 <u>一</u> 項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同上。
	(刪除)	第 <u>二</u> 項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刪除)	<u>第三項</u>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同上。
	(刪除)	<u>第四項</u>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同上。
<u>第二十條</u>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u>第十九條</u>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第一項</u>	<u>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u>(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u> <u>(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u> <u>(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u> <u>(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第二項	<u>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 <u>(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u>(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u>(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u>(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經理公司<u>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u> <u>(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u>(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u>(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u>(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u>(五)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u>(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u>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u>或有</u>下列情事<u>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u>(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u>(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u>(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u>(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四項	<u>本條第一、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u>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 <u>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u> ，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u>前項所定暫停計算</u> 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 <u>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u>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同上。
第五項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予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第七項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u>	第三項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u> ，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並配合實務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金</u> ，應依本契約第 <u>三十三</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作業修訂。
第 <u>二十一</u>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u>二十</u>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u>(一)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u> <u>(二)證券相關商品：</u> <u>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依序之評價方式。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u> <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u>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第 <u>四</u> 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 <u>三</u> 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u>附件</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酌修文字。
第 <u>二十二</u>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u>二十一</u>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u>計算</u>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 <u>二十三</u> 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 <u>二十三</u> 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u> 基金有關 <u>業務者</u> ， <u>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擔任本</u> 基金經理公司之 <u>職務者</u> 。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條文修訂。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底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 <u>破產或</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u> 基金保管機構 <u>業務者</u> ， <u>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第一項底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擔任本</u>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 <u>職務者</u> ；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第 63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 <u>事項</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訂。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 <u>受益憑證終止上櫃</u>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 <u>不再存續</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第五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參酌基金經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同上。
第一項第五款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九款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十款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十一款	<u>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u>第二項</u>	<u>如發生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u>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u>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u>二十六</u>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 <u>二十五</u>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或第 <u>(四)</u>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或第 <u>(四)</u>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並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或第 <u>(四)</u>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並修訂部分文字。
第七項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u>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u>剩餘財產</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 <u>後剩餘財產</u>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 <u>後剩餘財產</u>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u>餘額</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 <u>餘額</u>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 <u>餘額</u>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 <u>餘額</u> 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	依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配之比例、清算 <u>後剩餘財產</u> 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 <u>三十三</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 <u>三十一</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u>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u> 。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爰修訂通知受益人方式，並酌作部分文字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u>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	
第二項	<u>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u>		(新增)	
第三項	<u>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u>		(新增)	
第四項	<u>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u>		(新增)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u>			
第五項	<u>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方式給付之。</u>		(新增)	
第六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新增)	
第 <u>二十八</u> 條	時效	第 <u>二十六</u> 條	時效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 <u>總</u> 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 <u>總</u> 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依 <u>第二十六</u> 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依 <u>前</u> 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契約條號變動調整修訂。
第四項	<u>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u>三十</u> 條	受益人會議	第 <u>二十八</u> 條	受益人會議	
第 <u>三項</u> 第 <u>七款</u>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	同上。
第 <u>三項</u> 第 <u>八款</u>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制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	同上。
第 <u>三項</u> 第 <u>九款</u>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u>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u>第三項第十款</u>	<u>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四項</u>	<u>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列情形，如係因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發生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u>第五項</u>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 <u>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故酌作文字修訂。
<u>第六項</u>	<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新增。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第七項</u>	<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八項</u>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 三十二條</u>	幣制	<u>第 三十條</u>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 <u>彙整登載所有受益權單位數</u> 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 <u>二十二</u> 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 <u>二十一</u> 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二項	<u>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明訂淨值之美元與外幣間匯率兌換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第三項	<u>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明訂淨值之美元與新台幣間匯率兌換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第 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 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四款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u>		(新增)	依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八款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新增)	依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九款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新增)	依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規定增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訂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一項第十款</u>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十二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 <u>參與契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u> 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依實務作業修訂。
<u>第二項第三款</u>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新增)	依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第四款	每週公布基金 <u>投資組合內容及</u> 比例。	第二項第三款	每週公布基金 <u>投資產業別之持股</u> 比例。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六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 <u>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 事項。	第二項第五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 <u>計算買回價格</u> 事項。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九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u>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依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 第 1100050236 號函規定增訂之。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u>(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u> 。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 <u>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u>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 <u>(一)</u>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 <u>(二)</u>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 <u>(一)</u> 、 <u>(二)</u>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u>第六項</u>	<u>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公布之內容及比例時，依其規定。
<u>第 三十三條</u>	準據法	<u>第 三十二條</u>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依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u> 、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 <u>三十五</u> 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 <u>三十四</u> 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 <u>及其附件</u> 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有附件增訂
第 <u>三十六</u> 條	<u>附件</u>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同上。
	<u>本契約之附件一「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及附件二「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新增)	同上。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依據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

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

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四】本基金國外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經濟及證券市場狀況

至114年6月底止，各子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

(1)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國

(2)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印尼、韓國、菲律賓

(3)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印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墨西哥、韓國。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總體經濟概況

主要輸出產品	石油及提煉自瀝青礦物之油類、積體電路、航空器、汽車零件、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及附件、醫療設備與用具、醫藥製劑
主要輸入產品	原油、小客車、電腦設備及零件、汽車零件、無線電話、醫藥製劑、電視接收器具、辦公設備、積體電路
主要出口地區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巴西、荷蘭、新加坡、法國、香港、台灣、比利時、澳洲
主要進口地區	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法國、台灣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2. 國家經濟概況

美國是當今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GDP 約佔世界經濟的五分之一，也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 GDP 占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3. 主要產業概況

(1) 資訊科技業：美國科技業在行動網路應用持續發達下，帶動周邊相關產業如：手持裝置、網路應用、網路購物、網路設備等需求持續暢旺，亦使得相關企業如蘋果電腦、高通等公司去年獲利增長。同時美國科技業也積極物色歐洲中型的半導體、企業軟體和商業服務領域的收購對象。而部分美國科技企業可能一分为二，此舉將重塑電腦軟體和服務版圖。

(2) 金融產業：預期美國銀行業將繼續保持平穩發展，最主要的原因，來自美國總體經濟環境轉好，銀行業為景氣循環產業，其對總體經濟的變化的敏感度高，美國經濟走勢總體上將向有利於銀行業經營的方向發展。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年美元指數(DXY)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2	2023	2024
最高價	114.11	107.35	108.49
最低價	94.79	99.58	100.38
收盤價(年度)	103.52	101.38	108.4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金額 (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72	2132	25,564	31,576	NA	NA	8267	10,461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37,689	42,544	26,359	30,447	26,359	30,447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7	NA	21.28	21.81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所有在美國交易的證券都必須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就其規定定期向證交所等有關單位報告，此證券法被公認為全球主要市場最嚴格的法規。例如紐約證交所規定其上市公司簽署一份上市合約，所有簽署合約的公司必須適時報告下列事項：內部或一般營運之變動、更換重要職員或董事、處置財產或擁有子公司之股份致影響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發行新股份、減資、合併、發放股利、股票分割及任何與其發行之證券有關的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務；例如有關上市公司未來重大發展之新聞稿公佈，需於新聞稿發佈十分鐘前向交易所報告，另如上市公司之庫藏股(Treasury Stock)有所變動時，需於變動當季結束後十天內報告交易所。紐約證交所、美國證交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係透過聯合資訊系統(Consolidated Tape System)將交易資料及發行公司所呈報之重大訊息交由證券商及新聞機構播出。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主要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
2. 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3.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道瓊工業指數、NASDAQ 綜合指數。
4.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6：00。
5. 交割制度：成交後第一個營業日。

印尼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總體經濟概況

主要輸出產品	辦公室及數據機器、電機產品、通信設備、石油及產品等
主要輸入產品	電機產品、辦公室及數據機器、通信設備、石油及產品等
主要出口地區	馬來西亞、美國、香港、日本、中華民國、中國大陸、泰國等
主要進口地區	馬來西亞、美國、日本、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2. 國家經濟概況

消費及投資為印尼經濟成長主要動力，印尼經濟在政府積極推動改善基礎建設及發展海洋國家等經貿政策下，將可展現新氣象，吸引外商持續投資，內需消費在中產階級人數逐步增加的帶動下，亦將穩定成長。印尼已陸續推出 12 波經濟振興方案，國內經濟逐步回穩復甦；持續吸引外人投資，維持兩位數的年成長，投資帶動進口效益明顯；政府建設也加速推動，促使產品的進口成長。印尼係以農立國之開發中國家，可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包括種植用之乾地、淡水池、林地及濕地等，占全部土地面積之 74.5%。自然資源甚為豐富，石油及天然氣為印尼主要的出口項目，另有木材、橡膠、原藤等林產及煤、大理石、錫、鎳、銅、鐵礬土等礦產。

3. 主要產業概況

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出口量僅次於澳洲）、各種礦產、天然橡膠與原木等農工業原料，其中棕櫚油為全球最大生產國，占全球產量之 50%。農作物產量方面，除棕櫚油外，咖啡、茶葉、香料、可可亞、稻米、橡膠等產量均在全球前 10 名內；就礦產而言，印尼也是全球最重要的煤（主要為熱燃煤）、金、錫及許多稀有金屬如鎳礦的產國之一。近 10 餘年國際原油、煤與原物料價格的大幅上漲，再加上中國大陸、印度與歐盟對棕櫚油及煤炭的大量需求，使得印尼政府的財政大幅改善、民間財富亦快速增加，國際政治經濟地位愈形重要。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印尼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實施寬鬆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2	2023	2024
最高價	15743	15964	16450
最低價	14258	14559	15100
收盤價(年度)	15573	15394	1610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金額 (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903	NA	758.3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7,272	7,079	141	122	141	122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18.5	NA	20.37	16.56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 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主要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四 9：30～12：00、13：30～16：00；週五 9：30～11：30、14：00～16：00。
3. 交易方式：透過 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 System)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4. 交割制度：T+2 日
5. 代表指數：雅加達綜合股價指數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概況

主要輸出產品	原油、天然氣、珍珠、寶石、貴金屬、電子電機設備、車輛運輸設備、基本金屬
主要輸入產品	珍珠、寶石、貴金屬、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車輛運輸設備、基本礦石、食品
主要出口地區	伊朗、印度、中國、日本、韓國、伊拉克
主要進口地區	中國、美國、印度、德國、日本、英國、瑞士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World Bank。

2.國家經濟概況

阿聯大公國係由阿布達比、杜拜、沙迦、阿基曼、烏姆蓋萬、拉斯海瑪、富吉拉等七個邦國合組的聯邦。這些邦國的行政和經濟權均由各自的統治者掌握，軍事、外交暨教育則由各邦統治者合組之最高議會共同決定，首都與中央政府組織設在阿布達比，該國因地處波斯灣暨阿曼灣之間已發展成地區轉運中心，其轉口貿易市場涵蓋整個中東地區、印度次大陸、中亞獨立國協國家及非洲大陸。阿聯大公國為中東地區第二大經濟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已知石油蘊藏量有 980 億桶，約占世界石油已知蘊藏量的 10%。阿聯大公國亦蘊藏豐富天然氣，其蘊藏量 204.9 兆立方英尺高居全球第四。由於阿聯大公國政府將豐富

油元用於基礎建設，境內水、電、交通及通訊等生活機能良好，吸引大量外籍人口暨家屬至阿聯大公國工作定居，外籍人口幾占阿聯大公國人口五分之四。

3.主要產業概況

- (1)石油工業：阿聯大公國石油產量占全球石油需求 3%，為世界第七大石油生產國，估計其石油蘊藏量約有 1,110 億桶，其中約 94%位於阿布達比，杜拜 40 億桶，僅占約 4%，沙迦 15 億桶。絕大多數油田位在扎庫姆(Zakum)地區，該區為中東第三大油田，阿聯大公國以長期石油擴充生產計畫維持其全球供油之優勢。自 2000 年至 2007 年，阿聯大公國已投資超過 90 億美元擴充其石油產業，2008 年以來又再度提高產能至每日生產 290 萬桶，在 2020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平均日產量下跌至每日 260 萬桶，照此估算阿聯大公國石油蘊藏量仍足夠開採約 90 年。另，阿布達比國家石油公司 (ADNOC) 計劃斥資 1,500 億美元，提前在 2027 年前把石油產能提高到每天 500 萬桶，ADNOC 還將創建低碳解決方案和專注於新能源、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和化學品的業務拓展，追求至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以支持阿聯實現淨零碳排放。
- (2)非石油產業：阿聯金融體系相對鄰國較為完善便利，在阿聯從事金融業務的機構有銀行、證券公司、財務投資公司、金融諮詢公司、金融仲介公司及錢莊 (Money Exchange) 等各類金融機構。截至 2022 年底，在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DIFC) 註冊的新公司首次超過 1,000 家，共計 1,084 家新公司，總資產超過 153 億迪拉姆，使得註冊公司的總數量從 2021 年的 3,644 家增加到 2022 年的 4,377 家，較 2021 年成長了 20%。杜拜已成為位列倫敦、紐約、新加坡、香港、法蘭克福之後的全球第 6 大金融中心。尤其當地錢莊普及度及營業項目廣，除了換匯外，亦能繳納水電通訊等各項費用，以及進行國內國際匯款，甚至也能透過其服務，支付員工薪水做為公司已付的證明等，已成為當地常住或短暫停留之外籍人士最重要的金融服務機構。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資金可自由進出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2	2023	2024
最高價	3.6730	3.6821	3.6961
最低價	3.6726	3.6721	3.6637
收盤價(年度)	3.6726	3.6727	3.673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金額 (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杜拜金融市場	63	NA	187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杜拜金融市場	4059.8	5158.7	26.8	25.0	26.8	25.0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杜拜金融市場	13.83	NA	9.77	11.67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主要交易所：杜拜金融市場。
- 2.交易時間：14:00-17:50(盤前 13:30-14:00)。
- 3.交易方式：電腦化交易系統(RTS)與傳統交易
- 4.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 2 個營業日內

沙烏地阿拉伯

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概況

主要輸出產品	原油、化學原料(乙烯、丙烯、乙醚及氨等)、金屬(鋁及黃金)、礦產品或化學肥料
主要輸入產品	汽車及其零配件、資通訊產品、金屬、藥品、大麥、肉品、空調設備
主要出口地區	中國大陸、日本、美國、印度、南韓、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新加坡、臺灣、巴林、比利時
主要進口地區	美國、中國大陸、德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日本、南韓、印度、法國、義大利、英國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World Bank。

2.國家經濟概況

沙烏地阿拉伯是世界上石油生產量及輸出量最高的國家，擁有全球第二大的烴儲藏量。

政府政策重點為促進經濟多元化，並於 2023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COP28)表示，將逐漸減少依賴石油，投資再生能源產業，以實踐淨零承諾，並規劃發展太陽能及風能發電，供應未來該國一半之電力需求。政府透過公共投資基金，持續推動願景 2030 計畫(Saudi Vision 2030)，促進工業、醫療及再生能源等多元產業發展，且藉由主辦 2030 年世界博覽會及 2034 年世界盃球賽加速建設，並提供企業長期免稅方案，以期領先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成為商業中心，同時將 2030 年之前打造首都利雅德為全球 10 大城市經濟體列為重要目標。

3.主要產業概況

- (1)石油及石化工業：石油為沙國經濟命脈，根據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資料，沙國已證實的原油蘊藏量達 2,662.08 億桶，佔全球石油蘊藏量 22%。其中 1/3 屬輕質原油，開採成本遠低於全球平均成本。依據 QNP Capital 投資公司分析資料，全球石油與天然氣蘊藏量價值共計 200 兆美元，其中沙國即占了 47.3%，如以目前的生

產速度，全球蘊藏石油與天然氣可分別維持 70 年及 118 年。

(2)非石油製造業(以石化產業為主)：2017 年非石油製造業(石化產業為主)約佔沙烏地非石油部門(non-oil sector)GDP 15%。沙烏地阿拉伯目前係全球第 3 大乙烯供應國(次於美國及中國大陸)，其年產量約為 1,700 萬噸，平均年銷售金額約 170 億美元。沙烏地基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 SABIC)係全球第 4 大石化公司，僅次於德國巴斯夫集團(BASF)、美國陶氏化學公司(Dow Chemical)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Sinopec)，其乙烯產能為全球第 2 大，年產量超過 1,300 萬噸，其中約 1,100 萬噸係在沙國國內 Jubail 和 Yanbu 工業城生產，其餘則由在中國大陸、英國及荷蘭的合資企業生產。SABIC 位於 Jubail 的 Petrokemya 是全球第 4 大乙烯化合廠，年產量約 225 萬噸；SABIC 的 Yanbu Petrochemical Company 則排名第 10 大，年產量約 170.5 萬噸。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資金可自由進出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2	2023	2024
最高價	3.7650	3.7522	3.7591
最低價	3.7498	3.7499	3.7499
收盤價(年度)	3.7585	3.7499	3.7556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金額 (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沙烏地阿拉伯證券交易所	310	353	3015	2727	70	65	21.1	36.2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沙烏地阿拉伯證券交易所	11967.39	12036.50	353.26	482.47	348.19	476.72	5.07	5.75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沙烏地阿拉伯證券交易所	11.38	17.38	19.71	18.66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主要交易所：沙烏地證券交易所(Tadawul)。
- 2.交易時間：週日至週四 10:00 至 15:00。
- 3.交易方式：電腦交易方式
- 4.交割制度：成交後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墨西哥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總體經濟概況

主要輸出產品	原油、電視接受器、影像監視器及彩像投射機、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客運車輛、機動車輛零組件、自動資料處理機、載貨用機動車輛、絕緣電線、電纜及光纖電纜、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黃金、醫科用儀器及用具、冷凍設備
主要輸入產品	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車輛零件、電視、雷達及收音機等之零件、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積體電路、自動資料處理機、辦公機具、電子轉換器、電子產品機械、電纜線、石油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
主要出口地區	美國、加拿大、中國、巴西、哥倫比亞、西班牙、日本、德國、智利、阿根廷等
主要進口地區	美國、中國、日本、韓國、德國、加拿大、台灣、巴西、義大利、西班牙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2. 國家經濟概況

墨西哥為拉丁美洲第二大經濟體，人力資源豐富，內需市場龐大，經濟市場自由開放，服務業佔 GDP 比重約 65%，屬於開發中國家。墨西哥礦產及天然資源豐富，包含石油、天然氣、貴金屬（金、銀）、金屬（鋅、銅、鉛、鉬、鎳、鈹、銻、錫）、鋼鐵金屬（碳、鐵、焦炭、錳）、非金屬等，墨西哥為全球第 12 大石油生產國，原油收入是其重要的經濟命脈之一。因鄰近美國市場的優勢，許多製造業和汽車業於墨西哥設廠，汽車工業發達，金融業和服務業則較弱。近年墨西哥政府積極推動結構性改革，例如能源業開放民間企業參與、電訊業打破壟斷、就業市場將工人納入正規勞動力以提高生產力，以及金融機構令中小企業更易取得貸款等，均為墨西哥經濟注入活力。

3. 主要產業概況

(1) 汽車業：美、加、墨三國簽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

後，歐、美、日等國際主要汽車大廠為爭取北美此一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紛紛赴墨西哥設立組裝線，展開生產布局。目前墨西哥已是全球汽車主要生產大國之一。墨西哥的汽車製造業

蓬勃發展，墨國為全球第 6 大汽車生產國，全球第 4 大汽車出口國及美國汽車市場第 1 大供應國，汽車產業係墨國最重要創匯來源。

- (2) 能源產業：墨西哥係全球十大產油國之一，但墨國並沒有加入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在美洲地區，墨西哥的原油產量僅次於美國與加拿大。原油是墨西哥的經濟命脈，墨國石油業的直接收入與相關稅收則更佔該國財政總收入的兩成以上。因此墨國原油產量的下滑，立刻直接衝擊到該國的經濟表現以及政府的財政支出。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2	2023	2024
最高價	21.3764	19.5332	20.8272
最低價	19.1509	16.6160	16.3195
收盤價(年度)	19.5	16.9641	20.827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總數		金額(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131	129	576.67	417.61	200	201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57,386	49,513	116.12	109.57	116.10	109.56	0.02	0.01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0.13	NA	15.04	14.29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 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主要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5：00。
3. 交易方式：透過電腦交易系統 BMV 輔助完成交易。
4. 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 2 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5. 代表指數：墨西哥 Bolsa 指數。

韓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概況

主要輸出產品	機械和運輸設備、製成品、化學品及相關產品、雜項製造業產品。
主要輸入產品	機械和運輸設備、礦物燃料、潤滑劑及相關材料、製成品、化學品及相關產品。
主要出口地區	中國、美國、越南、香港。
主要進口地區	中國、美國、日本、德國。

資料來源：韓國國家統計局。

2.國家經濟概況

根據韓國央行官方數據，2024 年韓國經濟成長率 2.0%。韓國經濟發展以出口為導向，進出口差額長年均呈現出超，惟 2022 年南韓因中國大陸疫情封控影響經濟活動，加上進口能源價格高漲，導致全年出口額低於進口額。隨著疫後復甦，韓國生產動能已逐漸回升，惟鑒於美國關稅計畫與韓國國內政治震盪帶來的不確定性，造成韓國出口和國內需求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韓國央行預計 2025 年韓國經濟成長率為 1.50%。

3.主要產業概況

- (1)半導體業：韓國是亞洲除台灣以外的半導體強國，其產品出口額佔韓國總出口額約 20%，佔製造設施投資的 55%，產業現如今已在全球產業鏈中擁有一席之地，尤其是存儲芯片佔據了全球 70% 的市場份額。韓國政府於 2023 年初推出針對半導體企業的稅收減免方案，2024 年將持續延長抵免期間，顯現韓國政府對半導體的重視和野心。
- (2)電池產業：韓國在鋰離子電池生產技術方面具有競爭力，近期韓國企業加大全固態電池研發投入，以搶佔市場領先地位。韓國政府亦宣佈於 2024 年起後五年對各類電池及相關技術研發項目投資 5000 億韓元以上，其中涵蓋固態電池等新一代電池研發、LFP 等中低端電池研發、廢舊電池回收利用等綠色環保技術研發項目。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2	2023	2024
最高價	0.0008454	0.0008194	0.0007689
最低價	0.0006921	0.0007334	0.0006763
收盤價(年度)	0.0007934	0.0007746	0.000676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金額 (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韓國交易所	2,558	2,621	1,968	1,557	16,554	16,991	1924.7	1754.7

資料來源：韓國交易所。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韓國交易所	2655.28	2399.49	3,628	4,190	3,628	3,375	803	815.78

資料來源：韓國交易所。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韓國交易所	198.14	182.43	19.36	12.66

資料來源：韓國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依規定公司應於年度結束後 120 天內公布年報，半年度結束後 60 天內公布半年報，每季結束後 60 天內公布季報；若公司已在海外交易所第一上市，則應於向海外交易所申報公告財報後 10 日內向 KRX 公告前揭財報。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下午 2:30。
3. 交易方式：競價交易。
4. 交割制度：T+2
5. 代表指數：韓國綜合指數(KOSPI)

菲律賓

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概況

主要輸出產品	積體電路、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件、建築用木工製品
主要輸入產品	積體電路、機動車輛、石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油類及其製品、機械器具
主要出口地區	日本、香港、美國、中國大陸、新加坡
主要進口地區	中國大陸、日本、印尼、美國、南韓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World Bank。

2.國家經濟概況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 1 月公布之世界經濟展望(WEO)報告，預測菲律賓因出口及投資反彈，今(2024)年經濟成長可達 6%，較去年 10 月預期之 5.9%為高。明(2025)年則預期菲國可以成長 6.1%。該機構維持對菲國中期潛在成長預測為 6-6.5%，主要由基礎建設

發展、外人投資及私人部門放款所支撐。此預期將使菲國成為該地區及全球成長最佳的國家之一。至於亞洲新興國家，IMF 預期今年平均成長從之前之 4.8%調升至 5.2%，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復甦之貢獻，明年則預期成長 4.8%。但該機構仍指出，菲國經濟成長的風險包括全球成長減緩、可能出現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與地緣經濟分裂，以及中國經濟復甦不如預期，或是全球金融情況突然緊縮等。可能有助成長的因素包括全球通膨減緩、大宗物資價格下降以及更加寬鬆的金融條件，都支撐經濟進一步復甦。特別強調，菲國通膨將會逐漸下降，回到政府設定之 2-4%之目標水準。

世界銀行發佈《菲律賓經濟報告》，預測菲律賓經濟將在多重挑戰中保持強勁增長，2024 年至 2026 年間年均增長率將達到 6%。菲律賓將是東亞和太平洋地區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預計 2024 年全年經濟增長 5.9%，略低於 10 月預測的 6%，原因是極端天氣影響了第三季度的經濟表現。2025 年增長率預計為 6.1%，2026 年則為 6%。

世界銀行強調，這一增長前景的實現取決於多項關鍵因素，包括菲國內通貨膨脹率的持續緩解、更寬鬆的貨幣政策，以及政府對公共投資承諾的落實。世界銀行表示，家庭收入增長、就業機會增加和經濟持續復甦，將為菲律賓減貧事業提供重要支撐。世行預計，以 2017 年購買力平價(PPP)為基準的中低收入國家貧困線(每日 3.65 美元)計算，菲律賓貧困發生率將從 2023 年的 15.5%降到 2026 年的 11.3%至 13.6%之間。然而，世界銀行也警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等外部風險，可能對菲律賓經濟增長構成不確定性。世行建議菲律賓加速推進數字化轉型，以增強經濟韌性和應對外部衝擊的能力。

3.主要產業概況:菲律賓經濟的組成以農業及工業為主，特別著重於食品加工、紡織成衣以及電子、汽車組件等。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資金可自由進出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2	2023	2024
最高價	58.99	56.977	58.998
最低價	50.95	54.380	55.319
收盤價(年度)	55.73	55.387	57.84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金額 (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菲律賓證	283	283	236	252	N.A	N.A	N.A	N.A

券交易所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6450.04	6528.79	21.11	21.82	21.11	21.82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8.92	8.66	12.89	11.96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主要交易所：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9:30AM~13:00PM
- 3.交易方式：電腦化交易系統(RTS)與傳統交易
- 4.交割制度：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

基金財務報告書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進行查詢。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 ETF 基金】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基金經理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奕任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商業銀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算(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344,025,852元及398,070,665元)(附註三)	\$ 248,643,771	97.79	309,027,981	98.17
銀行存款(附註五)	2,526,677	0.99	2,275,594	0.72
應收利息	3,545,454	1.39	3,785,007	1.21
預付費用	3,093	-	-	-
資產合計	254,718,995	100.17	315,088,582	100.10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65,818	0.03	79,496	0.02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21,940	0.01	26,501	0.01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五)	245,850	0.09	115,118	0.04
其他應付費用	135,293	0.04	92,210	0.03
負債合計	468,901	0.17	313,325	0.10
淨資產	\$ 254,250,094	100.00	314,775,257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9,305,000		11,305,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27.3240		27.843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金榮



總經理：陳正華



會計主管：盛羚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商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 額		估已發行 受益權單位總數/ 金額之百分比%		估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債券：								
美國								
ADVHEA 4.272 08/15/48	US007589AB01	\$	5,352,908	5,527,788	0.05	0.05	2.11	1.76
AHSCR 5.024 07/01/45	US001306AB55		12,318,069	12,127,798	0.09	0.09	4.84	3.85
ASCHEA 3.945 11/15/46	US04351LAB62		5,239,293	5,328,191	0.02	0.02	2.06	1.69
ASCHEA 4.847 11/15/53	US04351LAA89		5,920,265	6,034,674	0.05	0.05	2.33	1.92
CA UNVHGR 6.55 05/15/2048	US913366EP17		10,606,379	10,816,655	0.06	0.06	4.17	3.44
CALTEC 4.321 08/01/45	US13034VAB09		14,274,378	14,434,658	0.13	0.13	5.61	4.59
COTHEA 3.304 11/01/49	US22170QAA85		4,595,559	4,614,891	0.04	0.04	1.81	1.47
DUKHEA 3.92 06/01/47	US26443CAA18		5,172,749	5,255,498	0.03	0.03	2.03	1.67
GRWASH 4.126 09/15/48	US372546AW14		10,788,685	11,042,807	0.05	0.05	4.24	3.51
HARVRD 3.15 07/15/46	US740816AM58		2,380,385	2,413,814	0.02	0.02	0.94	0.77
IL CHITRN 6.9 12/01/2040	US167725AC49		12,986,805	13,109,965	0.04	0.03	5.11	4.16
JHHSYS 3.837 05/15/46	US478111AC18		7,777,317	7,895,127	0.04	0.04	3.06	2.51
KNIGHT 4.813 09/01/48 2018	US97068LAA61		8,498,543	8,257,149	0.10	0.10	3.34	2.62
KPERM 3.266 11/01/49	US48305QAE35		4,550,716	4,675,796	0.02	0.02	1.79	1.49
KPERM 4 7/8 04/01/42	US48305QAB95		6,085,214	6,068,626	0.03	0.03	2.39	1.93
KPERM 4.15 05/01/47	US48305QAD51		8,026,511	8,187,894	0.02	0.02	3.16	2.60
MASSIN 4.678 07/01/14	US575718AB76		11,117,664	12,040,616	0.07	0.07	4.37	3.83
MASSIN 5.6 07/01/11	US575718AA93		6,638,998	7,144,469	0.03	0.03	2.61	2.27
NSHRLI 3.979 11/01/46	US667274AA29		7,526,944	7,503,266	0.06	0.06	2.96	2.38
NWUNI 3.662 12/01/57	US668444AQ57		7,272,834	7,507,687	0.10	0.10	2.86	2.39
NYPRES 4.024 08/01/45	US649322AA29		5,403,652	5,335,374	0.03	0.03	2.13	1.69
NYUHOS 5 3/4 07/01/43	US62952EAB39		3,347,330	3,269,736	0.03	0.03	1.32	1.04
PA PASTRN 5 12/01/2044	US709224P526		3,424,316	3,287,748	0.05	0.05	1.35	1.04
PRNCTN 5.7 03/01/39	US89837LAB18		6,892,979	6,893,236	0.04	0.04	2.71	2.19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商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額		佔已發行 受益權單位總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美國							
STN FHC 3.795 11/15/48	US85434VAA61	\$ 2,545,367	2,575,778	0.02	0.02	1.00	0.82
T 1 1/4 05/15/50	US912810SN90	779,037	1,664,407	-	-	0.31	0.53
T 1.375 08/15/50	US912810SP49	801,189	1,720,047	-	-	0.32	0.55
T 1.625 11/15/50	US912810SS87	856,762	3,677,524	-	-	0.34	1.17
T 1.875 02/15/51	US912810SU34	913,486	3,915,434	-	-	0.36	1.24
T 1.875 11/15/51	US912810TB44	1,811,607	1,950,762	-	-	0.71	0.62
T 2 02/15/50	US912810SL35	953,821	2,030,385	-	-	0.38	0.65
T 2 08/15/51	US912810SZ21	938,583	4,030,072	-	-	0.37	1.28
T 2 1/2 02/15/46	US912810RQ31	-	2,313,382	-	-	-	0.73
T 2 1/2 05/15/46	US912810RS96	-	2,308,585	-	-	-	0.73
T 2 1/4 08/15/46	US912810RT79	-	2,193,469	-	-	-	0.70
T 2 1/4 08/15/49	US912810SJ88	1,016,948	4,308,272	-	-	0.40	1.37
T 2 3/4 08/15/47	US912810RY64	1,155,111	2,402,359	-	-	0.45	0.76
T 2 3/4 11/15/47	US912810RZ30	1,152,422	2,401,399	-	-	0.45	0.76
T 2 3/8 11/15/49	US912810SK51	1,043,454	4,426,268	-	-	0.41	1.41
T 2 7/8 05/15/49	US912810SH23	1,164,074	2,451,763	-	-	0.46	0.78
T 2 7/8 11/15/46	US912810RU43	-	2,469,270	-	-	-	0.78
T 2.25 02/15/52	US912810TD00	1,991,641	2,138,787	-	-	0.78	0.68
T 2.375 05/15/51	US912810SX72	1,032,698	4,403,725	-	-	0.41	1.40
T 2.875 05/15/52	US912810TG31	2,296,905	2,455,840	-	-	0.90	0.78
T 3 02/15/47	US912810RV26	1,217,086	2,520,834	-	-	0.48	0.80
T 3 02/15/49	US912810SF66	1,194,806	5,020,083	-	-	0.47	1.59
T 3 05/15/47	US912810RX81	1,213,884	2,519,154	-	-	0.48	0.80
T 3 08/15/48	US912810SD19	1,199,672	2,511,000	-	-	0.47	0.80
T 3 08/15/52	US912810TJ79	2,356,831	2,522,512	-	-	0.93	0.80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閉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商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額		佔已發行 受益權單位總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美國							
T 3 1/8 05/15/48	US912810SC36	\$ 1,230,274	2,569,039	-	-	0.48	0.82
T 3 11/15/45	US912810RP57	-	2,535,943	-	-	-	0.81
T 3 3/8 11/15/48	US912810SE91	1,282,517	5,374,069	-	-	0.50	1.71
T 3.625 02/15/53	US912810TN81	2,669,009	2,848,199	-	-	1.05	0.90
T 3.625 05/15/53	US912810TR95	2,670,802	5,704,072	-	-	1.05	1.81
T 4 11/15/52	US912810TL26	2,861,079	3,042,460	-	-	1.13	0.97
T 4.125 08/15/53	US912810TT51	2,925,871	6,236,490	-	-	1.15	1.98
TOLHOS 5.75/4 11/15/38	US889184AD90	11,405,768	10,765,144	0.07	0.07	4.49	3.42
TX NRTTRN 6.72 01/01/2049	US66285WFB72	14,656,270	15,021,688	0.05	0.05	5.75	4.74
UNICHI 4.003 10/01/53	US91412NBC39	2,668,489	2,723,096	0.03	0.03	1.05	0.87
UNIVND 3.394 02/15/48 2017	US914748AA64	2,439,815	2,503,207	0.03	0.03	0.96	0.80
債券合計		248,643,771	309,027,981			97.79	98.17
銀行存款		2,526,677	2,275,594			0.99	0.7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3,079,646	3,471,682			1.22	1.11
淨資產		\$ 254,250,094	314,775,257			100.00	100.00

註：債券以涉險國為分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金榮



總經理：陳正華



會計主管：盛玲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0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314,775,257	123.81	265,080,181	84.21
收 入：				
利息收入	13,975,801	5.49	13,241,834	4.21
收入合計	13,975,801	5.49	13,241,834	4.21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900,634	0.35	858,466	0.27
保管費(附註五)	300,224	0.12	286,160	0.09
指數授權費(附註五)	482,639	0.19	467,257	0.15
上櫃費(附註五)	63,010	0.02	60,121	0.02
會計師費	123,000	0.05	119,000	0.04
其他費用	28,023	0.01	26,782	0.01
費用合計	1,897,530	0.74	1,817,786	0.58
本期淨投資(損)益	12,078,271	4.75	11,424,048	3.6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	-	40,544,012	12.88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57,817,233)	(22.74)	-	-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21,555,822)	(8.48)	(128,064)	(0.04)
已實現匯兌(損)益變動	141,000	0.05	(8,025)	-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6,339,398)	(2.49)	11,108,253	3.53
未實現匯兌(損)益變動	25,149,709	9.89	(1,598,973)	(0.51)
收益分配(附註五)	(12,181,690)	(4.79)	(11,646,175)	(3.70)
期末淨資產	\$ 254,250,094	100.00	314,775,257	100.00

董事長：陳金榮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陳正華



會計主管：盛鈴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發行價格為40元。

本基金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彭博美國長天期政府及高評級市政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本基金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花旗銀行(Citibank N.A.)。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外幣交易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之資產及負債按日依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於未實現匯兌(損)益項下。

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先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實際成交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帳列已實現匯兌(損)益項下。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美元以外之外幣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編製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示美元對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32.7800及30.6980。

(三)債券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市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應收即期外匯款及應付即期外匯款

應收即期外匯款凡指已購入但尚未交割之即期外匯款屬之。交易日記入借方，交割日記入貸方。應付即期外匯款凡指已出售但尚未交割之即期外匯款屬之。交易日記入貸方，交割日記入借方。

(五)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惟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應收款項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直接調減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收入減項。

(六)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中，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投資損益之金額，列為損益平準，其目的在使基金若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得相同之收益。

(七)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法扣繳之稅額，不得再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另取得投資於國外證券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其各項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3.12.31	112.12.31
活期存款	\$ 1,124,341	597,220
外幣存款	1,402,336	1,678,374
	<u>\$ 2,526,677</u>	<u>2,275,594</u>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1.經理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應給付之服務報酬，自成立日起係依信託契約規定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採落點式計收，當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30億元(含)者，整體費率以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30%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當基金淨資產價值逾30億元且為200億元(含)以下者，整體費率以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8%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當基金淨資產價值逾200億元(不含)者，整體費率以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6%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2.保管費：

本基金對保管機構應給付之服務報酬，自成立日起係依信託契約規定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採落點式計收，當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30億元(含)者，整體費率以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0%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當基金淨資產價值逾30億元且為200億元(含)以下者，整體費率以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09%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當基金淨資產價值逾200億元(不含)者，整體費率以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08%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三)指數授權費

自本基金發行成立之日起，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授權使用標的指數(彭博美國長天期政府及高評級市政債券指數)及標的指數名稱之費用，支付季度最低費用3,750美元(下稱最低費用)，每季度結束後以經理公司之報酬乘上12%計算，如超過季比例之最低費用金額，則於每季結束收到請款發票後補足之。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上櫃費

本基金依證券櫃買中心所訂定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費費率標準」所列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櫃費標準，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0.021%~0.03%計算，每年向證券櫃買中心繳付上櫃費，其最高金額為每年300,000元。

(五)借款情形：無。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不含中國大陸、含港澳)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可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經理公司得依該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發放收益分配金額分別如下：

配息級別	配息頻率	發放收益分配	
		113年度	112年度
分配收益型受益權單位數—台幣(TWD)	季配息	\$ 12,181,690	11,646,175

本基金發放收益分配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資訊明細如下：

113年度			
配息相關日期		發放收益分配	
配息月份	除息日	TWD	
113/01	113/02/27	\$	3,199,312
113/04	113/05/17		3,221,926
113/07	113/08/16		3,155,054
113/10	113/11/18		2,605,398
		\$	12,181,690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112年度		
配息相關日期		發放收益分配
配息月份	除息日	TWD
112/01	112/02/16	\$ 2,814,033
112/04	112/05/17	2,761,737
112/07	112/08/16	2,916,313
112/10	112/11/16	3,154,092
		<u>\$ 11,646,175</u>

註：上述函令規定應揭露之項目，詳細請參閱本基金經理公司網站配息資訊及基金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無手續費及交易稅等交易成本。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信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費用：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3年度	112年度
中信投信	經理費	\$ <u>900,634</u>	<u>858,466</u>

2.負債：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3.12.31	112.12.31
中信投信	應付經理費	\$ <u>65,818</u>	<u>79,496</u>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基金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如有集中交易市場且為活絡市場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

由於市場利率波動，將影響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值，本基金將透過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調整，明確掌握潛在風險並降低風險。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台幣計價，因此當各國匯率對台幣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或價格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其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以控制匯率或價格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從事之證券交易多數具有活絡市場，預期皆可在市場上以公允價值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得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

本基金就最適當資產配置考量，兩者並無一定之比率，而是依市場利率波動趨勢而定，上升趨勢時應降低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下降趨勢時應增加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元)	匯率(元)	新台幣(元)	外幣(元)	匯率(元)	新台幣(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736,161	32.7800	253,591,342	10,244,683	30.6980	314,491,265

註：單一外幣資產或負債換算新台幣金額大於淨資產10%者列示。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 他：無。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
綜合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基金經理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奕任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算(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5,279,078,007元及5,426,359,023元)(附註三)	\$ 4,708,303,632	97.57	4,790,907,328	93.58
銀行存款(附註五)	50,784,464	1.05	259,621,132	5.07
應收利息	69,693,743	1.44	71,620,537	1.40
資產合計	4,828,781,839	100.06	5,122,148,997	100.05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1,444,635	0.03	1,516,055	0.03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371,474	0.01	389,845	0.01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五)	1,078,680	0.02	503,554	0.01
其他應付費用	176,934	-	107,178	-
負債合計	3,071,723	0.06	2,516,632	0.05
淨資產	\$ 4,825,710,116	100.00	5,119,632,365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36,566,000		146,566,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35.3361		34.9306	

董事長：陳金榮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陳正華



會計主管：盛玲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總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債券:							
印尼							
FRIDPT 5.315 04/14/32 REGS	USY7141BAB90	\$ -	15,131,351	-	0.03	-	0.30
FRIDPT 6.2 04/14/52 REGS	USY7141BAC73	25,810,185	15,298,349	0.11	0.07	0.53	0.30
INDOIS 3.55 06/09/51 REGS	US71567RAT32	46,690,521	-	0.27	-	0.97	-
INDON 3.05 03/12/51	US455780CW44	74,589,415	82,362,581	0.18	0.18	1.55	1.61
INDON 3.35 03/12/71	US455780CX27	36,987,247	-	0.23	-	0.77	-
INDON 3.5 02/14/50	US455780CR58	11,755,727	12,413,350	0.06	0.06	0.24	0.24
INDON 3.7 10/30/49	US455780CN45	24,374,225	25,778,339	0.10	0.10	0.51	0.50
INDON 4.2 10/15/50	US455780CT15	39,779,022	69,227,059	0.09	0.15	0.82	1.35
INDON 4.3 03/31/52	US455780DK96	13,333,101	13,960,683	0.07	0.07	0.28	0.27
INDON 4.35 01/11/48	US455780CE46	55,124,159	85,583,875	0.11	0.17	1.14	1.67
INDON 4.45 04/15/70	US455780CU87	39,594,142	41,644,907	0.15	0.15	0.82	0.81
INDON 4.625 04/15/43 REGS	USY20721BE87	58,619,163	60,319,114	0.13	0.13	1.21	1.18
INDON 4.75 07/18/47 REGS	USY20721BU20	44,355,274	45,454,836	0.15	0.15	0.92	0.89
INDON 5.125 01/15/45 REGS	USY20721BM04	61,910,931	111,675,179	0.10	0.18	1.28	2.18
INDON 5.25 01/08/47 REGS	USY20721BR90	62,497,037	64,332,571	0.13	0.13	1.30	1.26
INDON 5.25 01/17/42 REGS	USY20721BB49	53,871,996	118,432,577	0.08	0.16	1.12	2.31
INDON 5.35 02/11/49	US455780CJ33	47,885,188	81,752,611	0.15	0.25	0.99	1.60
INDON 5.45 09/20/52	US455780DP83	31,630,078	-	0.20	-	0.66	-
INDON 5.65 01/11/53	US455780DS23	32,491,208	-	0.13	-	0.67	-
INDON 5.95 01/08/46 REGS	USY20721BP35	33,912,222	103,940,972	0.08	0.24	0.70	2.03
INDON 6.625 02/17/37 REGS	USY20721AJ83	36,083,896	144,408,306	0.07	0.27	0.75	2.82
INDON 6.75 01/15/44 REGS	USY20721BK48	59,395,262	60,398,438	0.08	0.08	1.23	1.18
INDON 7.75 01/17/38 REGS	USY20721AL30	75,277,762	114,681,865	0.10	0.15	1.56	2.24
INDON 8.5 10/12/35 REGS	USY20721AE96	36,794,305	118,727,124	0.06	0.18	0.76	2.32
LLPLCA 6.875 02/04/39 REGS	USY51478AA66	44,792,016	66,875,975	0.23	0.32	0.93	1.31
MINCAP 4.625 08/10/30 REGS	USN57445AA17	40,876,385	131,637,321	0.13	0.38	0.85	2.57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總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印尼								
PERTIJ 4.15 02/25/60 REGS	US69370RAJ68	\$	30,479,663	56,418,657	0.16	0.29	0.63	1.10
PERTIJ 4.7 07/30/49 REGS	US69370RAE71		26,973,350	54,810,051	0.13	0.27	0.56	1.07
PERTIJ 5.625 05/20/43 REGS	USY7138AAF76		55,651,392	87,408,748	0.13	0.20	1.15	1.71
PERTIJ 6 05/03/42 REGS	USY7138AAD29		64,191,107	64,532,108	0.16	0.16	1.33	1.26
PERTIJ 6.45 05/30/44 REGS	US69370RAA59		50,492,673	117,699,509	0.10	0.23	1.05	2.30
PLNIJ 4 06/30/50 REGS	US71568QAP28		45,615,336	-	0.20	-	0.95	-
PLNIJ 4.375 02/05/50 REGS	US71568QAM96		24,485,677	-	0.20	-	0.51	-
PLNIJ 4.875 07/17/49 REGS	US71568QAK31		26,450,837	54,326,251	0.14	0.29	0.55	1.06
PLNIJ 5.25 05/15/47 REGS	US71568QAD97		42,681,035	72,104,997	0.30	0.50	0.88	1.41
PLNIJ 5.25 10/24/42 REGS	US71568QAB32		28,811,326	58,522,667	0.10	0.20	0.60	1.14
PLNIJ 6.15 05/21/48 REGS	US71568QAF46		41,362,426	41,246,293	0.13	0.13	0.86	0.81
PLNIJ 6.25 01/25/49 REGS	US71568QAH02		32,114,566	-	0.20	-	0.67	-
			1,557,739,855	2,191,106,664			32.30	42.80
印度								
ADANEM 3.949 02/12/30 REGS	XS2109438205		60,941,724	-	0.26	-	1.26	-
BHARTI 3.25 06/03/31 REGS	USY0889VAC47		28,972,931	-	0.13	-	0.60	-
BHARTI 4.375 06/10/25 REGS	USY0889VAA80		-	63,639,993	-	0.21	-	1.24
BHARTI 5.35 05/20/24 REGS	USN1384FAB15		-	131,945,960	-	0.43	-	2.58
HDFCB 5.686 03/02/26 EMTN	XS2592028091		32,998,643	-	0.13	-	0.68	-
ICICI 3.8 12/14/27 REGS	US45112FAM86		76,377,136	70,767,240	0.48	0.48	1.58	1.38
RILIN 2.875 01/12/32 REGS	USY72570AS69		181,388,626	-	0.43	-	3.76	-
RILIN 3.625 01/12/52 REGS	USY72570AU16		22,731,619	22,618,286	0.06	0.06	0.47	0.44
RILIN 3.667 11/30/27 REGS	USY72570AN72		83,954,349	83,741,259	0.33	0.36	1.74	1.64
RILIN 4.125 01/28/25 REGS	USY72596BU56		-	191,132,717	-	0.63	-	3.73
UPLIN 4.625 06/16/30	XS2189565992		-	51,684,995	-	0.40	-	1.01
			487,365,028	615,530,450			10.09	12.02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總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韓國							
CITNAT 2.5 11/04/30 REGS	US50050HAN61	\$ 13,960,183	12,777,582	0.10	0.10	0.29	0.25
EIBKOR 5.125 01/11/33	US302154DW60	263,105,392	-	0.80	-	5.44	-
EIBKOR 5.125 09/18/33	US302154DZ91	32,883,585	-	0.20	-	0.68	-
HYUELE 2.375 01/19/31 REGS	USY8085FBD16	27,449,316	-	0.10	-	0.57	-
HYUELE 6.375 01/17/28 REGS	USY8085FBK58	67,564,169	-	0.20	-	1.40	-
KOREA 3.875 09/20/48	US50064FAN42	75,043,516	62,465,304	0.56	0.46	1.56	1.22
KOREA 4.125 06/10/44	US50064FAL85	128,389,753	100,450,609	0.45	0.35	2.66	1.96
KORGAS 6.25 01/20/42 REGS	US50066CAD11	-	35,517,893	-	0.13	-	0.69
SHNHAN 3.875 03/24/26 REGS	US82460EAJ91	32,259,782	14,825,446	0.20	0.10	0.67	0.29
SHNHAN 4.375 04/13/32 REGS	US82460EAR18	45,553,546	14,214,248	0.30	0.10	0.94	0.28
WOORIB 4.75 04/30/24 REGS	US98105HAC43	-	133,122,337	-	0.44	-	2.60
		686,209,242	373,373,419			14.21	7.29
哈薩克							
KAZAKS 4.875 10/14/44 REGS	XS1120709826	14,941,943	-	0.05	-	0.31	-
KAZAKS 6.5 07/21/45 REGS	XS1263139856	71,004,758	-	0.13	-	1.47	-
KZOKZ 3.5 04/14/33 REGS	XS2242422397	27,159,214	-	0.13	-	0.56	-
KZOKZ 5.75 04/19/47 REGS	XS1595714087	31,074,784	56,680,265	0.09	0.17	0.64	1.11
KZOKZ 6.375 10/24/48 REGS	XS1807299331	91,191,666	43,502,903	0.20	0.10	1.89	0.85
TENGIZ 3.25 08/15/30 REGS	XS2010030083	22,333,932	-	0.11	-	0.46	-
TENGIZ 4 08/15/26 REGS	USG87602AA90	31,836,264	14,499,893	0.10	0.05	0.66	0.28
		289,542,561	114,683,061			5.99	2.24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總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馬來西亞							
AXIATA 3.064 08/19/50 EMTN	XS2216900287	\$ -	10,580,680	-	0.05	-	0.21
GENMMK 3.882 04/19/31 REGS	USY2700RAA06	14,471,550	13,178,038	0.05	0.05	0.30	0.26
GENTMK 4.25 01/24/27	XS1551355149	143,406,271	257,698,351	0.30	0.58	2.97	5.03
MALAYS 3.075 04/28/51 REGS	USY57542AB15	45,695,976	-	0.40	-	0.95	-
PETMK 3.404 04/28/61 REGS	USY6886MAC48	64,698,869	33,133,579	0.17	0.09	1.34	0.65
PETMK 4.5 03/18/45 REGS	USY68856AQ98	25,342,808	115,795,373	0.06	0.27	0.53	2.26
PETMK 4.55 04/21/50 REGS	USY68856AV83	97,449,368	42,401,919	0.13	0.05	2.02	0.83
RHBCMK 1.658 06/29/26 EMTN	XS2356379102	15,595,905	14,152,853	0.10	0.10	0.32	0.28
		406,660,747	486,940,793			8.43	9.52
菲律賓							
PHILIP 2.95 05/05/45	US718286CH84	11,014,572	-	0.04	-	0.23	-
PHILIP 3.2 07/06/46	US718286CP01	119,120,397	40,967,371	0.23	0.08	2.47	0.80
PHILIP 3.7 02/02/42	US718286CB15	90,582,777	65,907,838	0.18	0.13	1.88	1.29
PHILIP 3.7 03/01/41	US718286CA32	65,328,901	105,630,590	0.13	0.20	1.35	2.06
PHILIP 3.95 01/20/40	US718286BZ91	71,016,231	72,407,188	0.13	0.13	1.47	1.41
PHILIP 4.2 03/29/47	USY6972HLP91	5,327,668	-	0.02	-	0.11	-
PHILIP 4.75 03/05/35	US718286DC88	6,213,973	-	0.02	-	0.13	-
PHILIP 5 01/13/37	US718286BW60	88,662,426	119,793,849	0.21	0.29	1.84	2.34
PHILIP 5 07/17/33	US718286CW51	6,407,441	-	0.02	-	0.13	-
PHILIP 5.175 09/05/49	US718286DD61	6,072,757	-	0.02	-	0.13	-
PHILIP 5.25 05/14/34	US718286DA23	6,474,050	-	0.02	-	0.13	-
PHILIP 5.5 01/17/48	US718286CX35	6,366,204	-	0.02	-	0.13	-
PHILIP 5.6 05/14/49	US718286DB06	6,429,403	-	0.02	-	0.13	-
PHILIP 5.95 10/13/47	US718286CU95	6,801,653	-	0.03	-	0.14	-
PHILIP 6.375 01/15/32	US718286BD89	-	34,364,569	-	0.10	-	0.67
PHILIP 6.375 10/23/34	US718286BG11	105,902,346	104,497,219	0.16	0.16	2.19	2.04
PHILIP 7.75 01/14/31	US718286BB24	-	109,508,976	-	0.17	-	2.14
PNBPM 3.28 09/27/24 EMTN	XS2016149960	-	60,126,945	-	0.27	-	1.17
		601,720,799	713,204,545			12.46	13.92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月底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總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泰國							
PTTGC 2.98 03/18/31 REGS	US36830DAB73	\$ 13,954,938	12,874,742	0.08	0.07	0.29	0.25
PTTGC 4.3 03/18/51 REGS	US36830DAC56	-	23,270,925	-	0.18	-	0.45
PTTGC 4.4 03/30/32 REGS	US36830DAD30	-	28,034,948	-	0.10	-	0.55
PTTTB 3.7 07/16/70 REGS	US74446WAC01	21,752,808	22,388,051	0.14	0.14	0.45	0.44
TOPTB 3.5 10/17/49 REGS	US88323AAE29	50,177,165	52,312,462	0.44	0.44	1.04	1.02
TOPTB 3.75 06/18/50 REGS	US88323AAH59	-	32,696,133	-	0.25	-	0.64
TOPTB 5.375 11/20/48 REGS	US88323AAD46	82,632,152	84,739,373	0.50	0.50	1.71	1.66
		168,517,063	256,316,634			3.49	5.01
臺灣							
HONHAI 2.5 10/28/30 EMTN	XS2236363227	42,719,388	12,991,240	0.25	0.08	0.89	0.25
TAISEM 1.25 04/23/26 REGS	USG91139AF57	93,967,804	-	0.27	-	1.95	-
TAISEM 1.375 09/28/30 REGS	USG91139AE82	67,455,503	-	0.20	-	1.40	-
TAISEM 1.75 04/23/28 REGS	USG91139AG31	74,159,833	13,691,615	0.28	0.06	1.54	0.27
TAISEM 2.25 04/23/31 REGS	USG91139AH14	111,782,423	13,068,907	0.27	0.03	2.32	0.26
TAISEM 2.5 10/25/31	US872898AC52	70,225,414	-	0.20	-	1.46	-
TAISEM 3.125 10/25/41	US872898AD36	50,237,972	-	0.20	-	1.04	-
		510,548,337	39,751,762			10.60	0.78
債券合計		4,708,303,632	4,790,907,328			97.57	93.58
銀行存款		50,784,464	259,621,132			1.05	5.0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66,622,020	69,103,905			1.38	1.35
淨資產		\$ 4,825,710,116	5,119,632,365			100.00	100.00

註：債券以涉險國為分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金榮



總經理：陳正華



會計主管：盛玲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5,119,632,365	106.09	4,893,456,736	95.58
收入:				
利息收入	286,115,029	5.93	246,208,369	4.81
其他收入	48,942	-	12,995	-
收入合計	286,163,971	5.93	246,221,364	4.81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21,125,737	0.44	17,290,166	0.34
保管費(附註五)	5,432,325	0.11	4,446,054	0.09
指數授權費(附註五)	2,541,955	0.05	2,074,578	0.04
上櫃費(附註五)	300,000	0.01	300,000	0.01
會計師費	123,000	-	119,000	-
其他費用	135,543	-	107,121	-
費用合計	29,658,560	0.61	24,336,919	0.48
本期淨投資(損)益	256,505,411	5.32	221,884,445	4.3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086,222,849	63.95	149,811,856	2.9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518,456,834)	(72.91)	(167,165,334)	(3.26)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379,567,853)	(7.87)	(3,576,457)	(0.07)
已實現匯兌(損)益變動	3,036,600	0.06	228,650	-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64,677,320	1.34	267,640,209	5.23
未實現匯兌(損)益變動	468,822,458	9.72	(6,662,485)	(0.13)
收益分配(附註五)	(275,162,200)	(5.70)	(235,985,255)	(4.61)
期末淨資產	\$ 4,825,710,116	100.00	5,119,632,365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陳金榮



總經理: 陳正華



會計主管: 盛玲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發行價格為40元。

本基金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彭博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本基金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花旗銀行(Citibank N.A.)。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外幣交易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之資產及負債按日依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於未實現匯兌(損)益項下。

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先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實際成交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帳列已實現匯兌(損)益項下。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美元以外之外幣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編製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示美元兌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32.7800及30.6980。

(三)債券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市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應收即期外匯款及應付即期外匯款

應收即期外匯款凡指已購入但尚未交割之即期外匯款屬之。交易日記入借方，交割日記入貸方。應付即期外匯款凡指已出售但尚未交割之即期外匯款屬之。交易日記入貸方，交割日記入借方。

(五)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應收款項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直接調減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收入減項。

(六)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中，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投資損益之金額，列為損益平準，其目的在使基金若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得相同之收益。

(七)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法扣繳之稅額，不得再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另取得投資於國外證券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其各項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3.12.31	112.12.31
活期存款	\$ 3,375,968	32,996,409
外幣存款	47,408,496	226,624,723
	<u>\$ 50,784,464</u>	<u>259,621,132</u>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1.經理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應給付之服務報酬，自成立日起係依信託契約規定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採落點式計收，當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30億元(含)者，整體費率以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40%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當基金淨資產價值逾30億元且為200億元(含)以下者，整體費率以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35%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當基金淨資產價值逾200億元(不含)者，整體費率以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30%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2.保管費

本基金對保管機構應給付之服務報酬，自成立日起係依信託契約規定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採落點式計收，當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30億元(含)者，整體費率以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0%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當基金淨資產價值逾30億元且為200億元(含)以下者，整體費率以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09%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當基金淨資產價值逾200億元(不含)者，整體費率以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08%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三)指數授權費

自本基金發行之日起，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授權使用標的指數(彭博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指數)及標的指數名稱之費用，支付季度最低費用3,750美元(下稱最低費用)，每季度結束後以經理公司之報酬乘上12%計算，如超過季比例之最低費用金額，則於每季結束收到請款發票後補足之。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上櫃費

本基金依證券櫃買中心所訂定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費費率標準」所列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櫃費標準，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0.021%~0.03%計算，每年向證券櫃買中心繳付上櫃費，其最高金額為每年300,000元。

(五)借款情形：無。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不含中國大陸、含港澳)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可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經理公司得依該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發放收益分配金額分別如下：

配息級別	配息頻率	發放收益分配	
		113年度	112年度
分配收益型受益權單位數—台幣(TWD)	季配息	\$ 275,162,200	235,985,255

本基金發放收益分配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資訊明細如下：

113年度			
配息相關日期		發放收益分配	
配息月份	除息日	TWD	
112/12	113/01/17	\$	69,626,399
113/03	113/04/18		82,626,400
113/06	113/07/16		61,454,701
113/09	113/10/17		61,454,700
		\$	275,162,200

112年度			
配息相關日期		發放收益分配	
配息月份	除息日	TWD	
111/12	112/01/17	\$	63,091,315
112/03	112/04/21		57,355,739
112/06	112/07/18		54,482,615
112/09	112/10/19		61,055,586
		\$	235,985,255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上述函令規定應揭露之項目，詳細請參閱本基金經理公司網站配息資訊及基金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無手續費及交易稅等交易成本。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信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費 用：

關 係 人	交 易 內 容	113年度	112年度
中信投信	經 理 費	\$ 21,125,737	17,290,166

2.負 債：

關 係 人	交 易 內 容	113.12.31	112.12.31
中信投信	應付經理費	\$ 1,444,635	1,516,055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基金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如有集中交易市場且為活絡市場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二)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

由於市場利率波動，將影響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值，本基金將透過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調整，明確掌握潛在風險並降低風險。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台幣計價，因此當各國匯率對台幣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或價格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其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以控制匯率或價格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從事之證券交易多數具有活絡市場，預期皆可在市場上以公允價值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得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

本基金就最適當資產配置考量，兩者並無一定之比率，而是依市場利率波動趨勢而定，上升趨勢時應降低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下降趨勢時應增加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元)	匯率(元)	新台幣(元)	外幣(元)	匯率(元)	新台幣(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7,203,457	32.7800	4,825,329,305	165,780,207	30.6980	5,089,120,785

註：單一外幣資產或負債換算新台幣金額大於淨資產10%者列示。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 他：無。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基金經理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奕任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算(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18,590,668,449元及19,281,511,223元)(附註三)	\$ 18,108,979,423	98.14	18,258,038,477	97.38
銀行存款(附註五)	152,678,264	0.82	956,258,177	5.10
應收利息	198,914,668	1.08	211,998,970	1.13
資產合計	18,460,572,355	100.04	19,426,295,624	103.61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4,382,832	0.02	4,519,943	0.02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1,408,768	0.01	1,452,833	0.01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五)	1,694,735	0.01	3,277,842	0.02
應付買入債券款	-	-	668,047,876	3.56
其他應付費用	217,737	-	252,894	-
負債合計	7,704,072	0.04	677,551,388	3.61
淨資產	\$ 18,452,868,283	100.00	18,748,744,236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484,106,000		526,106,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38.1174		35.6368	

董事長：陳金榮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陳正華



會計主管：盛鈴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月底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 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債 券：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ADGB 1.625 06/02/28 REGS	XS2348236980	\$ 191,590,413	165,656,846	0.33	0.30	1.04	0.88
ADGB 2.125 09/30/24 REGS	XS2057865896	-	314,428,716	-	0.35	-	1.68
ADGB 2.5 04/16/25 REGS	XS2125308085	439,560,623	417,085,131	0.45	0.47	2.38	2.23
ADGB 3.125 05/03/26 REGS	XS1402929746	256,774,918	104,360,461	0.30	0.14	1.39	0.56
ADGB 3.125 10/11/27 REGS	XS1696892295	267,011,129	147,718,776	0.21	0.12	1.45	0.79
ADGB 4.875 04/30/29 REGS	XS2811094130	32,800,323	-	0.06	-	0.18	-
ADQABU 5.375 05/08/29 REGS	XS2816006303	33,063,875	-	0.08	-	0.18	-
EMDEBK 1.639 06/15/26 EMTN	XS2352309681	46,788,205	28,200,410	0.20	0.13	0.25	0.15
EMDEBK 3.516 03/06/24 EMTN	XS1956103805	-	144,071,402	-	0.63	-	0.77
MUBAUH 2.5 05/21/26 GMTN	XS2176018609	31,686,131	58,302,256	0.10	0.20	0.17	0.31
MUBAUH 2.5 11/07/24 REGS	XS2075921887	-	89,850,590	-	0.30	-	0.48
MUBAUH 3 03/28/27 GMTN	XS2455985569	-	6,121,350	-	0.04	-	0.03
MUBAUH 3 04/19/24 GMTN	XS1596070547	-	371,601,868	-	1.44	-	1.98
MUBAUH 4.5 11/07/28 REGS	XS1904648570	16,177,586	-	0.06	-	0.09	-
RAKS 3.094 03/31/25 EMTN	XS1210507650	130,314,923	29,822,493	0.40	0.10	0.71	0.16
SHARSK 2.942 06/10/27	XS2182820329	92,654,965	-	0.30	-	0.50	-
SHARSK 3.854 04/03/26 EMTN	XS1969593356	77,329,856	41,760,086	0.24	0.14	0.42	0.22
		<u>1,615,752,947</u>	<u>1,918,980,385</u>			<u>8.76</u>	<u>10.24</u>
智利							
BANCO 2.704 01/09/25 REGS	US05968AAG13	32,768,199	-	0.13	-	0.18	-
CHILE 2.75 01/31/27	US168863DX33	219,017,275	174,339,467	0.47	0.40	1.19	0.93
CHILE 3.125 01/21/26	US168863CA49	48,263,797	-	0.25	-	0.26	-
CHILE 3.24 02/06/28	US168863CF36	124,274,225	161,123,058	0.22	0.28	0.67	0.86
CHILE 4.85 01/22/29	US168863EB04	<u>113,832,811</u>	<u>-</u>	<u>0.21</u>	<u>-</u>	<u>0.62</u>	<u>-</u>
		<u>538,156,307</u>	<u>335,462,525</u>			<u>2.92</u>	<u>1.79</u>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國庫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 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中國大陸							
CHINA 0.55 10/21/25 REGS	USY15025AB84	\$ 63,500,104	32,664,306	0.09	0.05	0.34	0.17
CHINA 0.75 10/26/24 REGS	USY5325QAD44	-	104,489,989	-	0.35	-	0.56
CHINA 1.25 10/26/26 REGS	USY5325QAE27	74,748,627	152,678,407	0.16	0.36	0.41	0.81
CHINA 1.95 12/03/24	XS2084424493	-	29,946,819	-	0.05	-	0.16
CHINA 2.625 11/02/27	XS1706605281	15,810,778	14,687,765	0.05	0.05	0.09	0.08
EXIMCH 2.875 04/26/26	XS1395523779	244,232,635	210,573,637	0.76	0.71	1.32	1.12
EXIMCH 3.375 03/14/27	XS1575045338	16,059,742	-	0.06	-	0.09	-
EXIMCH 3.625 07/31/24 REGS	USY23862AF56	-	228,388,515	-	0.50	-	1.22
EXIMCH 3.875 05/16/26 EMTN	XS2613748545	71,510,226	30,329,010	0.15	0.07	0.39	0.16
ORIEAS 4.375 12/21/27 EMTN	XS1692177774	15,960,582	-	0.05	-	0.09	-
SDBC 0.625 01/12/24 EMTN	XS2279124130	-	137,982,138	-	0.60	-	0.74
SDBC 0.625 09/09/24 EMTN	XS2380541685	-	14,892,060	-	0.10	-	0.08
SDBC 1 10/27/25 EMTN	XS2247216174	54,059,793	34,449,418	0.17	0.12	0.29	0.18
SDBC 2 02/16/27 EMTN	XS2444444405	93,853,729	86,322,469	0.55	0.55	0.51	0.46
SDBC 3 06/01/26 EMTN	XS1422334448	16,069,903	14,825,292	0.08	0.08	0.09	0.08
SDBC 3.375 01/24/27 EMTN	XS1553212025	80,545,377	90,053,197	0.50	0.60	0.44	0.48
		746,351,496	1,182,283,022			4.06	6.30
哥倫比亞							
COLOM 3.875 04/25/27	US195325DL65	517,569,321	132,010,302	0.95	0.24	2.80	0.70
COLOM 4.5 01/28/26	US195325CX13	502,536,576	422,801,098	1.52	0.93	2.72	2.26
COLOM 4.5 03/15/29	US195325DP79	91,146,429	-	0.15	-	0.49	-
COLOM 8.125 05/21/24	US195325BD67	-	89,988,332	-	0.29	-	0.48
		1,111,252,326	644,799,732			6.01	3.44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 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香港							
HKAA 1.75 01/12/27 REGS	USY000AKAB30	\$ 93,167,316	99,588,917	0.30	0.35	0.50	0.53
HKAA 4.875 01/12/26 REGS	USY000AKAJ65	16,436,875	-	0.10	-	0.09	-
HKINTL 0.625 02/02/26 REGS	USY3422VCR79	125,925,026	113,920,278	0.40	0.40	0.68	0.61
HKINTL 2.5 05/28/24 REGS	USY2836BAN48	-	121,551,801	-	0.40	-	0.65
HKINTL 4.25 06/07/26 REGS	USY3422VCY21	16,365,907	-	0.10	-	0.09	-
HKINTL 4.5 01/11/28 REGS	USY3422VCV81	49,251,131	-	0.15	-	0.27	-
ORIEAS 5.5 02/01/27 EMTN	XS2757520452	16,441,628	-	0.07	-	0.09	-
ORIEAS 5.75 06/06/29 EMTN	XS2826701604	33,024,867	-	0.15	-	0.18	-
		<u>350,612,750</u>	<u>335,060,996</u>			<u>1.90</u>	<u>1.79</u>
克羅埃西亞							
CROATI 6 01/26/24 REGS	XS0997000251	-	429,264,869	-	0.80	-	2.29
匈牙利							
REPHUN 5.25 06/16/29 REGS	XS2010026305	32,282,072	-	0.06	-	0.17	-
REPHUN 5.375 03/25/24	US445545AL04	-	259,426,634	-	0.46	-	1.38
REPHUN 6.125 05/22/28 REGS	XS2574267188	231,029,500	29,866,792	0.32	0.06	1.25	0.16
		<u>263,311,572</u>	<u>289,293,426</u>			<u>1.42</u>	<u>1.54</u>
印尼							
BEIAU 3.875 04/06/24 EMTN	XS1589748356	-	229,141,384	-	1.50	-	1.22
INDOIS 1.5 06/09/26 REGS	US71567RAR75	115,473,975	105,376,257	0.30	0.30	0.63	0.56
INDOIS 2.3 06/23/25 REGS	US71567RAN61	47,528,853	-	0.20	-	0.26	-
INDOIS 3.9 08/20/24 REGS	US71567RAL06	-	244,279,949	-	1.07	-	1.30
INDOIS 4.15 03/29/27 RegS	US71567RAH93	129,011,590	152,289,709	0.20	0.25	0.70	0.81
INDOIS 4.325 05/28/25 REGS	US71567RAD89	228,773,915	213,936,204	0.35	0.35	1.24	1.14
INDOIS 4.35 09/10/24 REGS	US71567RAC07	-	211,769,328	-	0.46	-	1.13
INDOIS 4.4 03/01/28 REGS	US71567RAK23	80,454,413	-	0.14	-	0.44	-
INDOIS 4.4 06/06/27 REGS	US71567RAU05	118,982,353	81,945,525	0.21	0.15	0.64	0.44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印尼							
INDOIS 4.45 02/20/29 REGS	US71567RAM88	\$ 96,163,736	-	0.24	-	0.52	-
INDOIS 4.55 03/29/26 REGS	US71567RAF38	196,316,142	153,836,888	0.34	0.29	1.06	0.82
INDOIS 5.1 07/02/29 REGS	USY68613AA90	98,313,448	-	0.40	-	0.53	-
INDOIS 5.4 11/15/28 REGS	US71567RAX44	248,342,919	222,110,467	0.75	0.70	1.35	1.18
INDON 3.4 09/18/29	US455780CK06	15,254,828	-	0.07	-	0.08	-
INDON 3.5 01/11/28	US455780CD62	62,565,219	-	0.16	-	0.34	-
INDON 3.85 07/18/27 REGS	USY20721BT56	63,835,772	30,027,862	0.20	0.10	0.35	0.16
INDON 4.1 04/24/28	US455780CF11	28,601,009	-	0.09	-	0.15	-
INDON 4.125 01/15/25 REGS	USY20721BG36	147,352,165	137,117,375	0.23	0.23	0.80	0.73
INDON 4.15 09/20/27	US455780DM52	32,083,425	-	0.13	-	0.17	-
INDON 4.35 01/08/27 REGS	USY20721BQ18	136,026,641	159,023,007	0.34	0.42	0.74	0.85
INDON 4.4 03/10/29	US455780DT06	31,927,064	-	0.20	-	0.17	-
INDON 4.55 01/11/28	US455780DQ66	64,623,803	-	0.20	-	0.35	-
INDON 4.75 01/08/26 REGS	USY20721BN86	130,920,697	30,766,150	0.19	0.04	0.71	0.16
INDON 4.75 02/11/29	US455780CH76	64,707,720	-	0.16	-	0.35	-
INDON 5.875 01/15/24 REGS	USY20721BJ74	-	755,706,976	-	1.23	-	4.05
		<u>2,137,259,687</u>	<u>2,727,327,081</u>			<u>11.58</u>	<u>14.55</u>
以色列							
ISRAEL 6.25 11/21/27 EMTN	XS2722281081	84,493,728	-	0.34	-	0.46	-
印度							
EXIMBK 3.375 08/05/26 REGS	US30216KAA07	115,207,671	147,760,219	0.36	0.50	0.62	0.79
EXIMBK 3.875 02/01/28 REGS	US30216KAC62	144,164,441	206,647,270	0.46	0.70	0.78	1.10
EXIMBK 3.875 03/12/24 GMTN	XS1960399530	-	437,686,405	-	2.86	-	2.33
INRCIN 3.835 12/13/27	XS1733877762	41,423,791	-	0.26	-	0.22	-
		<u>300,795,903</u>	<u>792,093,894</u>			<u>1.62</u>	<u>4.22</u>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 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韓國							
EIBKOR 0.625 02/09/26	US302154DF38	\$ -	14,089,000	-	0.07	-	0.08
EIBKOR 1.875 02/12/25	US302154DB24	228,656,890	208,106,347	1.40	1.40	1.24	1.11
EIBKOR 2.875 01/21/25	US302154BT59	78,582,314	39,114,041	0.19	0.10	0.43	0.21
EIBKOR 3.25 08/12/26	US302154BN89	-	14,792,752	-	0.06	-	0.08
EIBKOR 4.5 01/11/29	US302154EB15	64,869,653	-	0.25	-	0.35	-
EIBKOR 4.625 01/11/27	US302154EA32	32,839,659	-	0.13	-	0.18	-
HIGHWY 3.625 05/18/25 REGS	USY4872AHZ31	32,598,727	30,149,120	0.20	0.20	0.18	0.16
INDKOR 1.04 06/22/25 REGS	US45604HA103	90,101,599	37,718,879	0.56	0.26	0.49	0.20
KDB 0.8 04/27/26	US500630DE57	46,769,520	84,141,683	0.30	0.60	0.25	0.45
KDB 1 09/09/26	US500630DL90	92,593,011	111,382,167	0.60	0.80	0.50	0.59
KDB 2 02/24/25	US500630DQ87	163,187,035	148,639,716	0.50	0.50	0.88	0.79
KDB 2.25 02/24/27	US500630DR60	-	17,213,289	-	0.12	-	0.09
KDB 3 01/13/26	US500630CJ53	80,597,006	89,033,716	0.25	0.30	0.44	0.47
KDB 3.25 02/19/24	US500630CW64	-	88,809,652	-	0.58	-	0.47
KDB 3.375 09/16/25	US500630CG15	-	59,947,668	-	0.27	-	0.32
KDB 3.75 01/22/24	US500630CC01	-	85,891,653	-	0.37	-	0.46
KDB 4 09/08/25	US500630DI27	48,869,080	-	0.15	-	0.26	-
KDB 4.5 02/15/29	US500630ED65	97,244,492	-	0.24	-	0.53	-
KDB 4.625 02/15/27	US500630EC82	32,867,195	-	0.06	-	0.18	-
KOLAHO 5.75 10/06/25	XS2690013052	-	31,081,112	-	0.14	-	0.17
KOREA 2 06/19/24	US50064FAR55	-	30,283,884	-	0.20	-	0.16
SMIND 2.125 08/30/26	XS1477561606	94,075,977	142,753,374	0.60	1.00	0.51	0.76
		<u>1,183,852,158</u>	<u>1,233,148,053</u>			<u>6.42</u>	<u>6.57</u>
科威特							
KUWIB 3.5 03/20/27 REGS	XS1582346968	269,835,310	104,569,606	0.19	0.08	1.46	0.56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 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哈薩克							
DBKAZ 5.5 04/15/27 REGS	XS2800066297	\$ 115,479,187	-	0.70	-	0.63	-
DBKAZ 5.75 05/12/25 REGS	XS2472852610	32,722,963	-	0.31	-	0.18	-
KAZAKS 3.875 10/14/24 REGS	XS1120709669	-	61,270,752	-	0.13	-	0.33
KAZAKS 5.125 07/21/25 REGS	XS1263054519	114,765,566	-	0.14	-	0.62	-
SAMRUK 2 10/28/26 REGS	XS2399149694	46,193,248	-	0.30	-	0.25	-
		<u>309,160,964</u>	<u>61,270,752</u>			<u>1.68</u>	<u>0.33</u>
墨西哥							
BNCE 4.375 10/14/25 REGS	USP14517AA73	75,113,534	114,410,340	0.23	0.38	0.41	0.61
MEX 3.75 01/11/28	US91087BAE02	234,049,200	148,457,063	0.40	0.27	1.27	0.79
MEX 3.9 04/27/25	US91087BAJ98	-	243,516,183	-	0.88	-	1.30
MEX 4.125 01/21/26	US91086QBG29	552,467,564	488,412,548	0.83	0.76	2.99	2.61
MEX 4.15 03/28/27	US91087BAC46	224,522,021	304,825,000	0.29	0.42	1.22	1.63
MEX 5 05/07/29	US91087BAY65	47,482,978	-	0.15	-	0.26	-
MEX 5.4 02/09/28	US91087BAU44	162,390,481	94,606,324	0.40	0.24	0.88	0.50
		<u>1,296,025,778</u>	<u>1,394,227,458</u>			<u>7.03</u>	<u>7.44</u>
馬來西亞							
KNBZMK 4.687 06/01/28 EMTN	XS2629054201	16,239,212	-	0.07	-	0.09	-
MALAYS 3.043 04/22/25 REGS	USY5749LAA99	195,413,381	180,692,112	0.60	0.60	1.06	0.96
MALAYS 3.179 04/27/26 REGS	USY54788AA57	90,186,959	83,673,171	0.28	0.28	0.49	0.45
		<u>301,839,552</u>	<u>264,365,283</u>			<u>1.64</u>	<u>1.41</u>
巴拿馬							
PANAMA 3.75 03/16/25	US698299BE38	179,417,396	-	0.44	-	0.97	-
PANAMA 3.875 03/17/28	US698299BF03	136,331,692	-	0.36	-	0.74	-
		<u>315,749,088</u>	<u>-</u>			<u>1.71</u>	<u>-</u>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 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秘魯							
MIVIVI 4.625 04/12/27 REGS	USP42009AE34	\$ 64,709,031	-	0.33	-	0.35	-
PERU 2.392 01/23/26	US715638DE95	350,595,540	321,824,018	3.18	1.10	1.90	1.72
PERU 4.125 08/25/27	US715638BU55	32,081,786	60,308,063	0.16	0.20	0.17	0.32
		447,386,357	382,132,081			2.42	2.04
菲律賓							
PHILIP 10.625 03/16/25	US718286AP29	294,265,345	16,377,537	0.60	0.03	1.59	0.09
PHILIP 3 02/01/28	US718286CC97	46,293,063	58,032,727	0.08	0.10	0.25	0.31
PHILIP 3.229 03/29/27	US718286CQ83	173,983,456	177,091,236	1.10	1.20	0.94	0.94
PHILIP 3.75 01/14/29	US718286CG02	62,370,506	-	0.13	-	0.34	-
PHILIP 4.2 01/21/24	US718286BY27	-	576,354,827	-	1.25	-	3.07
PHILIP 4.625 07/17/28	US718286CY18	16,119,402	-	0.10	-	0.09	-
PHILIP 5.045 06/06/29 REGS	USY7329CAA37	65,432,158	-	0.20	-	0.35	-
PHILIP 5.17 10/13/27	US718286CV78	16,478,834	-	0.10	-	0.09	-
PHILIP 5.5 03/30/26	US718286BN61	148,603,049	140,782,256	0.44	0.44	0.81	0.75
PSALM 7.39 12/02/24 REGS	USY7083VAD11	-	78,468,195	-	0.21	-	0.42
		823,545,813	1,047,106,778			4.46	5.58
波蘭							
BGOSK 6.25 10/31/28 REGS	XS2711511795	17,027,243	-	0.05	-	0.09	-
POLAND 3.25 04/06/26	US731011AU68	161,184,177	432,101,211	0.29	0.83	0.87	2.30
POLAND 4 01/22/24	US857524AC63	-	598,000,417	-	0.98	-	3.19
POLAND 4.625 03/18/29	US731011AX08	84,343,333	-	0.17	-	0.46	-
POLAND 5.5 11/16/27	US857524AD47	267,560,850	143,741,236	0.53	0.30	1.45	0.77
		530,115,603	1,173,842,864			2.87	6.26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 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卡達							
QATAR 3.25 06/02/26 REGS	XS1405782159	\$ 321,237,444	254,065,243	0.29	0.24	1.74	1.36
QATAR 3.375 03/14/24 REGS	XS1959337236	-	669,099,563	-	1.10	-	3.57
QATAR 3.4 04/16/25 REGS	XS2155352151	104,743,979	66,622,770	0.16	0.11	0.57	0.36
QATAR 4 03/14/29 REGS	XS1959337582	47,892,072	-	0.04	-	0.26	-
QATAR 4.5 04/23/28 REGS	XS1807174393	163,091,973	62,272,735	0.17	0.07	0.88	0.33
		636,965,468	1,052,060,311			3.45	5.62
羅馬尼亞							
ROMANI 3 02/27/27 REGS	XS2434895988	231,998,811	229,598,937	0.56	0.59	1.26	1.22
ROMANI 4.875 01/22/24 REGS	US77586TAD81	-	386,787,064	-	1.26	-	2.06
ROMANI 5.25 11/25/27 REGS	XS2485248806	64,136,037	61,150,416	0.20	0.20	0.35	0.33
ROMANI 5.875 01/30/29 REGS	XS2756521212	127,880,024	-	0.20	-	0.69	-
ROMANI 6.625 02/17/28 REGS	XS2571922884	99,831,818	63,641,251	0.17	0.15	0.54	0.34
		523,846,690	741,177,668			2.84	3.95
俄羅斯							
VEBBNK 6.8 11/22/25 REGS(註1)	XS0559915961	-	-	0.60	0.60	-	-
沙烏地阿拉伯							
KSA 2.5 02/03/27 REGS	XS2109766126	62,421,643	101,282,218	0.16	0.28	0.34	0.54
KSA 2.9 10/22/25 REGS	XS2159975619	451,719,545	371,526,382	0.60	0.50	2.45	1.98
KSA 3.25 10/26/26 REGS	XS1508675417	660,942,566	600,679,201	0.40	0.37	3.58	3.20
KSA 3.625 03/04/28 REGS	XS1694217495	330,487,796	178,787,608	0.21	0.12	1.79	0.95
KSA 3.628 04/20/27 REGS	XS1599284202	239,416,105	59,897,937	0.17	0.04	1.30	0.32
KSA 4 04/17/25 REGS	XS1791937441	699,928,813	527,598,735	0.50	0.39	3.78	2.81
KSA 4.303 01/19/29 REGS	XS1881581968	64,029,830	-	0.10	-	0.35	-
KSA 4.375 04/16/29 REGS	XS1936302865	95,941,488	-	0.08	-	0.52	-
KSA 4.75 01/18/28 REGS	XS2577134401	505,178,644	248,737,299	0.48	0.25	2.74	1.33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沙烏地阿拉伯							
KSA 5.25 06/04/27 REGS	XS2830523465	\$ 115,694,880	-	0.28	-	0.63	-
KSA 5.268 10/25/28 REGS	XS2548889406	149,231,442	-	0.18	-	0.81	-
PIFKSA 4.375 09/10/27	XS2898168799	32,159,474	-	0.07	-	0.17	-
PIFKSA 5 01/29/29	XS2755904526	150,408,406	-	0.26	-	0.82	-
PIFKSA 5 10/13/27	XS2542162321	179,752,736	-	0.44	-	0.97	-
PIFKSA 6 10/25/28	XS2706163131	488,181,395	-	0.64	-	2.65	-
		<u>4,225,494,763</u>	<u>2,088,509,380</u>			<u>22.90</u>	<u>11.13</u>
新加坡							
TEMASE 3.625 08/01/28 REGS	US87973RAE09	<u>15,903,709</u>	<u>30,106,757</u>	0.04	0.07	<u>0.09</u>	<u>0.16</u>
烏拉圭							
URUGUA 4.375 10/27/27	US760942BB71	<u>81,271,454</u>	<u>30,955,556</u>	0.18	0.07	<u>0.44</u>	<u>0.17</u>
債券合計		<u>18,108,979,423</u>	<u>18,258,038,477</u>			<u>98.14</u>	<u>97.38</u>
銀行存款		<u>152,678,264</u>	<u>956,258,177</u>			<u>0.82</u>	<u>5.10</u>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u>191,210,596</u>	<u>(465,552,418)</u>			<u>1.04</u>	<u>(2.48)</u>
淨資產		<u>\$ 18,452,868,283</u>	<u>18,748,744,236</u>			<u>100.00</u>	<u>100.00</u>

註1: 該債券因受俄烏戰爭制裁影響, 本金及利息有長期無法交割之情事, 故以零評價。

註2: 債券以涉險國為分類。

董事長: 陳金榮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陳正華



會計主管: 盛玲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8,748,744,236	101.60	18,783,649,018	100.19
收入：				
利息收入	726,536,416	3.94	631,913,765	3.37
其他收入	132,704	-	43,885	-
收入合計	726,669,120	3.94	631,957,650	3.37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54,470,038	0.30	53,054,157	0.28
保管費(附註五)	17,463,086	0.09	17,048,850	0.09
指數授權費(附註五)	6,826,821	0.04	6,609,419	0.04
上櫃費(附註五)	300,000	-	300,000	-
會計師費	133,000	-	129,000	-
其他費用	375,238	0.01	332,650	-
費用合計	79,568,183	0.44	77,474,076	0.41
本期淨投資(損)益	647,100,937	3.50	554,483,574	2.96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765,758,428	20.41	3,522,913,294	18.7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5,373,166,680)	(29.12)	(3,533,280,193)	(18.85)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511,326,074)	(2.77)	(958,707,581)	(5.11)
已實現匯兌(損)益變動	(4,476,200)	(0.02)	1,480,500	0.01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541,783,720	2.94	1,065,735,061	5.68
未實現匯兌(損)益變動	1,308,354,489	7.09	(3,711,142)	(0.02)
收益分配(附註五)	(669,904,573)	(3.63)	(683,818,295)	(3.65)
期末淨資產	\$ 18,452,868,283	100.00	18,748,744,236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金榮



總經理：陳正華



會計主管：盛鈴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並經金管會同意辦理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發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台幣肆佰億元整，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發行價格為40元。

本基金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ICE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本基金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花旗銀行(Citibank N.A.)。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外幣交易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之資產及負債按日依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於未實現匯兌(損)益項下。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先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實際成交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帳列已實現匯兌(損)益項下。

本基金美元以外之外幣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編製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示美元對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32.7800及30.6980。

(三)債券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市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應收即期外匯款及應付即期外匯款

應收即期外匯款凡指已購入但尚未交割之即期外匯款屬之。交易日記入借方，交割日記入貸方。應付即期外匯款凡指已出售但尚未交割之即期外匯款屬之。交易日記入貸方，交割日記入借方。

(五)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應收款項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直接調減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收入減項。

(六)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中，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投資損益之金額，列為損益平準，其目的在使基金若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得相同之收益。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法扣繳之稅額，不得再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另取得投資於國外證券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其各項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3.12.31	112.12.31
活期存款	\$ 12,608,636	33,995,885
外幣存款	140,069,628	922,262,292
合 計	<u>\$ 152,678,264</u>	<u>956,258,177</u>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1.經理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應給付之服務報酬，自成立日起係依信託契約規定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採落點式計收，當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30億元(含)者，整體費率以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30%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當基金淨資產價值逾30億元且為200億元(含)以下者，整體費率以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8%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當基金淨資產價值逾200億元(不含)者，整體費率以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6%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2.保管費

本基金對保管機構應給付之服務報酬，自成立日起係依信託契約規定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採落點式計收，當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30億元(含)者，整體費率以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0%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當基金淨資產價值逾30億元且為200億元(含)以下者，整體費率以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09%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當基金淨資產價值逾200億元(不含)者，整體費率以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08%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指數授權費

自本基金發行之日起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全球性數據服務公司)授權使用標的指數(ICE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及標的指數名稱之費用，首三年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計算，之後則為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四)上櫃費

本基金依證券櫃買中心所訂定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費費率標準」所列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櫃費標準，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0.021%~0.03%計算，每年向證券櫃買中心繳付上櫃費，其最高金額為每年300,000元。

(五)借款情形：無。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評價。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應負擔費用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為可分配收益項目。經理公司得依該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發放收益分配金額分別如下：

配息級別	配息頻率	發放收益分配	
		113年度	112年度
分配收益型受益權單位數—台幣(TWD)	季配息	\$ 669,904,573	683,818,295

本基金發放收益分配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資訊明細如下：

113年度			
配息相關日期		發放收益分配	
配息月份	除息日	TWD	
112/12	113/01/17	\$	88,911,914
113/03	113/04/18		238,547,701
113/06	113/07/16		173,614,979
113/09	113/10/17		168,829,979
		\$	669,904,573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2年度		
配息相關日期		發放收益分配
配息月份	除息日	TWD
111/12	112/01/17	\$ 185,891,916
112/03	112/04/21	175,193,300
112/06	112/07/18	155,431,373
112/09	112/10/19	167,301,706
		<u>\$ 683,818,295</u>

註：上述函令規定應揭露之項目，詳細請參閱本基金經理公司網站配息資訊及基金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無手續費及交易稅等交易成本。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信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費 用：

關 係 人	交易內容	113年度	112年度
中信投信	經 理 費	<u>\$ 54,470,038</u>	<u>53,054,157</u>

2.負 債：

關 係 人	交易內容	113.12.31	112.12.31
中信投信	應付經理費	<u>\$ 4,382,832</u>	<u>4,519,943</u>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基金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如有集中交易市場且為活絡市場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

由於市場利率波動，將影響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值，本基金將透過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調整，明確掌握潛在風險並降低風險。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台幣計價，因此當各國匯率對台幣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或價格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其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以控制匯率或價格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從事之證券交易多數具有活絡市場，預期皆可在市場上以公允價值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得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

本基金就最適當資產配置考量，兩者並無一定之比率，而是依市場利率波動趨勢而定，上升趨勢時應降低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下降趨勢時應增加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元)	匯率(元)	新台幣(元)	外幣(元)	匯率(元)	新台幣(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62,763,250	32.7800	18,447,379,321	631,697,359	30.6980	19,391,845,523

註：單一外幣資產或負債換算新台幣金額大於淨資產10%者列示。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 他

本基金所持有已到期俄羅斯債券因受俄烏戰爭制裁影響，本金及利息有長期無法交割之情事，相關應收款項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尚未收回之債權金額如下：

債券名稱	ISIN Code	面額	本金	利息
VEBBNK 5.942 11/21/23	XS0993162683	USD 11,900,000	USD 13,083,950	USD 1,414,196
REGS				
VEBBNK 6.025 07/05/22	XS0800817073	2,800,000	3,002,712	84,350
		USD <u>14,700,000</u>	USD <u>16,086,662</u>	USD <u>1,498,546</u>

【附錄六】經理公司財務報表

經理公司財務報告書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進行查詢。

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如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電 話：(02)2652-6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38
(十三)部門資訊	38
九、重要查核說明	39~4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 奕 任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及權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四)、六(一)及七)	\$ 1,578,839,799	74	1,172,050,680	66	\$ 476,263,347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六(二)、六(九)及七)	138,565,838	6	89,590,030	5	16,409,519	1
應收帳款—淨額	11,535,985	1	10,035,200	1	193,889,277	9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七)	200,183,879	9	176,619,255	10	18,216,843	1
其他應收款—淨額	389,276	-	4,648,694	-	-	-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淨額(附註七)	635,760	-	167,746	-	-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七)	11,605,260	1	11,173,785	1	3,614,771	-
流動資產合計	1,941,753,817	91	1,464,568,308	83	708,533,760	3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七)及六(三))	35,195,147	2	37,053,514	2	2,847,608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八)及六(四))	36,760,326	1	1,120,077	-	2,847,608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二))	5,401,129	-	20,215,710	1	711,381,598	33
無形資產(附註四(九)及六(五))	56,176,404	3	57,497,635	3	306,000,000	14
362 36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450,851,471	3	185,376,314	11	166,536,636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44,524,567	9	301,244,150	17	76,500,000	4
資產總計	\$ 2,126,178,414	100	1,765,810,467	100	865,760,410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二))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及六(十))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六(九)及七)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資本公積金(附註六(十三))						
留存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6,178,414	100	1,765,810,467	100	\$ 2,126,178,41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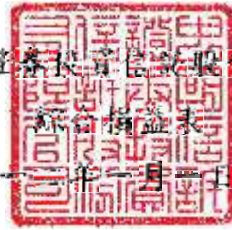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1~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六(十七)及七)	\$ 2,429,303,495	100	1,971,396,969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十六)、(十八)及七)	1,359,737,122	56	1,275,516,095	65
營業利益	1,069,566,373	44	695,880,874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七)	12,879,225	1	9,540,087	-
其他收入(損失)	(11,844,456)	-	(96,007,247)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8,737,991	-	9,169,486	-
利息費用	(48,605)	-	(38,2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24,155	1	(77,335,928)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79,290,528	45	618,544,946	3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二))	213,530,118	10	112,832,559	6
本期淨利	865,760,410	35	505,712,387	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5,760,410	35	\$ 505,712,387	24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 28.29		16.5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306,000,000	157,083,399	81,799,701	426,435,751	971,318,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5,712,387	505,712,3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643,576	(42,643,57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7,943,277)	(383,792,175)	(431,735,4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59,202	-	-	3,859,202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000,000	160,942,601	76,500,000	505,712,387	1,049,154,988
本期淨利	-	-	-	865,760,410	865,760,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5,760,410	865,760,4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571,239	(50,571,23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0,571,239)	(455,141,148)	(505,712,3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594,035	-	-	5,594,03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000,000	166,536,636	76,500,000	865,760,410	1,414,797,04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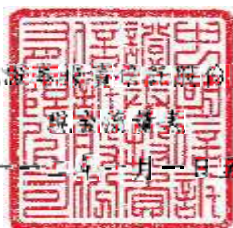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9,290,528	618,544,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988,165	28,614,809
攤銷費用	7,899,141	7,453,8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939,573)	(7,155,641)
利息費用	48,605	38,254
利息收入	(12,879,225)	(9,540,0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94,035	3,859,202
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24,4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2,711,148</u>	<u>23,294,8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035,346)	3,849,945
應收款項增加	(24,765,409)	(48,216,50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003,308	(777,9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1,505)	28,763,67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4,484,843	(628,46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016,777	127,678,6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8,612	559,30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u>(98,362,812)</u>	<u>44,646,054</u>
調整項目合計	<u>3,829,616</u>	<u>179,169,53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3,120,144	797,714,485
收取之利息	12,669,321	9,467,248
支付之利息	(48,605)	(38,254)
支付之所得稅	<u>(137,855,849)</u>	<u>(121,487,59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7,885,011</u>	<u>685,655,8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859,460)	(11,263,565)
取得無形資產	<u>(6,578,000)</u>	<u>(43,433,8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37,460)</u>	<u>(54,697,3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8,926,054)	(13,773,096)
發放現金股利	<u>(505,712,387)</u>	<u>(431,735,45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4,638,441)</u>	<u>(445,508,54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6,809,110	185,449,9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2,030,689	986,580,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8,839,799</u>	<u>1,172,030,68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經理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董事長 陳金榮

(簽章)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封底)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基金